

議決：通過

(三) 種類 衛生 動議人 藍丁貴 附議人 蔡國圖 蔡福田 許財 劉再全

案由：請政府裕於從寬發給離島偏僻地方接骨醫師之施療執照案

理由：本縣地區位居於孤懸海島所轄行政區域者都屬星散離島尤其交通極度不便由於偏僻及離島鄉村之醫療設置處處落後且鄉民貧困者居多凡是患者往往臥病待醫之慘慘情極堪憐本縣擁有祖傳接骨醫術者不少應請從寬許准申請接骨醫師執照以匡本縣善師匱乏亦增國民保健

辦法：請縣府轉請衛生處裕外核發本縣接骨醫之執照

議決：通過

「台灣省澎湖縣教育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訂議案日程表」



丁、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九月廿一日 五

主席報告

本校本學四十七年度地方款入出

總決算

第三次會議

議案紀錄

九月廿二日 六

編訂本學四十七年度地方款

出納決算

第四次會議

議案紀錄

議案紀錄

議案

九月廿一日 四

議案紀錄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期	時間	議事
元月廿一日	四	四	上午九時	開會 第一次會議 主席報告 審核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出 總決算
元月廿一日	四	四	上午十二時	議員報到
元月廿一日	四	四	下午二時	第二次會議 繼續審核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入 出總決算
元月廿三日	六	六	下午	第四次會議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縣政府各料室主管席

12	13	14	15	16	17
吳文義	陳明謙	劉再全	藍丁貴	蔡國員	許財

副議長	議長	主任秘書
-----	----	------

台告報

紀錄席	紀錄席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鄭大治	鄭春滿	蔡福田	呂清水	王明發	劉讀奎	張晚	蔡明清	許業業	陳伊族	許記盛

記 者 席

席 總 旁

三台縣省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時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二日		元月廿三日	
		四		五		六	
		上午		上午		下午	
		九時		九時		十二時	
		三時		三時		五時	
		下午		下午		下午	
		五時		五時		五時	
元月廿一日	四	議員報到	第二次會議	春登議長提議事項	第三次會議	春登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四次會議
元月廿二日	五	議事	第一次會議	主席報告	春登議長提議事項	第三次會議	春登縣政府提議事項
元月廿三日	六						
元月廿四日	日	會休					
							會

元月廿六日	元月廿五日
二	一
<p>第七次會議 審查人氏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p>	<p>第五次會議 審核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出 總決算</p>
	<p>第六次會議 繼續審核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 入出總決算</p>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治 鄭眷瀾 許財財 張晚 吳文義 王明鏗 蔡明清 劉再全 藍丁贊

陳伊族 許記盈 蔡福田 蔡國園 許繁榮 呂清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派坤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治 紀錄：嚴蒼松 廖派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6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素葉 許 彤 蔡明清 蔡國圖 張 晚 藍丁貴 陳伊族

劉再全 王明俊 呂渭水 許記盛 吳文義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議事組主任許扶藩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四) 報告事項

一 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 主席宣告開會

(五) 審查事項

一 繼續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六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元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楠 王明發 許財 陳伊族 張晚 蔡明清 許素棻 蔡國圖

呂清水 藍丁實 蔡福田 劉再全 吳文義 許記盛

列席：本會主任高振坤 議事組主任許洪藩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兩)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四)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楠 王明發 張晚 藍丁實 蔡國圖 陳伊族 劉再全 蔡明清

吳文義 許財 許記盛 許素棻 呂清水 蔡福田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議事組主任許扶藩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2) 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財 劉再全 王明發 許素葉 藍丁貴 蔡國圓 陳伊族

蔡福田 蔡明清 呂信水 許記盛 張晚 吳文義

列席：縣府主計室股長林啟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議事組主任許扶藩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 高主任秘書報告職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 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 審核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散會：正午

九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元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淵 蔡明清 陳伊族 劉再金 藍丁貴 蔡國園 許財 王明發

呂清水 許紫雲 許記盛 張 毓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農事組主任許扶滿

主席：鄭縣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丙) 報告事項

一 高主任秘書報告職員出席已達法定之數

(四) 審查事項

一 編制審核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元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香濤 蔡福田 陳伊族 蔡明清 劉再全 藍丁貴 蔡國圖 許財

王明發 呂渭水 許素聚 許記盛 吳文毅 張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議事組主任許洪藩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 尚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 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 審查人民請願

(四)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七件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爲訂定澎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爲訂定澎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四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原案通過

二、爲馬公第二漁港新生地新建工程設計圖是否同意請審議案

議決：工程設計圖原則上同意除澎湖區漁會新建用地外仍請縣政府再予擬具分配計劃明

細送會審議後始可處理

三、據本縣軍管處呈請標售廢車二輛及廢料一批是否同意處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四、爲協助本縣文康服務活動起見申請租賃公地乙案是否同意承租請予惠復案

議決：不同意出租應依法公開標售泰鵬公司得有優先承購之權

五、爲本縣縣立初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不足經費究應如何籌措請審議賜復案

議決：同意出售縣產彌補

六、前擬出售縣有出租房屋乙案請惠予覆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如房屋基地屬於縣有者仍應一併出售而現住人得優先承購

七、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四十九年度事業收支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爲訂定澎湖縣防颱應變辦法一種請予審議惠復案

議決：修正通過

附帶意見：

(一) 審報傳遞單位未段增列各輪船公司

(二) 其餘照原案

九、奉省令訂定自來水廠水價計算公式檢附原附件乙份請查照審議見復案

議決：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調整價格不應以營利目的爲前提

(二)調整標準尙待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始可實施

齊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本縣煤炭烹飪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撤銷馬公市區禁區使用生煤案

議決：照小組意見通過

二、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源勝行陳 蛤

案由：爲政府對竊號購進砂糖再令補繳行商稅額有雙重課稅之嫌請予善爲處置案

議決：本案已由當事人與縣府洽商竣事毋庸再議

三、請願人：湖西鄉西溪村洪鄭月英

案由：爲陳情民之此次不幸事情並呈附有請證件請鈞會轉呈國防部惠予撥款補助案

議決：一、電請國防部審核採納

二、送縣府援例加倍補助以示體恤

四、請願人：馬公鎮重慶里 劉玉亭外五人

15 案由：爲懇請主持正義維護退伍軍人生活轉知警局緩期拆除棚戶案

議決：送請警察局寬至元宵節准許擺攤

五請願人：馬公鎮鎮港里 翁才教

案由：呈請貴會函轉縣府轉請台灣產物保險公司迅予給付漁船遭難保險金以確保漁

船保險信用案

議決：請縣府轉請台灣產物保險公司迅予核發

兩臨時動議

一、種類 衛生 動議人 王明發 附議人 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商安挽留蘇銀河、廖景福兩位醫師以利本縣病患施療案

理由：本縣地處海隅交通不便醫師荒為屢次大會要求充實奈因待遇薄客觀條件所限始

終未獲解決邇聞本縣開業醫蘇銀河廖景福兩位醫師近將離澎搬回家鄉而蘇醫師

乃外科大夫廖醫師即婦產科本縣外科婦產科所賴彼等二位醫術高明造福病患良

多在本縣醫師荒聲中聞悉尤感驚駭亟須設法挽留而利病患施療

辦法：請推派代表前往陳述利弊誠懇挽留

議決：互推鄭議長鄭副議長王議員明發代表本會前往挽留

二、種類 建設 動議人 蔡團圓 附議人 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本縣車管處應請公路局負責經營否則每年免費撥給新車兩輛來縣參加行駛或按年籌劃專款補助改善本縣陸上交通癱瘓案

理由：一、查本縣車管處現有車輛均已逾齡破舊不堪時聞拋儲情事影響車班調度至巨陸上交通業已呈瀕癱瘓狀態

二、幾年來本縣車管處慘淡經營尙可勉強維持茲因車輛過舊業務收支業已無法維持平衡購置新車更難設想如不速謀對策勢必因虧累過多被迫停業今後陸上交通堪虞

三、復查花蓮台東等偏僻地區公路局尙能不顧虧損義務經營交通仍然暢運民衆稱便唯對本縣毫不過問應請公路局多加關懷收歸本縣車管處業務以照公允

辦法：一、爲期本縣陸上交通延緩暢通應請公路局援依本縣其他公營事業（如電力澎湖輪郵勝輪等均發生虧損）在地方服務政策收歸官營

二、如不能收歸經營應請省府按年籌劃專款補助或每年免費撥配柴油新車二輛以資維持交通

議決：一、函請省政府俯賜採納

二、請鄭議長與車管處張主任前往交通部與公路局接洽

三、種類 建設 動議人 藍丁貴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請建議物資局澎湖辦事處改善漁船配油手續案

理由：物資局現行代售漁船用油配管辦法係憑配油卡必須親來馬公辦理申請手續始能購買如遇漁汛期間各漁船因忙於作業大都無法抽暇親來馬公申請影響生產至鉅
應請建議該辦事處憑卡申請漁船用油不需一一駛來馬公以符便民而利生產

辦法：建議該辦事處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四、種類 建設 動議人 藍丁貴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本縣造林每年耗費浩大擬請組織造林成果專案勸查小組予以考核案

理由：春天隣屆本縣造林耗費龐大預算令人懷疑不能清楚應組織造林成果專案勸查小組考察成果與應興應革事項併洽請縣府將實施栽培面積成功率一切耗費數字詳列報會俾供考察之參考

辦法：組織造林成果專案勸查小組予以考核

議決：由監議員為召集人並由熱心議員自由參加勸查工作其勸查日期由召集人決定並

函請縣府派員陪同前往勸查

五種類 財政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請縣府設法從速催討舊欠案

理由：政府會計年度行將結束鑑及縣府應收未收款之舊欠數字相當龐大影響預算政策不渺希望縣府從速催討以期確立預算制度養成良好風範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 財政 勸議人 王明發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對商人購買貨款應予迅速支付以利商民週轉案

理由：聞縣府對商人購買貨款時常積壓頗久遲遲未能付現影響商民週轉尤以目下景況不佳大都商民需款孔急且縣府購買數字不渺如予滯付數月就利息而言恐難獲盈利等於不做生意應請縣府如有購買款從速支付以利便民週轉而待政府「速」之旨意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 民政 勸議人 鄭春滿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19 案由：為深入基層採求民隱博採民意似應鼓勵各位議員同人踴躍列席村里民大會案

理由：民主政治一切行政措施應以民意為依歸為期深入基層探求民隱博採民意將基層有所要求反映政府務使迎合地方意見應有設法或勸各位議員同仁踴躍列席村里

民大會之緊要

辦法：由該鄉出身議員儘量列席與會如合予支領旅費規定應由本會酌予支給

議決：原案通過

台灣省澎湖縣社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程表

月	日	時	議程
五月	十五日	上午九時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次會議
		下午十二時	議程
		下午三時	議程
		下午五時	議程

戊、第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五月十日	六	議程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次會議
五月十五日	日	休	
五月廿六日	一	議程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次會議

議程

第一次會議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次會議

議程

議程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議程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程		月	日	星期	時間
五月十二日	四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十二日	四	期	上午
五月十三日	五	閉會 第一次會議 主席報告 秘書至扼要工作報告		五月十三日	五	期	下午
五月十四日	六	第三次會議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五月十四日	六	期	下午
五月十五日	日	休會		五月十五日	日	期	下午
五月十六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員提案		五月十六日	一	期	下午
		第六次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 臨時動議 閉會					下午
							下午

第四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席

17	蔡明清	16	許財	15	蔡國圖	14	丁藍	13	陳明	12	許盛
----	-----	----	----	----	-----	----	----	----	----	----	----

副議長	議長	主任秘書
-----	----	------

報 告 台

記 錄 席	記 錄 席
-------	-------

1	鄭大治	2	鄭春蒲	3	吳文義	4	呂鴻水	5	康曉	6	許聚
---	-----	---	-----	---	-----	---	-----	---	----	---	----

記 者 席

7	陳伊族	8	蔡福田	9	劉再全	10	劉韻奎	11	王明發
---	-----	---	-----	---	-----	----	-----	----	-----

席 聽 旁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	
			上午	下午
五月十二日	四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五月十三日	五	九時—十二時		
五月十三日	五	十二時—三時		
五月十三日	五	三時—五時		
五月十四日	六			

開會
第一次會議
主席報告
秘書長報告
審查縣府提案事項

第二次會議
繼續審查縣府提案事項
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

第三次會議
繼續審查追加預算
審查縣府提案
審查縣民提案
臨時大會動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蔡國圓 劉再全 王明發 蔡明清 許財 吳文義

張晚 許素業 許記盛 蔡福田 呂清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治 張 晚 王明發 蔡明清 許 財 鄭春楠 劉再全 許素葉 許記盛

蔡福田 呂清水 吳文義 藍丁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漲坤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治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二、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財 王明發 蔡明清 劉再全 藍丁貴 許記盛 許崇業

吳文鏡 蔡國圖 呂清水

列席：縣長李玉林 草管處主任張早夫 主計室股長林敬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朝聰 議事組主任許快齋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康耆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二、議員提案 審查通過 五件

三、人民請願 審查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7 一、審查通過 二件

8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准澎湖縣政府函 54 澎府五兵編字第七六三三號函以本縣兵役協會於四十八年五月廿

七日改組成立各委員任期一年行將屆滿應予改組請本會互推代表三人以便敦聘為委員

乙案提請公推案

議決：由縣府自行遴聘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據本縣車管處呈請准予依照行政院本年一月核定二級路面標準調整車價以維業務平

衡發展而利交通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二、為據本縣車管處呈請調空租車票價乙案請准予審議案

議決：原來通過

三、本縣車管處四十八年度專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原來通過

短期墊付款應迅予收回以符規定

四爲訂定本縣轄內地區別每公頃採取土石征收使用費標準表請惠予審議案

議 決：保留

五爲訂定本縣開發瑞湖漁業獎勵辦法請予審議案

議 決：修正通過

六補助金額原列壹萬元應改爲叁萬元

之其餘照原案

六爲員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建議請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特約鄉村私立醫院爲公務人員

保險特約醫院乙案請予鄭重推薦當地合格之醫療機構二所俾便轉報案

議 決：推薦湖西鄉洪耀彰醫師西嶼鄉鎮正確醫師爲特約醫院

七爲本縣軍管處增購新車改善營運請准向台灣銀行貸款額度定爲二百萬元以資訂購新車

便利民行請審議案

議 決：原案通過

八爲本縣軍管處爲配合物價提高指數比率請准將該處資產辦理重估以吻實際而利運營乙

案請審議案

議決：保留

九、本縣縣立體育場員額編制表請審議案

議決：准列場長一人而工友一人剔除

十、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三次追加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職員提案

一、建設部門

乙種類 建設 提案人 鄭春滿 運署人 王明發 呂清水

案由：請政府撥寬瓦礫後寮間公路以利車輛往還而發展交通案

理由：一、瓦礫至後寮間公路不但路面狹窄車輛往還不便且年久失修破損難堪有礙通

行應須及早修復並宜擴寬

二、現在白沙線各運通車之終站有瓦礫通梁南處客旅之乘車多有未盡配合如將

瓦礫至後寮間公路加予整修擴寬行車改道由瓦礫至後寮而達通梁可增加班

數使行旅得便亦可為通梁風景區吸引更多遊客

三、通梁後寮瓦礫間之軍事交通因此段公路未能暢通必須轉道亦殊不但往還費

時且在濼形中徒增油料之多耗實非所宜

辦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2. 種類

建設 提案人 鄭春滿 連署人 張 晚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迅予調查缺水地區設法加深水井並謀一勞永逸之計畫

理由：一、本縣稍因旱狀即鬧水荒年來由於人口增漲致此問題更形嚴重近數月因雨量

不豐聞有多數村里之飲用水井業已枯涸殆盡又據報端所載間有部份地區均

候於井傍滴滴求汲成群村衆者無分晝夜情形何種嚴重大可想見更有日趨加

激之勢

二、本縣之飲水荒由來已久苦於無法解決然絕非可放任無聞者雖在經費如何因

難之下亦須及早籌劃解決以圖永遠而慰民心

辦法：一、為解決目前荒狀暫從缺水地區普遍調查將原有水井酌予加深以濟眉急

二、調查水荒最嚴重地區爭取層層補助開鑿深水井

議決：修正通過

3. 種類

建設 提案人 蔡福田 連署人 劉得全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建議電力公司從速完成風櫃里電燈裝設及請經核准補助該里電燈裝設之總工程費40—100之款項編入預算保留及時撥助應用案

理由：一、查風櫃里為縣管轄區域之一人口衆多居民達有二千餘人隸之位於海軍港口之咽喉對於國防或有及早電化之需要且同一鎮內唯獨該里未曾裝設電化

二、上年度澎湖區裝設農村電化時因政府限於財力之調未便繼續施設至該里今聞電力公司無法依照農村電化之辦法予以辦理一節不僅該里民地憾且對政府施政計劃之信譽亦不無影響

三、該里近為遠就現實計在極端困難之中尋案款項並承政府核准補助全工程費之40—100改為乙種農村電化辦法施行工程在案

四、准電力公司對此工程至今向未着手實施拖未履請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從速予以優先着手施工並請縣府將經核准之補助款項編入預算保留及時撥助應用

辦法：六、請縣府採納從速辦理

二、湖西鄉青螺村及白坑村類似情形一併予以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各種類 建設 提案人 劉再全 連署人 王明發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在漁港附近設置漁網架晒場案

理由：一漁港為發展漁業的基礎一個理想的漁港不僅避風和碼頭的一切設備需要完

善而且要有製冰冷藏船機修造漁業加工等附屬設施惟本縣漁港目前尚缺漁

網架晒場致使漁民加架補修漁網均無場地可資利用至感不便

二網具是主要的漁業生產要素所以設置架晒場已成爲漁民當前迫切需要急待

解決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迅即設置

議決：原案通過

二、警政部門

各種類 警政 提案人 蔡明滢 連署人 許財 蔡國園

案由：爲請縣府轉警察局長於每日上午派交通警二員在民福路市場地區維持秩序以策

安全案

理由：一民福路係交通要道汽車往反頻繁在每日早晨魚攤設置兩旁致行人擁擠往往

汽車行駛受阻影響安全至鉅

二、在新菜市場未開闢前爲安全計懇請警局派員維持秩序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參照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馬公鎮東衛里 呂明燾

案由：爲懇請 鈞會轉請縣府今後公共工程設施多予考慮紅磚之設計以維民營企業之

案宗案

議決：送縣府切實採納

二、請願人：湖西鄉公所 湖西鄉民代表會 湖西國民學校 西溪國民學校

案由：請貴會推薦本鄉私立湖西醫院爲公教疾病保障特約醫院案

議決：併縣府提議事項第六號案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 教育 動議人 鄭春濤 附議人 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建議教育當局在本縣恢復設置大專考試區以便利本縣子弟升學案

理由：查本縣高中畢業生投考大專各校於民國四十五年蒙政府裕外關懷在澎設置考試區一次莘莘學子獲惠良多旋自四十六年起教育部開會決議廢止本縣大專考試區後惶惑無既莫不望洋興嘆據悉各專學校自本年起聯合招生決在澎設置考試區由於澎湖孤懸海角教育文化至為落後自廢止澎湖大專考試區後本縣升學子弟必須到台灣本島應考此不僅增加家長之負擔且影響投考子弟之心理甚大為扶植本縣清寒學生升學以資提高本縣教育文化水準起見請政府體恤地方實情准自本年度起在本縣恢復設置大專考試區俾便應屆高中畢業生參加考試

辦法：請縣府建議教育廳轉請教育部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 建設 勸導人 藍丁貴 附議人 蔡國圓 蔡福田 許記盛 鄭大洽

案由：請縣府將風櫃白坑青螺等三村里實施乙種電化工程補助款先行撥交議會代為保管俾應屆繳款電力公司時能如期繳納以符民望案

理由：一、查風櫃白坑青螺等三村里電化農村乙案經縣付先後答應在李縣長離任以前實施在案惟電力公司之設計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據聞尚須二、三個月之時間始能完成

二、茲因李縣長即將離任該三村里民深悉李縣長離任後無人負責現此一諾言故盼望李縣長在離任以前將縣府所補助工程費先行撥交議會代為保管俾候電力公司設計完成後得與用戶應負擔部份一併如期繳納以期完成電化

辦法：請縣府在李縣長離任以前將補助款先行撥交議會代為保管以該長名義貯存金庫機關並由議會負責監督如期繳納電力公司

議決：原案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第四屆

第八次大會暨第三十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分類編輯。

二、料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難免有遺漏或錯誤之處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 第四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縣長施政總報告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三
-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五
- 三、原打議事日程表.....七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九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九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九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九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十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十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十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二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二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二

質詢

- 一、民政部門.....五
- 二、財政部門.....九

- 三、教育部門.....二五
- 四、建設部門.....二九
- 五、兵役部門.....三三
- 六、地政部門.....三五
- 七、衛生部門.....三七
- 八、人事部門.....三九
- 九、警政部門.....四〇
- 十、公共汽車部門.....四四
- 十一、主計部門.....四五
- 十二、秘書室部門.....四六
- 十三、縣政總質詢.....四七

決議案

- 一、縣政府提案.....六一
- 二、議員提案.....六一
- 三、人民請願案.....六四
- 四、臨時動議.....六五

乙 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紀錄目錄

- 一、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六九
-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七一
- 三、臨時會原打議事日程表.....七三
-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七五
-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七五
-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五
-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五
-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七六

甲、第四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第一、財政

第二、教育

第三、建設

第四、社會

第五、司法

第六、其他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財政：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於前次報告中詳述，茲將本年度財政情形，再行彙報如下：(一)歲入：本年度歲入，除前次報告外，尚有...

教育：本年度教育行政，仍循前次方針，力求改進，茲將本年度教育行政情形，再行彙報如下：(一)普通教育：本年度普通教育，除前次報告外，尚有...

建設：本年度建設行政，仍循前次方針，力求改進，茲將本年度建設行政情形，再行彙報如下：(一)交通建設：本年度交通建設，除前次報告外，尚有...

社會：本年度社會行政，仍循前次方針，力求改進，茲將本年度社會行政情形，再行彙報如下：(一)社會福利：本年度社會福利，除前次報告外，尚有...

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縣長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彭黎 在從政之前，隨軍駐澎，已達十年之久，就個人來說，澎湖已成彭黎的第二故鄉。雖則以往服務軍界，和今天所負的使命，略有不同，但在公私各方面，歷承各位議員先生及地方父老之支持愛護，崇仰嘉誼，致說神交已久。今在 貴會與各位議員先生同以「為澎湖地方服務」的一致目標，聚首一堂，不啻舊雨重逢，深感無限親切與無比快慰。

彭黎 就職剛滿一月，又值會計年度終了之時，一切施政，多按季前縣長原訂計劃繼續辦理。所有 貴會七次大會閉會以後三個月內各項業務的辦理情形，以及對於 貴會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已由本府各科室及各主管單位分別編具書面報告，詳請登閱，不擬一一提出，茲謹就其中比較重要的幾項建設工程進展情形，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概略的報告。

- 一、道路修建工程：馬公市區柏油路面補修工程（六二二平方公尺）湖西菓華至龍門柏油路面鋪裝工程（九、九一二平方公尺），西嶼內垵至外垵竹灣段柏油路面鋪裝工程（六、五〇〇平方公尺），東嶼內垵至東嶼內垵至安宅柏油路面鋪裝工程（二、七〇六平方公尺），安宅經許家村公路岸修復工程（延長二〇公尺）等五項，已於五、六月份先後完成。此外開闢馬公都市計劃第三線工程及鋪裝柏油路面工程（一、四二二平方公尺），已於六月份交由「長裕」
- 「顏文會」兩營造廠分別承包營建，預計於九月底全部完成。
- 二、排水溝修建工程：馬公市區中山路排水幹線修復工程，馬公市區水溝蓋修復工程（一九八塊），明遠路排水管渠修建工程（延長一三二公尺）等三項，已於五、六月份先後完成。
- 三、鑿井及給水工程：將軍配水設備新建工程（水池機房各一座），

將軍配水管敷設工程（水池至村內）等二項已於六月下旬完成。西嶼鄉深井開鑿工程，以原鑿處所含水層希望甚微，正另行擇地開鑿，將軍村深水井抽水機設備，亦正招標裝設中。

四、第二漁港新建工程：第二漁港二期工程，截至六月底止已完成四分之三，該項工程其中部份須要變更追加，及擋水門與水門岸壁另須加橋保固，均已呈省核辦，關於經費問題一以省方補助款尚未全部撥到，一以縣方配合款，原未著有確實財源，辦理殊感棘手。惟工程既經開始決不使其半途而廢，現正盡一切可能籌款，積極趕建中。

五、其他漁港碼頭及堤防工程：東嶼坪漁港新建工程，已經完成十分之二。大菓華碼頭擴建工程，已於六月底全部完工。白沙通渠防波堤已完成分之八十五，惟龍門防波堤新建工程，於原承辦商解約之後，曾招標兩次，均無結果。現正研究作有效處理，以期該項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六、電化農村計劃：風櫃、白坑、吉螺農電工程及白沙鄉電化工程，均正與電力公司洽商進行中。

澎湖縣政建設，雖已粗具規模，但有待繼續努力，不斷謀求改進的地方，仍然甚多。可是本縣先天條件較差，經費來源籌措不易，對於經濟、文化、建設各方面，僅能銜其輕重，帶其緩急，先求把握重點，再求普遍均衡。彭黎 於競選之時，曾有具體政見發表，就職之後，亦曾宣佈八項經建重點工作，決於今後四年之內，分期逐步實施。

現在五十年已開始，照理應將該一會計年度之收支概算，編列完成，送請審議，但以省府對於本縣之補助款額，尚未明令核定，因而非但預算無法編製，即若干施政項目，亦不能事先確定。不憚無論如何 1. 第二漁港工程及其新生地之處理 2. 龍門漁港工程 3. 白沙農村電化工程以及 4. 師部遷移及其有關事務處理等四項中心工作，決於五十年內儘速完成。此外修建望安鄉之將軍碼頭，東吉碼頭，

修建白沙之吉貝碼頭，加強綜合衛生中心，及實施普通造林等，亦擬優先考慮，提前實施。

以上所提，以僅則重經濟建設部份，至於教育文化部份及一般政務部份，俟省補助款項確定，自當擇其需要急切而受益較廣之政務及業務，首先加以舉辦。凡此未定項目，統俟收支預算編定之日，再向各議員先生提出報告或作必要之說明。

詠黎 報告至此，也許各位議員先生要問，顧名思義，「施政總報告」，應當包括民、財、建、教、地政、兵役等各部門之施政項目在內，而詠黎所提出之報告內容，僅及於建設部門之土木工程，實在不夠完備。是的，本府各科室及各單位之工作報告，均以另詳書面，若必拘定形式，也不過將其報告內容，擇抽一部份，重複寫入而已。詠黎就職僅有一月，實在談不上甚麼施政成果，在報告形式上，如有缺失，下次大會時再予補正。

詠黎 初次從政深具臨淵履薄之感。惟決本對事惟「公」對人惟「誠」之基本信念，堅守「老老實實講話，誠誠懇懇待人，實實在在作事」的基本態度，對於今後施政，只要不違背國家法令，只要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絕對尊重民意，並在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愛護，支持與合作之下，忠誠地為促進地方生產建設，提高縣民生活水準而努力。

最後 敬祝

貴會大會成功並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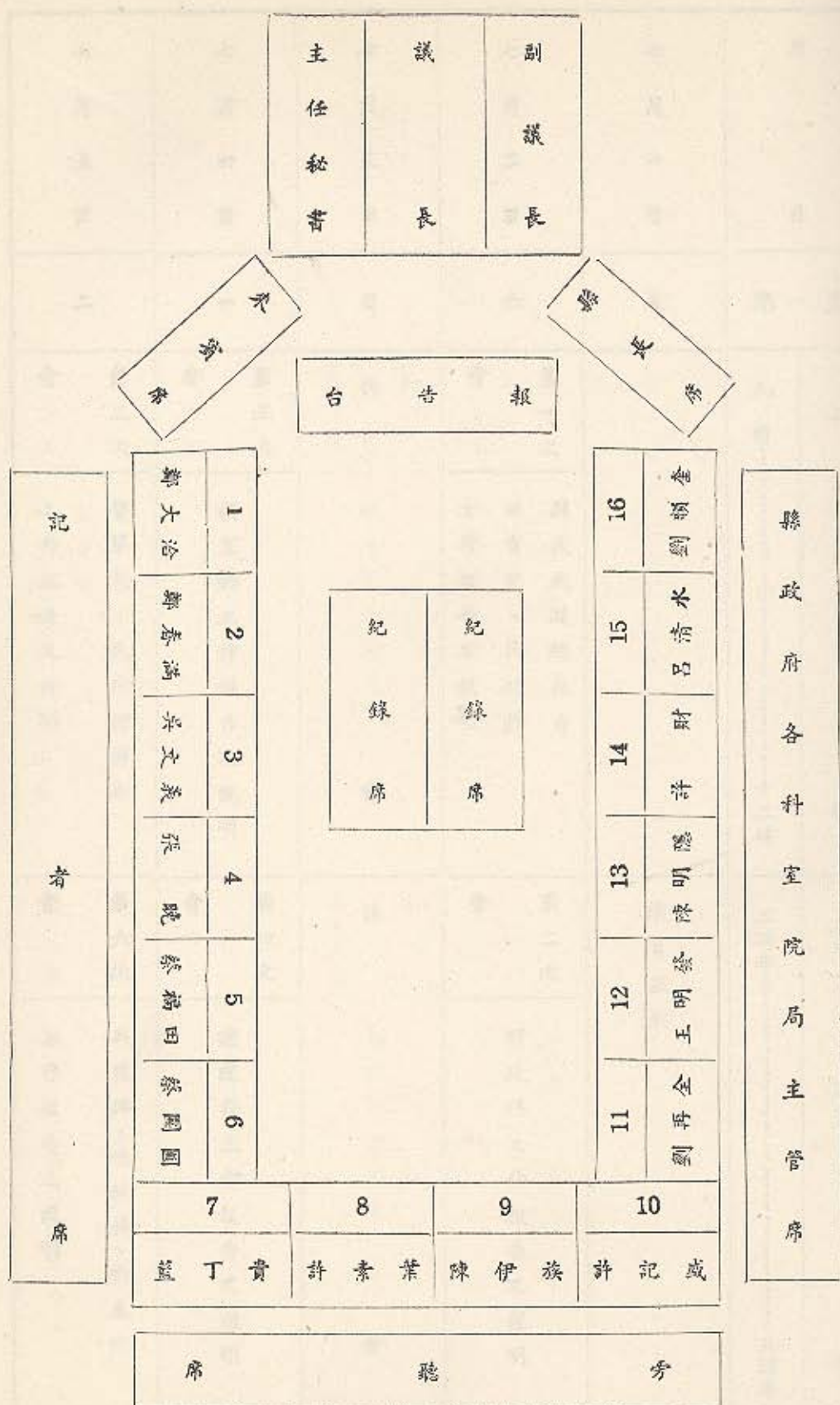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一、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月五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一日	月 日
二	一	日	六	五	期 星
會 第五次	會 第三次	休	會 第一次		九時.....十二時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延 會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秘書室、民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午
會 第六次	會 第四次	休	會 第二次	議員報到	二時半.....五時半
教育科說明、建設科工作 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說明	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午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七月六日
六		四	三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七次
討論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 兵役科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八次
	縣政總質詢	車管處、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院、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月五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一日	月 日
二	一	日	六	五	期 星
會 第五次	會 第三次	休	會 第一次		九時………十二時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秘書室、民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午
會 第六次	會 第四次	休	會 第二次	議員報到	二時半………五時半
兵役科、地政科、衛生院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七月六日
一	月	六	五	四	三
會 第十五次	休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七次
臨時動議 討論議案	會	討論議案 審查報告及	分組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業務檢查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休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八次
	會	討論議案 審查報告及	分組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車管處、主計室工作報 告及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出席：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翁文灝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朱家驊 交通部長 朱家驊 農林部長 朱家驊 衛生部長 朱家驊 糧食部長 朱家驊 工業部長 朱家驊 交通部長 朱家驊 農林部長 朱家驊 衛生部長 朱家驊 糧食部長 朱家驊 工業部長 朱家驊

列席：秘書長 翁文灝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教育部次長 朱家驊 交通部次長 朱家驊 農林部次長 朱家驊 衛生部次長 朱家驊 糧食部次長 朱家驊 工業部次長 朱家驊

紀錄：秘書長 翁文灝

會議地點：南京中央官邸

會議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會議紀錄

主席：蔣中正 副主席：翁文灝 財政部長：孔祥熙 教育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長：朱家驊 農林部長：朱家驊 衛生部長：朱家驊 糧食部長：朱家驊 工業部長：朱家驊

列席：秘書長 翁文灝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教育部次長 朱家驊 交通部次長 朱家驊 農林部次長 朱家驊 衛生部次長 朱家驊 糧食部次長 朱家驊 工業部次長 朱家驊

紀錄：秘書長 翁文灝

會議地點：南京中央官邸

會議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高主任報告最近經濟狀況及已定政策大要

二、主席指示

三、財政部報告

四、教育報告

五、交通報告

六、農林報告

七、衛生報告

八、糧食報告

九、工業報告

十、其他事項

一、第一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財 王明發 張晚 呂清水 劉再全

許素華 蔡福田 許祀威 蔡國圖 藍丁貴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洪玉山 地政科長沈學烈 建設科長

呂安德 機要秘書王祖蔭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財政指導員

蔣文雄 兵役科長梁裕五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民政科長 戴

丕威 警察局長于紹奎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人事室

主任李治鑄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洋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四、孫主任秘書工作報告(略)

五、戴民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說明(另編)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張晚 許財 劉再全 許祀威

蔡福田 許素華 蔡國圖 呂清水 吳文義

列席：財政指導員蔣文雄 建設科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兵

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科長戴丕威 教育科長洪玉山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蔣財政指導員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半

三、第三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張晚 劉再全 許財 吳文義

許素華

列席：財政指導員蔣文雄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建設科長呂安德 民

政科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延會

四、第四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吳文義 藍丁貴 蔡國圖 許財

許素業 張 曉 劉再全

列席：教育科長洪玉山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兵役科長吳裕五 國防

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民政科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 高

振坤 財政指導員蔣文雄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半

五、第五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劉再全 張 曉 許 財 王明發 蔡福田

吳文義 許記威 呂清水 藍丁貴 許素業 蔡國圓

列席：教育科長洪玉山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兵役科長吳裕五 地政

科長沈學烈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建設科長 呂安德

民政科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洪教育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 午

六、第六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劉再全 許 財 藍丁貴 張 曉

呂清水 許記威 許素業 蔡福田 蔡國圓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洪玉山 建設科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

顏其碩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科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呂建輝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半

七、第七次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許 財 張 曉 蔡福田 藍丁貴

吳文義 許素業 劉再全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地政科長沈學烈 衛生院長兆純志 教育科長洪玉山 民政

科長戴丕威 建設科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兵役

科長梁裕五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李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工作報告(略)

四、舉兵役科長工作報告(略)

五、沈地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晚 王明發 呂清水 許財 劉再全

蔡團圓 許素業 藍丁貴 許記威 吳文義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衛生院長北純志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人事室主任李治鎔 教育科長洪玉山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科長戴丕威 建設科長呂安德 業務檢查室主任王祖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兆衛生院長工作報告(略)

四、李人事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五、王業務檢查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半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劉再全 王明發 許財 許記威 吳文義

呂清水 張晚 蔡福田 蔡團圓 許素業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于紹奎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兵役科長梁裕五 教育科長洪玉山 民政科長戴丕威 建設科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子局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劉再全 張晚 許素業 蔡福田

呂清水 許財 藍丁貴 吳文義

列席：財政指導員蔣文雄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

政科長戴丕威 車管處主任張早夫 建設科長呂安德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張車管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四、顏主計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車管處部門說明(另編)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半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春滿 鄭大洽 許財 張晚 王明發 劉再全 呂清水

許素潔 許記成 蔡福田 藍丁貴 吳文義 蔡園圃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科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財政指導

員蔣文雄 衛生院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王祖隆 警察局長于紹

奎 人事室主任李治鑄 教育科長洪玉山 建設科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許財 吳文義 劉再全 許素潔

許記成 藍丁貴 呂清水 蔡福田 張晚 蔡園圃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洪玉山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政科長

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李治鑄 衛生院長兆純志 建設科長 呂

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半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晚 劉再全 王明發 吳文義 許財

蔡園圃 蔡福田 許素潔 藍丁貴 呂清水 許記成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許扶搖 康蒼松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討論事項

一、縣府交議案 審查通過 三件

二、議員提案 審查通過 十一件

三、人民請願案 審查通過 十一件

(丙)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 十三件

閉會：正午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裁科長石成
張曉

一、請問科長，本縣現有盲啞者計有若干，頃據一位盲人告訴我，現在他縣市均有設置盲啞協進會惟獨本縣尚未設立，其原因何在；請予遵照上級指示應早成立，而更加輔導，使能得到實惠。

二、本縣現無殘廢館之設置，馬公市區死亡者舉行告別式時必須妥搭架，徒費人力財力不鈔，宜應早日籌設福利喪家之便。

三、日據時代之部隊，如舉行演習者打靶後之廢彈，必須檢拾帶回，否則嚴受處罰，較現有部隊因其管理不夠而致經常發生炸死炸傷案，據聞最近馬公鎮為坎里有一位十五歲小孩子在畑邊收牛時，看見一粒廢彈隨手拾獲玩弄，其利即即爆發，致被炸重傷，他立即送往澎湖醫院急救仍回生受術不幸死亡，而醫藥費化去一千七十九元，該家人已向縣府申請補助，這案請科長准予照數補助並向軍方建議請予嚴加管理，而以防患未然之禍。

答：

一、盲啞協進會仍是一種團體，奈因本縣盲啞人數太少故未設置，自幾年來似有增多故對該會之創設本府經已行函社會處，惟尚未獲復任何指示。

二、有關殘廢館設置問題，於貴會上次大會建議後本科非常重視，奈因限於經費隨即函轉社會處請予考慮，今後當再向有關機關爭取冀能早日實現。

三、廢彈之處置則後當反映部隊請予加強管理，至於為坎里被炸死者之醫藥費補助這節依照是項補助辦法之規定，除演習時被槍彈傷害之補助額較多外，餘應依法核撥的。

蔡國圖

近聞報載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建議縣政府請予設置專任組員乙案，業獲縣府同意，記的本席於前兩次大會仍是提出是種建議時據科長答覆即以限於經費的一句話而了事，由此觀之議員說話實是不中用，究其內容是如何？

答：

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設置組員這案當時即根據貴會建議隨即簽辦，一直拖到日前始經詳決並未忽視，議員意見經已提交六月份縣務會議審議，業已呈報省府核辦中。

藍丁貴

本縣經辦的鄉鎮長、省議員、縣長之選舉雖無發生不良競選，惟在其次選舉的選舉事務所竟聘派商人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且該員與其候選人有親戚關係，殊屬不合理，則將影響選舉成果希予來屆選舉應加以改善。

答：

照自治法鄉鎮長及村里長代表之選舉，是由鄉鎮公所辦的，而縣長、省議員、縣議員才由縣政府主辦，有關投票所職員照規定是無資格之限制，但本人對此選舉工作是絕對不敢馬虎，最高原則是公平合理，然以本科主張是儘量少派公教人員，而以聘派地方公正人士，至於藍議員之意見當留作研究參考。

藍丁貴

據問科長答覆鄉鎮長之選舉，雖由鄉鎮公所主辦惟縣長乃自有選舉監督之責任，倘若鄉鎮公所的疏忽則縣長之疏忽，則科長之敷衍，而不負責任，尤是聘派商人這點在此大便秘說，務請科長調查應加改善。

答：

凡選舉選舉業務本科非常重視絕對不敢推卸責任，至於投票所職員之聘派以公教人員及民意代表為原則，本人可保證絕無選派商

人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的。

許記咸

經辦的選務因連選投票所職員不適當而引起流弊，諸如村里長暨村里幹事濫用職權操縱無如公民投票，村里民衆因各項手續都煩請託與村里長暨幹事，故偏於村里長暨村里幹事之權，民衆應服從村里長暨幹事說話實有失去選舉公平合理，這是地方自治的一大漏洞因此今後再舉辦選舉時，村里長暨村里幹事，應予互調他村里勿就地取材充當投票所職員以免流弊。

答：

選舉法所規定的投票所職員，其責任非常重大，他們果有違法者以包庇選舉罪移送法院查辦攸關投票所職員之選派這是選舉事務所應有的職權，至於許議員所建議村里長暨村里幹事互調乙事我們經有考慮過了，由於選舉經費之限制且離島呈發交通工具等問題實施較為困難，當留為下屆再有辦理選舉時加以研究改進。

許記咸

頃聞科長答覆本席甚然不大滿意譬如有一傻瓜者登記縣長之競選果被當選而言究竟如何主政呢！選舉是地方自治的基礎攸關民主政治前途，且影響國家百年大計，希科長度下一決心絕不能因經費的限制而影響整個選舉成敗，果真如此，而「願小失大」是最為遺憾！

答：

經辦的選舉經費乃是省政府所規定，照該地區人口數一人七角計算的，對此問題曾在省府召開的檢討會時大家亦曾提出討論過，其經費都認為不夠，今後再有舉辦檢討會時，當將許議員意見儘量爭取。

藍丁貴

查本縣長主政本縣任內對本縣人事方面之調查甚為清楚，而熟

悉地方有派系，如舉辦歷屆選舉時就將當地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調派他村里服務，譬如鎮港里調動至烏坎里，不一定要調派到烏坎里，這樣一來就不受經費又不要交通工具，據 總統昭示：「凡人必須有良知的心理」，如不遵循 總統昭示，則有違背政策，希科長應從良知的心理來做事。

答：

縣長、省議員、鄉鎮長選舉，本科均是依照規定辦的，以兄弟辦事絕對從向良知心理之目標不敢有何偏袒，這是本科推行業務唯一的最高原則。

王明發

一、據本席所悉至五月本縣貧民施醫經費約有十九萬元，聽說有一民衆申請貧民施醫時據主辦人員說，沒有經費使他未獲享受政府之德政尤其貧民資格審查不太公平，實際貧困而與村里長素無交情者無法列入貧民，反而其家庭生活較好與村里長有交情者都獲貧民資格，希科長今後對貧民資格應加注意慎重審核為宜。

二、據聞前於二、三日前縣府有舉行縣務會議加以檢討本年度村里民大會整動員月會之得失，其壞處比好處多，使民衆感到頭痛而失去參加興趣，凡村里民大會時均遣使小孩代理前往參加，是否適當希對此點特別重視并儘量做到名實一致以期提高效能
三、本席於前次大會中曾已建議過，本縣創設殯儀館乙節經科長答允爭取，迄今尚無接到任何通知究其情形是如何？

答：

一、貧民施醫與救濟審查，其程序先由村里辦公處調查加以初審後，呈報鄉鎮公所審查層報本府，依照一、二、三級標準核定的，我們是絕對不准予利用私情用事為原則以期做到公平合理，尤其該經費現在縣府不論任何經費有困難時，都不敢由該經費墊支，此一問題聽說省方已重新擬具乙種標準尚未頒下，日後如下達本府時

當再研究改進。

二、村里民大會暨動員月會，本府是非常重視，日前已經召開一次檢討會加以討論其結果決定鄉鎮公所應按時召開，惟對不參加與會者並無處罰之規定，不過我們是儘量予以鼓勵使自踴躍參加為原則並希望當地村里民代表或議員能夠踴躍參加指導，然以過去出席成績不太良好原因，是村里民決議案政府無法一一應付照辦，致使影響出席率之減少，擬將編列一點預算藉以應付要求少作工程之需，藉以鼓勵民衆出席興趣之計劃。

三、關於設置殯儀館乙節本府業已派員並函請社會處考慮，惟尚未審核後還是經費的問題。

許記成

查觀音亭、媽祖廟、城隍廟、水仙宮等幾個寺廟收支帳目有「至哥」之嫌，尤其觀音亭最近修建該廟當時該修委員會向各地人士募捐寄附金幾達百萬元之鉅，但其收支帳目未見公佈捐款人甚然懷疑，本席自己也樂捐三千元及據悉該高澎籍人士也捐獻不少的錢惟聞均未列入帳內，因此民間謠言這筆寄附金被飽私囊之嫌，希予派員調查並將收支帳目於一個月內公開徵信週知，未論科長之主見如何？

答：

寺廟財產變遷應照規定應報告縣政府，至於觀音亭修建委員會所呈報的收支帳目並未發覺有何弊端之處，本科當再派員進一步調查並限一個月之內調查完畢，如有發現舞弊情事決移送法辦。

許財

本席於第四屆第五次大會建議縣政府，「請恢復望安鄉西安村原有公共墓地以便利該村死者埋葬及增進漁業發展」這案依據貴府函復本會，如恢復乙所公墓地經費必須一萬多元限於經費款難照辦，而該案再提交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複議經由本會審查議

決「仍維持本會原議決案」記錄在卷，迄今七個餘月尚未見實現究其內容如何？

答：

西安村公共墓地，本府非常重視，照規定是應由鄉鎮公所繪圖呈報縣政府層報社會處，此案本科業已通知望安鄉公所劃圖惟未呈送本府報轉。

張晚

有關寺廟管理本席所志是由該地方民衆前往寺廟提名請示主神決定其職任，如修建時要由當事人召開會議，由負責人報告收支情形是無公佈的，倘如有舞弊者不但由神明責罰也有由民衆提出檢舉，剛才聽說現有寺廟之賬目應於一個月內徵信公佈乙節，依關鄉村民衆多不諳記賬方法，以本席之意應劃地區辦理，以免增加鄉村民衆麻煩使他們能繼續為公衆服務。

答：

本科是管理法令制度，無論人民團體或者寺廟應遵守法令，寺廟財產管理，這是本科的職權至於寺廟修建費照規定應提交修建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報本府備查，如收支有不合發生違法情事者當移送法院嚴辦。

許記成

本席之檢舉是觀音亭收支帳目情形，尤其城隍廟、媽祖宮、水仙宮等並不是縣下所有寺廟，並希科長限於一個月之內公開徵信公佈週知。(無答覆)

蔡開國

目前有許多神棍，藉以神威騙取無知民衆財物，寺廟管理仍是民政科主要工作之一希望 貴科應加強輔導與管理，免使日後弊端叢生。

答：

管理寺廟規定有舞弊者，當移送法院查辦，可是若無違法者本科

未便處罰的。

王明發

據悉教育會已奉令改組，惟對該會活動與設置總幹事，預算有無編列，而鄉鎮教育會預算亦應酌編以利會務之推行。

答：

本縣及鄉鎮教育會之活動預算，當留心注意在下半年度編列預算時悉心爭取補助款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蔣指導員文輝

許記威

工作報告中四十八年度所得稅額查征事項內之中報部份，與逕行決定部份，為收入金額或查定金額。

答：

查定金額

許記威

本縣四十八年度，預算列入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數字，與查定後之差額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本縣四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預算共為二十三萬多元，查定額為八十多萬元，超征之原因乃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根據實際營業情形課征，至於綜合所得稅四十七年度因缺乏資料，查征今年係根據其事實發生而課的。

許記威

一、預算列為二十三萬多元，查定額竟為八十多萬元，相差四倍，站在稽征人員之成績至堪嘉許，但在國家預算制度竟有四倍之優異，倘若今年預算為八十多萬元明年豈不為三百二十萬元之鉅，其查征額實為十四年來破天荒第一遭，納稅者莫不叫苦連天，相信三分之二以上無法繳納，例如西嶼呂佛會數達七萬多元之查定本入相信金台遠洋漁船也不致有此巨額稅金數字，請問貴科查定數字是否合理，今年預算課征數字若干？

二、綜合所得稅照貴科計算純利為百分之二十七，即每航海比如一萬元經費捕獲五千元漁獲物，貴科不管其盈虧即其純利一、三五〇、〇〇元。本席曾在貴科看到省府來文對於捕魚業逕行決定

之釋疑，按其來文解釋百分之七十三為費用，但尚須扣除船員配當金，漁船折舊費，所剩才是完全所得，按此解釋即純利約只有百分之五。貴科竟予曲解硬指百分之二十七為純利，如此高昂稅率相信二年後本縣漁業將被扼殺殆盡。本縣居民大都靠海維生，至希有遠大眼光為澎湖漁業前途之興衰着想，站在鼓勵漁業改進漁業的大前提下，儘量減輕漁民之負擔，使得本縣甫始進展之漁業欣欣向榮不致遭殃之苦，未知指導員以為如何？

三、承銷人之課率過去為百分之六十，今年又將調整為百分之百，就我所悉全省均有打折課征，唯獨本縣全數課征，目下最高者為彰化，百分之六十，其他地區不滿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當然我們要求他縣市坦誠供給打折資料是無可能，但本席至盼貴科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本島，直接逕向商人調查其營業額，再查其納稅額不難計出其百分率，即他縣市課征情形當可瞭然，希望仿照他縣市情形課征之，倘若必須以百分之百課征大可放縱其場外交易逃避課稅豈不影響本縣稅政，但本人並不希望場外交易因此希能減輕以符民望。

四、貴府計算稅金時常發生錯誤，但如由請退稅者微乎其微冤枉民衆其鉅，希望計算數字力求切實，並對退稅期間勿予限期俾誤納者免吃虧。

五、筵席稅據聞有幾家公共食堂被罰近萬元之鉅其原因乃比如某食堂，四十年開業四十九年才置女侍被發覺後，即自開業日起課征二成筵席稅，請問這種做法對不對，希有良心的答覆。

答：

一、所得稅的增加乃馬公經濟繁榮居其主因，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征，係採取美國聯邦政府之制度，其精神以申報為要點，站在我們辦稅立場並不希望此項措施，因而在開會時一再反對，但為政府既定政策奈何不得，對此還希各位納稅義務人提出申報，備

因本縣大都是漁民，既無時間又無法辦理申報，故而進行決定稅率自應較高至於申報技術，我們希望申報者能夠給我們合作，明年起預擬與有關單位來輔導他們申報減少運行決定。

二、稅率的高低，本人希望 貴會積極反應者議會，一方面由我們根據各方意見反應者方至於所得稅課征之預算，本年預定為三十萬元，估稅課總預算三百五十萬元之比率極微，本縣預算完全靠省補助，稅課之良莠對於預算並無裨益，我們絕無課重稅居奇功觀念。

三、承銷入問題，我們希望漁市場給予證明，據我所知各縣市對承銷入之課征，比如承銷五十萬元僅課其四十萬元買賣，甚至六十萬元課四十萬元買賣，因此只要取得承銷證明不難解決。

四、計算如有錯誤當即隨時接受更改。
五、筵席稅之罰鍰係警局移送過來案件，其算法係從實際發生日起計算，並無自開業日起計算情事。

許記成

剛才指導員說，我國所得稅法係採用美國方式亦就是說我國國民所得額為提高之證明，但以本席看法並不以為然，無論如何從對無法趕上美國國民所得，一百元中扣去修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外尚有二十七元之純利，豈不等於百分之六十之稅賦，對此本席認為應予退稅，不應留待明年考慮減輕，四月中本會臨時大會時曾就此一問題，要求劉科長列席說明並獲科長允予會後開會研議，但事後又置之不顧，剛才指導員曾承認本縣漁民不知申報又不會申報，明知其無法申報即應代其考慮，予以輔導偏逢 貴科運行決定，貴科不無失職希望將其綜合所得稅退還三分之二並對明年查征時按其實際收訖扣除費用後確有純利時始予課征之。
二、承銷入之稅課，指導員預擬建議財政廳，本席認為建議絕不生效，他縣市既可辦通，我們自應援例變通，亦能改變作風。

三、筵席稅指導員說，並無從開業日起計算情事，本人認為有其事實，希經辦人員說明一下。

答：

一、綜合所得稅法避開問題，限於硬性規定欲難做到，我們只有將本縣實際情形反應到省方，使得省方瞭解有所概念，供為將來修訂標準時有所考慮，對此在各方表反應前，本縣曾有公文反應到省方仍然無效，當再根據許議員意見與各方資料提出具體意見，要求財政廳，至於逃稅問題，本科在手續上並無錯誤欲難照辦，明年查征時我們希望漁民與我們合作提供資料，常予協助其中報。
二、承銷入之稅課，只要本科力所能及自當儘量來做，至於要求變通乙節，限於規定欲難做到。
三、筵席稅罰則頗高，因而罰款頗多此有規定，只要權限所許當予寬免之。

許記成

一、指導員說，退稅有困難十四年來漁民未曾課征，今年偏逢縣長就任伊始即以重稅打擊漁民難免引起誤會，貴科未能事前加以通知漁民不無失職過去的法令豈不一樣，在反共抗俄的大前提下，應該把握民心，安定社會至希顧及到漁民之疾苦。

二、百分之二十七是遠洋漁業或近海漁業抑或定置漁業希望弄清併請財政廳解釋之。

答：

一、綜合所得稅剛才已經說明，至於本人個人並無利害關係，以前綜合所得稅仍然有課，惟至四十五年稅法修正後實施申報制度比較加強。

二、百分之二十七是省府規定，對此許議員亦曾看到公文，事實上我們已替漁民解決很多稅率之高乃運行決定而來，因稅率是累進制度，因此必須配合申報制度減少稅課，至於逃稅則非我們的錯誤。

繳納照辦

許記成

剛才指導員答覆，過去乃有課稅，但以本人所悉，漁民之綜合所得稅確實未曾繳納，因此政府不無錯誤希望隨即退稅。

答：

過去因漁資料有的不報者，難免今年因魚市場之成立既有資料不能不報，我們係根據事實發生課稅者，應由報而不報即予逕行決定，難免稍嫌課稅過重是事實，魚市場是我們課稅資料之根據，我們希望魚市場能發展下去裨益我們稅政。

鄭春滿

一、每次大會中，最感麻煩者為財稅問題，從使財稅人員轉任民意代表常有同感，為何每次大會對於財稅問題多有質疑，究其原因乃財稅單位不理想之作為，政府課稅民衆無法繳納，引起民衆怨聲載道，惹起許議員質問達九十分鐘之久，本來此意發生在年前縣長任內，偏於徐縣長上任伊始發出稅單，引起民衆怨聲載道，打擊漁民，實屬不白之冤，究其癥結乃在財稅人員之觀念問題，我彭光復，當初漁業一落千丈，近年來俸獲政府積極扶植辦理貸款，始獲曙光漸見萌長，但以目下漁船是否大都為漁民自己所有，其實本縣漁船由於環境所趨，大都以貸款方式，置船等於漁船是漁民空有財產，亦即為本縣漁業時形發展之證明，本人相信縣府同仁中亦有不勤投資遭受虧損者，因而我們應該喚起財稅人員改變觀念，目前本縣漁業應非黃金時期已為失業業者之出路，現在漁民業已提出請願，本會可能提出研究，屆時希望指導員列席與會，對此案件本會前次臨時大會，科長曾允予開會研議，結果仍無消息香然受屈之餘，不得不於前星期日，假總工會樓上開會研究提出請願，納稅雖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但亦應有一原則，比如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近期內當可實施，漁民不亦說調整一年起碼應

有一萬元之收入，相反的漁民整年辛辛苦苦掃風沐雨冒生命危險在大海中與風浪搏鬥三千元，都得不到談何納稅，本縣漁業已非黃金時期，希勿視為極有厚望。

二、營業稅，按規定漁民直接生產產品列為免稅，依法應課者應為具有雄厚資金，新式捕魚儀器始得課稅，請問本縣誰家具有雄厚資金新式捕魚儀器？以銀行貸款為主的，本縣漁業尚要從等辦理住商登記件件納稅分文不漏至感無理，希望改變作風。

三、漁民無法填報自動申報，財稅人員應該給予相當期間，通知前來申報，並予輔導以免漁民吃虧，指導員以為如何。

答：

一、綜合所得稅問題，我們也希望公平合理，由於辦稅人員與商人在觀點上，極端相異再想公平合理實非易事，我們只有儘量來做，至於法令方面我們都有為漁民福利着想，在課稅觀念上，絕不存有偏見發生不公平情事，這點我們至為同意副座寶貴意見，今年綜合所得稅之所以爭執這樣激烈，乃政府與民衆未能開會商開所致，當在會後三日內召開檢討會，搜集有關資料提出具體文件在不違背法令範圍內，當予負責做到。

二、營業稅，在鮮魚方面未曾課稅，魚脯方面大都是商人的買賣行為，故應課征營業稅。

三、申報問題，當組織一小型會來研究改善之，我們希望各方配合當不難解決，至於退稅繳納難做到。

鄭春滿

鮮魚經過加工後即要絕對課稅是不對的，在指導員未到任前，漁民直接生產加工之魚脯是免課營業稅的，記得魚市場未設立前，曾有財政廳某專員蒞彭實際調查，結果認為應該免課提供參考，免答覆。

張曉

本席對於財稅法令雖然毫無所悉，但知財稅人員對於法令之運用却嫌欠靈，因而發生與本島課稅差額頗大引起羣衆憤慨，查農產品既有原料品之五折優遇，漁產品應援例課以五折之優待，未知指事員以為如何？

答：

課稅條例之依據為我們中心工作，當再要求各位同仁加強瞭解之，至於農產品加工後仍應課稅，只要法令具有彈性，不受法令牽制，自當儘量給予方便絕不吹毛求疵，至於他縣市課稅較少，乃為彼等研究法令不夠深切，如果法令瞭解徹底，無論任何稅均有法令依據，絕對無法減免。

藍丁貴

來自一位立法委員朋友消息，據其透露百分之二十七，乃連洋漁船之課率，同時報載美國製藥業之所得稅百分之三十，曾引起衆議員激烈反對，美國人民生活水準之高，課征百分之三十，既成爲政府所重視，我國百分之二十七，自應加以考慮，據聞對此縣長曾要求 貴料減輕一半課征，但據指導員說，只要縣長負責則無問題，縣長剛剛退役法令毫無所悉，當然不敢負責，希勿牽制縣長，應該肯定的貢獻縣長，並無妨礙助以胆量，以期縣長解除民衆疾苦之說遂話言，得以兌現。

答：

綜合所得稅中並不課征任何稅款，因此財政廳訂此原則並無不合，只要法令範圍內縣長有權處理，我們絕不敢違背，查該縣長競選中，自有其諾言，站在我們幕僚人員，亦希望支持其逐一實現這點，應為我們所瞭解。

王明發

漁民綜合所得稅問題，在李前縣長任內，漁民均免課征，除縣長上任前告一月，即以重稅打擊漁民扼殺，本縣開始萌長漁業引起

漁民叫屈，相信縣長本人當亦困惑不解這點，至為不好現象。請問漁民不會申訴受縣府逕行決定是否合理，漁船每航海之費用，是否考慮到伙食費、修理費、折舊費以及其他費用，以純利百分之二十七課征是否合理，剛才許多議員曾就漁民無法負擔，甚至移送法院亦是無法解決情形，陳述頗多其後果至堪憂慮，本縣漁業黃金時代已逝，政府如不加以考慮強制課征下，大勢必被迫改行抑或放縱不經漁市場，發生場外交易，豈不麻煩更多，政府既無考慮到伙食費、修理費、折舊費以及其他費用之損耗，而以純利課征百分之二十七應為政府之錯，希即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退稅，以免徐縣長競選支票被打折扣。

蔡團圓

一、目下本縣鄉鎮公庫委由合作金庫代辦，似極不甚理想，查他縣市鄉鎮公庫大都由農會辦理，其旨意在於符合上級指示扶植農會之德旨，希望將各鄉鎮公庫委託鄉鎮農會來辦，並將鄉鎮經費提前預撥二個月份以利鄉鎮運用。

二、最近發生幾件違章案件情形，民衆至感憤懣，比如白宮食堂，無將七條應生慮以違警罰法了事，殊不知復以漏稅處分，據聞這位檢舉人員，係於執行公務上無意發現者，但以公務人員之發現却無獎金可享，即以其親朋名義檢舉領獎金，是否可請提供密告人姓名，作為我們調查其與該警員關係與否之參考，此風不可長也。

答：

三、漁稅問題希望早日謀求解決之。

一、鄉鎮公庫大都由農會代辦事實，本人到是後亦曾秉此原則要求科長，奈因本縣鄉鎮農會尚缺健全人員不足，惟恐入件費之增加而致虧損，故仍由臺灣銀行委託合作金庫辦理，至預先提撥二個月經費，須視本府業務上之調度始可解決。

二、違章案件，大都由警局送來案件，我們接其來文，再召集違章小組開會決定罰額，至於密告人我們有保密義務未便告知，且警局移送本科時緊密封貼，我們亦不得而知，應俟其具領獎金時始得知道。

三、綜合所得稅問題，大致昨日已經談過，今後亦對申報加以輔導，至希漁民合作提供資料，當予代辦放心。

張晚

金益發三號，飄流香港船員死亡數名，獲救者傾家蕩產處境悽慘，此次被課六千二百六十元三角整，對此雖與法未便減免，但盼優待免納或者要求縣長補助其繳納。

答：

對於此案，曾將其經過情形報請財政廳免課，但據其覆示稅款之發生係在四十八年度並非本年度，故不得不發稅單，對此將來只有考慮特別辦法處理。

藍丁貴

一、某公共食堂有一女侍，有一次分局某巡官，前往捉押無牌女侍時，該女侍係在廁所並非當場陪酒，雖有嫌疑但非現行犯，該警官不分皂白硬指為陪酒女侍，移送貴科，似此情形，貴科應有再調查其是否確實構成罪嫌，再設懲罰以免冤枉民衆。

二、本縣鄉鎮公庫，據說臺灣銀行同意交由農會來辦，但合作金庫不同意交辦，現在雖有西嶼、白沙、馬公有意代辦都無法辦理，依法在無銀行所在地應由農會優先辦理，這點應請注意及之。

答：

一、我們是法治國家當時發生時，我們亦應很多困難，但為有關單位送來案件在我們行政責任上無法推卸，當時我們違章小組決定後，亦希望該店提出證據抗告，給予補救機會結果並無提出，只有照罰。

二、鄉鎮公庫代辦問題，台銀與合作金庫訂有契約在未屆滿前自不能交辦，今後當與台銀合作金庫農會妥為研究解決之，對此本人亦希望交由鄉鎮農會來辦，對於鄉鎮稅收以及鄉鎮財務方便很多。

劉再全

一、貴科擬辦各種登記事項，希望儘求簡化，比如營業登記之申請，須要附具戶口謄本，該申請表既有身分證號碼，住址之填載，自可由審核單位前往查對，即戶口謄本毋庸添附申請，未知指導員以為如何？

二、財稅人員希望對於稅收認真來做，不為商人記帳，勾結商人，而致造成應課而不課，不應課而課之漏洞，影響稅制至巨希望注意之。

答：

一、營業登記之申請添附戶口謄本，為財政廳硬性規定，其目的在於取巧商人虛設行號，逃避稅款之控制辦法，對此可予反應一下。

二、稅務人員之服務精神，如有曖昧，希望告知本人個人，當即發請縣長嚴辦以整稅務風紀。

蔡國圓

聽說近有某商號正式帳簿被扣已久，迄未發還影嚮記帳工作不鈔，希速發還之。

答：

可查一下如非重要亦不宜隨便扣留帳簿。

藍丁貴

民權路羅馬茶室登記資本額，據說是四千元，但分局某巡官，因私仇懷恨，故意前往查賬而將其茶几椅子等所有資產估計為一八〇〇〇元，而認其資本處以虛報資本移送法院處罰，假如資本額必須調整，希能通盤提高，不應只對該茶室調整，縱使該經紀人因而尋短見，即該巡官構成間接殺人罪自毋庸置疑，提供參考

答：

申報與帳簿數字如有出入，即應構成漏稅行為，該茶室帳簿被分局拘獲後，根據帳簿上記載遠超申報數字，故予罰鍰，以後類此案件，當與有關單位多加聯繫儘量減少。

財

鄉鎮公所代辦公處民衆甚感稱便，自從望安郵局設立移交該局接辦以後，稍遠地區繳納稅款，約需化費三十分鐘左右路程前往繳納，諸多不便是否可交由鄉鎮公所代辦，否則請交涉郵局派員前來鄉公所收款，現該局已有職員二名相信可辦到。

答：

我們曾已要求郵局派員前往鄉公所收款，但因職員只有一人無法抽身，至於增加一名尚未所悉，可再反應一下，對此該局亦認諸多不便，曾要求一地與蓋辦公處奈遠該地適為私有地未便租與，後在其旁另覓一公地租與，却未為該局同意，因而拖到今天我們希望地皮早日解決，即無問題，至於要求鄉公所接辦依法不合，未便照辦，現台銀與郵局契約期間將屆滿最好亦希交由鄉農會接辦，當在屆滿時研究辦理。

張

晚

所得稅法一〇三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應於十五日內提出申報，否則限期責令辦理外，並應處以一〇〇元以下之罰鍰，後段規定資本額之中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處以虛報數額二分之一之罰鍰，對於類此案件，貴科不引用前段減輕民衆負擔，而引用末段處以虛報二分之一之罰鍰，引起民衆之憤慨，請問光復後資本額之變更誰家受罰？對此希望在法令所許範圍內，儘量不要得罪民衆為宜，比如電力公司，車船管理處之資本若受檢舉將如何解決？今後希以一百元無元處罰勿以二分之一之報數額處罰

答：

申報不實須有充分理由，同時成們財稅人員在處理手續上，如有錯誤員有刑事責任，因此經辦人員養上案件均有依據，主管人員未便更改，今後當儘量不引用一〇三條末段為原則，慎重處理，至於過去之未受罰情事，仍因稅法含糊，自從稅法修改後，每一案件均有明文規定無法枉縱，至於公營機關之資本額變更，為經濟部一再反對，其原因乃與銀行貸款攸關很大，同時這點亦不宜我們有爭執這是整個問題。

許崇業

本會曾有接獲省方指示，對於預算之審核，務應把握時效儘早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審竣，請問今年預算為何拖到今日尚未編好？

答：

因本縣財政大多靠省補助在補助款未決定前，無法如期編出來，相信最近當可核下。

許崇業

前任縣長時常褒揚財政科長爭取預算有方，現在財政科長業已他就，指導目對稅收既能澈底分文不漏相信爭取預算當有把握，希望將稅收精神轉向上級爭取預算，切勿緊迫民脂民膏，並希勿因新舊任廳長之移交而推卸責任。

答：

此次縣長晉省時，本人曾隨同前往爭取，結果尚稱圓滿比去年稍多，但因省府預算剛由省議會通過二、三天公文未接前，無法編列附帶報告者，現財政科長業已決定，此次本人與縣長晉省時曾要求其協助爭取預算，本縣財政全靠省方補助為我們稅務人員不能不知，只要有可走之路絕不放鬆。

之。

三、教育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玉山

王明發

一、請問科長對於本屆中小學畢業生之升學與出路問題有何計劃？

二、四十九學年度自然增班之課桌椅，是否能在開學前做好有無計劃？

三、四十九學年度教育廳派下之師範生，是否可以配合自然增班需要，否則有何補救辦法？

四、國校抽考雖可提高成績，其弊端亦復不少，剛才洪校長曾談及日本對於保健教育甚為重視，因而學童發育均勻至為健強，馬校因受各方一再要求提高水準，今年雖有提高，但對其美術體育業已由國語算術取而代之，馬公如此相信鄉下更甚，英怪學童身體衰弱，對此科長感想如何？

五、四十九學年度高雄女師，台南師範之保障名額有無增加？

六、縣中第二部之獨立有無計劃？

七、縣立圖書館設備極差，本縣偏僻地區對其充實書籍俾供學生參考極為迫切有無計劃？

八、貴科教育股長遺缺已久，會否影響本縣教育行政，亦早日派充之。

九、據聞研習會將調八十名老師前往受訓，其旅費有無着落？又教導主任教育廳亦將調訓，旅費有無着落？希能設法解決之。

答：一、中小學生升學出路問題，升初中者根據我們過去升學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今年經調查只僅有百分之六十，本縣三個中學本學年度約可招收八〇〇名佔畢業生一、一七五名之七十%升初中並無困難，縣中今年預擬招收四班，如果報考人數多，當視實際需要

與經費之調度增收一班，共為五班，初中畢業生三校計有三四二名，他們計有馬中、水產、南師、高女師約可招收二四七名外，現已要求護理學校按照以前辦法來縣招生，不但可以解決初中畢業生之升學問題，且可解決本縣護士問題。再談高中畢業生，馬中五四名，水校七四名，共一二八名，高中畢業生中除去保送師大、法商學院與考取軍校大專外，今年已要求廳長准在本縣設一師資養成班，招收高中畢業生與代用教員集訓，並已徵得校長同意，委託馬中代辦，但其所需一切經費，由學生負擔，訓練一年後考試合格即為正式教員，即今年畢業生就業已可解決，且對師資問題，亦可獲解決。

二、四十九學年度自然增班為二十五班，最少要十六間教室，始可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制，對此縣長甚為重視，曾召集一小型會議，對此預算仍希各位多加支持，同時值得報告者，今年省議會對於教育經費分文未予削減，可見省議員諸公之重視教育，相信各位在座當有同感，至於課桌椅，明日招標相信開學前當可做好。

三、今年返來執教二十七位，自然增班約需三十位相差並不多。

四、抽考辦法已獲各方重視，技術上之缺點自當力求改進，絕不堅持個人意見，至於保健教育很對，今日日本初中教育乃義務教育，免試制度，但我國並非義務教育，由於升學趨勢形成惡性補習，而影響學童健康在所難免，對此當予重視。

五、南師一五名與過去一樣，高女師視成績而定，但最少有十二名。

六、縣中第二部問題按目下教育政策是以鄉有中學，村有小學，此為配合將來免試升學，義務教育之延長的要求，縣中根據事實，不但老師要在二處趕課，精神負荷過重，且政府亦要負擔旅費，學生成績又受影響，且已有部份老師表示倦勤，為求符合實際需要與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白沙應予獨立，現已有此計劃，將來尚須透過貴會提供意見處理。

二五

七、圖書室之充實問題，當視經費有着時充實之，但以目前鎮民人口數看，尚可勉強過去。

八、教育股長因希望大專畢業生，且對國民教育與中等教育之經驗熟練者，故懇請至今，現已要求廳長介紹。

九、過去調訓本縣教員因頗守規矩，虛心學習，獲得佳評，故今年特別調訓低年級老師八十名之多，彼等結訓返縣後裨益本縣國民教育實非淺鮮，對其旅費，本人曾要求省方補助，仍無着落，還希望貴會支持我們解決之，教導主任調訓一星期，其旅費亦曾要求廳長撥助，並獲允予考慮。

張晚

一、縣中自盧校長到職後業已走上軌道，聞校長因家庭關係業已提出辭呈，查盧校長為入做事，負責認真，卸職後，恐有影響縣中校務之虞，希望能予以辭留。

二、本縣僅有縣中一處，書科並不關心，莫怪縣中教員不希望長期任教，如該校操場整理虛懸已久，對此小小設備，未知何日方可完成。又該校水井頗深，是否可做水塔，有無爭取上級補助之計劃？

三、縣中距離衙民房頗近，教員租用民房並不方便，希望科長與縣長磋商，早日在縣中旁建與蓋宿舍，俾便教員樂於服務。

答：

一、盧校長雖有口頭提出幾次辭意，本人並不同意，現在確因家庭關係業已提出書面辭職，年來縣中確有良好表現，自當進一步挽留他。

二、他。教員不願服務縣中是事實，這次本人晉省開會時曾要求廳長分派大專畢業生，經查名冊，今年澎湖只僅十名畢業生，就馬中所需要二十多位老師已嫌不夠，縣中由於客觀條件太差，沒有半棟宿舍，自然無法聘任優秀教員是事實，但因中學教員是聘任制，他們不接受也無可奈何，操場問題實在已無預算可撥，縣長、

建設科長對此曾傷透腦筋，化去將近二萬元，因工程過於浩大而未完成，當在開學前完成之，飲水井之修蓋水塔，預擬配合農機會教育廳之補助來做，今年將予列入預算，仍希望貴會多加支持。縣中距離東街太遠是事實，與蓋宿舍將來當在校邊考慮之，倘若下年度財源有着時，可能解決一部份。

藍丁貴

一、來自朋友消息，菲律賓教育考察團返國後，對我們國民教育之養成自由創造習慣，有所批評，比如教室的佈置，匾額之規格，均由老師做好後始由學童掛起，聯想到我們五千年來的歷史中，很多哲學家的產生，受此批評，很感愧對先賢，希望能養成其自由創造之習慣。

二、現在學童課餘讀物，比如漫畫週刊，少年世界，內容其為空虛，對學童不但無益且有影響心理健康，希望要求改善之。

三、圖書館係地方精神堡壘，其建築務應堂皇，至少應像分局之樓房，內容尤須充實，目下本縣圖書館至為狹小，希能爭取預算與蓋之，並予充實書籍。

四、社會教育以本庄看法，尚未達到理想，一般貧困者都無法享受，比如本縣所謂學術講演，音樂會或康樂活動等，均發給招待券到各機關去，一般貧民無法普遍享受，希望多加舉行社教活動，並予普及一般民眾。

答：

一、養成學生自由創造習慣之節，由於升學之競爭，無暇顧到學生之創造能力，這次全省學習能力測驗，本縣昨日及今日亦在舉行，目的亦即在於訓練學童創造能力，而非模倣，同時今年又將從中小學提倡科學教育，舉行科學展覽，限制由學生自己設計，自己製造，這是養成學生創造習慣之要求。

二、課外讀物雖曾三申五令，一再禁止閱讀，這點尚須家長合作不給

錢，目前省方業已計劃，指定由台灣書局來編造兒童讀物，其內容必須充實科學化。

三、圖書館過於狹小，地點又不適宜，本人亦盼能有理想的圖書館供給民衆消遣。

四、本人預定利用中山堂多加舉行講座，這點可以做到。

劉再全

一、教員試驗檢定，在檢定科目中，應重視增加實地教學測驗，以符實際。

二、體育場諸多地方須待充實，希有一通盤的計劃，逐年完成。

三、西嶼內塔園校，水井如遇天氣乾旱，滴水全無，該校師生飲水發生恐慌請貴科迅即解決。

四、體育學校環境，目的並非只供美觀，應運用在兒童訓導及教學工作之上，始有價值，以增強學童美育之觀念。

五、教育經費，希望儘量爭取充實設備，以待政府重視教育之旨意，並盼力求一年級以上全日制。

六、教育部對於中小學教學教材為求銜接，對其教材之編著，已力求改進，所以希望學校今後應加強教學之教學，並對教學方式有所改善。

七、加強公民教育，公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重心，目前因為公民教育發生各種欠點，以致社會上少年犯罪問題日見嚴重，足以證明公民教育應加強，所以學校，應編成整套的教材，小學，中學成為有一系統的組織，以利實施。

答：

一、教員檢定除音樂、體育外，尚無實地試驗科，可予建議一下。

二、體育場設備，根據目前需要大致已告完成，當視財力逐年充實務期完善。

三、西嶼內塔園校水井並非無水，乃僅不夠用，現本縣尚有四校尚未整

井，今年預計將這四校之飲水問題一一解決，然後再考慮加深問題

四、教室之美觀，應由學生自己設計，自己佈置，本人有此同感。

五、要求一年級以上全日制乙節，目前全省任何縣市都無法實施，本縣能獲三年級以上全日制教學堪稱良好。

六、中小學教材之銜接問題，本縣今年畢業試題，係託高雄女師依據升學方式命題，目的在於測驗學童成績，唯獨教學一科較差，當在校長會議時提出討論，要求加強提高教學成績。

七、國民訓練的方式，將來可能拿生活訓練，各種活動配合國民訓練，力求改進。

許素葉

白沙中學行將獨立，記得以前縣府曾有各鄉鎮設立中學之五年計劃，請問湖西中學之成立，有無計劃？

答：

五年計劃係全省通盤計劃，本府自應根據省令報上計劃，是否可照計劃實施須看經費與學生數字而定，現在東衛二部之設立，亦即李縣長為解決湖西學童升學問題，目前根據湖西學生數字除去

優秀學生升學馬中外，頗難成立一校。

許素葉

白沙中學成立當時並非困難重重，成立湖西中學在目前想像中雖確有困難，但盼儘量爭取經費，至少成立一分班。

答：

在目前中學制並無分班，只有分部，如果經費有着學生數字可達建校條件時，當予考慮。

蔡福回

一、石泉園校遷址問題，其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二、辦理教育，對於學校設備希有一視同仁的觀念，切勿存有偏見，比如風櫃園校1.沒有辦公廳；不但老師批改作業不方便試卷又不能保密，影響學童成績不少。2.沒有宿舍；該校為馬公最末的一

端，既無宿舍又無法通勤，只有賃租民房，影響服務精神至巨。
3. 沒有適當廁所，影響衛生頗巨，未知科長有何感想？

答：

一、石泉建校問題，經召開幾次會議，終因地方發生歧見無法獲得結論，因石泉班數很多，地方既無法籌出財源，只有先設分校作為建校之準備，今年預計修蓋二間分校教室，對此甚盼師部能夠速往石泉國校，即建校問題當有一縷之望。

二、鳳樞國校水井、圍牆都有，六班學生，五間教室，已稱不錯，目前馬公國校亦無辦公室，係利用走廊隔為辦公室的，其他國校大都並無辦公室，不過今年預計將該校保健室擴大一點，改為辦公室，而原有辦公室則改為保健室，廁所雖非新式廁所，但可夠用，因限於財力只有將不夠使用學校先行着手，俟下年度不夠使用時當予修蓋。

許財

一、望安國校現有宿舍乙間，幸得該校老師均屬望安人，倘係他地人將如何棲宿，實有興建乙間之必要，並將現有宿舍加以整修，希望科長爭取之。

二、國校校長並無特別辦公費，是否爭取財源酌予津貼，又公教之家之興建，望科長爭取之。

答：

本府對宿舍之興建以離島及偏僻地區優先為原則，教室則從本島做起，對此曾與教育廳長交涉低利貸款五十萬元，三年還清，並蒙同意，後因利息為每年須付九萬元之鉅，未敢遽借，現正在交涉無利貸款中，將來如果提出 貴會時，仍希各位多加支持。

二、公教之家極有設立之必要，仍希建議徐縣長採納，至於國校校長特別辦公費可建議一下。

蔡福田

石泉國校遷址問題，地方既已提出同意書應予承認，既為民衆選出之代表同意，即毋庸再徵求民衆意見之必要。

答：

遷校問題固需地方員提，故須慎重徵求全體民衆一致同意。

呂清水

一、西溪國校係新獨立學校，鄰接營房，軍車來往頻繁，希能與建圍牆，以整環境而維學童安全，並盼儘早電化之。

二、省立馬公中學現有保送優秀畢業生繼續升學師大或法商學院制度，惟水產職校無保送海軍專科之優遇，現水產畢業生頗多有意升學該校者，不得其門而入，盼能交涉保送之。

答：

一、圍牆問題，只要家長會與學校員擔石料即可做到。

二、水產職校保送海軍專校問題，雖曾建議教育廳二次，均未蒙獲准，其原因乃水產職校係以就業為主，並非升學為前提，但可報考不能保送。

藍丁貴

村里演戲限制日數並無法令依據，因而地方要演戲必須假軍民同樂名義，我們並非軍政時期，人民之自由不應有所限制。

答：

民政廳對於改善民俗，法令規定一村里一年不能超過四次，一次以二天為限，因而須以游軍方式准演，事實上軍方證明外，亦有放寬之處。

藍丁貴

民政廳這種行政命令，根本違背人民自由權利，應不視為法，本人已準備建議民政廳撤銷此項命令，並盼有機會時反應一下。

答：

請藍議員建議一下。

四、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科長安穩

劉再全

一、貴科過去經建工程忽於質，諸如漁港，碼頭容易破壞，希予改變新作風。

二、第一賓館附近造林，其風景甚好請 貴科在附近建設乙所兒童樂園，藉以配合環境美觀，未知科長所見如何？

三、公制度量衡實施後，民衆尚未澈底，希加強宣傳而期減少商民之糾紛。

四、每屆省選，本縣游泳代表未能獲得奪魁，其原因乃係平時缺乏適當訓練場地所致，故請縣府在本縣海濱體育場設置乙座水泥游泳池，以利訓練游泳技術人材。

五、最近聽說政府將建設科改為建設局之稱，這乙節是否實施。

六、本縣這次經防治的地下害虫，其效果甚佳，希 貴科再向農復會爭取，多編列預算繼續再獎勵防治，加以根絕。

七、縣府經獎勵的太陽蔗，農民甚為歡迎，希 貴科增編預算繼續獎勵，促進改良耕地土壤。

八、據聞公賣局對本年度向農村收購的高粱比率，降為一台斤比十三，如此影響本縣農民經濟甚大，請予建議上峯仍照往年收購的一比一之標準辦理。

答：

一、改變漁港碼頭之建設作風本人同感，過去因經費限制未克發揮其實際作用，今後當加以重視。

二、第一賓館附近林木現時尚在矮小，有關設置兒童樂園乙節，視將來該林木之發育情形如何，再行考慮。

三、實施公衡制度後，已有施行定期檢查及赴商場實地勸導加以實施

四、籌設水泥游泳池乙節，本有考慮因防波堤尚未建設前，倘如先行建設游泳池是不適合的，視將來經費情形當逐步加強設施。

五、以不增加預算為原則是改換名稱而已，最近可能實施的。

六、本縣經實施的地下虫防治其成績甚好，現已推廣二百多公頃左右，此一工作農復會及農林廳都非常滿意，大概在明年年度可能會再增加防治面積。

七、太陽蔗獎勵栽培已有二、三年，經試辦成果甚佳，因此農復會亦逐步配合地方須要繼續獎勵中。

八、本縣高粱收購一比一之比率，本府已有反應遞數次，惟公賣局還是堅持不准，此次縣長晉省時亦面呈周主席請予關懷，返澎後亦有公事呈請省方請向該局協調中。

蔡福曰

一、據聞科長答覆，對本縣高粱收購比率經已強調爭取，回憶公賣局以高粱釀造高粱酒當時，不知澎湖高粱之價值，經金門試行釀酒成功後，將其高粱種子移至台灣本島種植，惟是未獲成功因而積極獎勵本縣儘量種植，後因本縣收購高粱供不應求，故推廣至花蓮、台東等地，然後公賣局釀造的高粱酒品質比較差，而致影響外銷縮減，形成供不應求，致因該局將高粱收購比率降低，這一節希 貴科向公賣局爭取本縣應以一比一之標準，請予優先收購。

二、近聞報載有計劃新建長安市場乙節，未悉科長看法如何？想舊市場不夠使用而再建設重光商場後，現有攤販都已遷移至民福路，這因政府管理不力而所造成的，民福路攤販之擁擠且環境不潔，這種情形下而再重建新市場，由此可見政府財源甚是充足，何為不用於教育建設，尤其是長安市場位置是否在都市計劃之內，其情形如何？

答：

一、因本縣收獲高產產量不夠供應，而且在本縣收購高產更加負擔運費，故公賣局在台灣本島獎勵而將換率降低為十六比十三兩，其原因不外銷成績較差，對此問題我們曾向上峯要求，縣長也特別關心已報告省主席請予考慮。

二、新建長安市場其目的是在解決民福路之交通問題，不過該臨時集中場之設施僅是鋪設水泥路面，而房屋是蓋竹片遮蔽日光而已，該地皮乃由鎮公所提出保證，絕對禁止任何設置，在將來都市計劃拆除時能隨便拆遷，毫無任何困難，這是一段時間，將來如師部遷徙後，擬在該地設置永久性的市場。

張

一、縣府水產股長赴日考察漁業返縣後尚未見有任何表現，希予轉達吳股長對本縣漁業作一應與應革事項報告書，公開向本縣漁民發出報告，以作將來本縣漁業改進之參考。

二、本縣籌備益發三號漁船，日前遭颶風機件失靈，被浪漂流至香港尚未拖回，聽說該漁船應繳現款三千元經已繳完，但由縣府補助迄今尚未接到，究竟其內容如何？

三、現集中於民福路交易的人口稠密，尤其每日早新通行阻礙，而且衛生方面乃是最為骯髒的，倘開新建長安市場這本席是贊成的，舊市場及重光商場應先收容後，始准予租到長安市場。

答：

一、本科吳股長他赴日考察日本漁業約有六個月間，所得資料與觀感現已作成小冊，擬由印分發各漁會小組長及有關單位機關參考。

二、遭受颶風漂流至香港的金益發三號漁船，現由外交部交涉其贖還本國，手續費需三萬元該筆款項已由政府寄到香港，至於補助款五千元已過會計年度無法開支，俟明年年度決定撥助。

三、新建的長安集中市場本人已報告過了，先對舊市場及重光商場均無

攤位者，始准在長安臨時市場設攤的。

藍丁實

一、查民福路約有五十攤位，而重光商場只有四十二攤位，舊市場現在是無入設置攤位的，對此市場攤位無論是警察局長或者任何人都是無法解決的，無解決市場的問題，以本席看法應在光復里找一處廣闊場地，收容由鄉村挑菜者使用，而先設卸賣市場，並將卸賣與小賣市場分別設立，並限准有執照者至卸賣市場承購，這樣一來不但購物可獲得合理劃一，而且攤販也就未有太多的現象，政府不從治本着手即為最大的錯誤，鑒於長安市場開闢後，民福路交通問題固屬解決，由於該市場位置不適當，且根本問題未決，勢將重演民福路流弊，尤其是該市場預定地點為都市計劃區域，將來一旦要實施都市計劃，其違章建築之結果均應預先考慮，因此該市場之新設應不如不闢為宜。

二、有關金益發三號漁船補助款五千元，開始分發時應注意到平均補助每一罹難家屬，不應只以補助該漁船船長一人。

答：

一、市場管理非屬本科之權，消費市場是由財政科管理的，對於交通及環境衛生本科負有監督之責任，惟如有發現違章建築時鎮公所應負責的，且警區派出所警員亦應及早提出報告否則會受上級處分。

二、金益發漁船補助款五千元之分發屆時當注意辦理。

蔡福田

據科長答覆長安市場的新建計劃其營業攤位均設搭竹篷，本席於前次大會提出建議龍宮電影院前面的吳垂某所申請設置攤位乙節，可否援例按照長安市場的方式准予搭竹屋子，同時本席為保證人，而以保證屆時必妥時予以拆除請說明。

答：

新建的竹屋非是居住家眷，凡是臨時建物最後許可是由縣長批示的。

詳記或

一、長安市場新建後政府乃無把握將民福路攤販遷入新市場去交易，尤該新市場設置在長安里，地點實不太理想，據聞縣長在施政報告說要將現有師部地址討回，一俟該師部遷還後設置在該地點較為適當。

二、本縣漁會原有一處船塢，當時化去十一萬多元已被拆除，賬目乃在無法報銷，適來本縣漁業日益發展，現有六百多艘漁船而無船塢之設置，希縣府應從速物色適當地點建設一所船塢，使本縣漁船如破損時有修理處所，以免駛到台灣本島去修理。

三、漁民之家是由社會處補助建設的，嗣後如拆除後希科長應加考慮編列預算隨即重新籌建，以利外來鄉村漁民之便。

答：

一、新開長安市場旨在解決民福路交通問題與改善市區衛生，消費市場之管理，不在本科權責範圍之內，當將各位議員之意見報告徐縣長。

二、新建乙處造船所因恐土壤發生問題，這問題本計劃先作填土工作，一俟新生地解決後即可實施。

三、漁民之家本府預定新生地標售經費來建設，不過現在是經費問題，致使無法立即照辦。

藍丁貴

馬公新生地約有三千多坪，聽說電力公司已向縣府承租四百多坪，並蒙准許有無事實，嗣後若該土地放租時，希望送交議會同意通過後始可放租。

答：

此一問題非是本人主辦的，照規定登錄地是由本科辦的，凡是未

登錄地悉由地政科主辦，至於電力公司要承租四百多坪土地，係該公司要建設油槽而向本科要求，但未獲得同意，嗣後與縣長商量結果，乃是准予先行使用，已有建設油槽，該範圍之土地並非是新生地。

鄭春滿

一、最近聽說澎湖輪要調就琉球航線乙節有無事實，希印派員調查，以便採取措施，以免高馬線中斷影響交通。

二、在上次大會據科長答覆印派員勘查修建歧頭防波堤迄今尚未見實現，惟查該防波堤內土地是屬於私有地，對防波堤有關之村民應負擔配合款未繳其原因，聽說白沙鄉公所該地區籌設國軍公園所使用土地，未經地主同意，致配合款購置未繳，究其內容是否如此？

三、對民福路交通，將來無論現有攤販退回重光商場或者長安市場，該條道路交通秩序希望維持暢通。

四、本縣漁船引擎尚有部份裝置燒頭式，聽說對此種引擎的漁船石油公司不予配用柴油，而重油則因品質不合未能安心使用，致漁船須用柴油時要向商人購買甚感不便且增加負擔，希科長向該公司交涉，請予普遍配給以利漁民。

五、自貴科登報發表珊瑚獎勵辦法後，有無漁民申請登記請說明。

六、在會中曾見桌上置有三種高粱，是否美國綠種，尤其該品種好處，壞處請作一說明供為參考。

答：

澎湖輪調駛琉球問題本科尚無所聞，當即派員調查，若有事實還請貴會反映較為適當。

二、港子一歧頭開防波堤，實無建築價值，奈因該村民衆向縣府激烈要求技術工，及水泥補助，經奉縣長允許所需石料備妥後即補助有案，嗣後由縣府補助技術工，及水泥折換款一萬六百元，對此

工程建設，水利局要求地方配合款，規定地方政府應負擔五萬八百元，分為縣政府負擔額是三萬六千多元，而該鄉公所四千多元，該村應負擔額九千多元，依照是項比率第一期工程該村分擔款，由本府屢次催繳結果均置之不理，而未繳納致使影響政府之補助或信甚大，該村民應負擔配合款，尚希民衆能及早繳納，當提早設法施工。

三、對民福路攤販我們乃希望能早日遷移，諸如交通問題，當與有關單位交涉請予加強管理。

四、當照辦。

五、限期為七月十五日止，惟至目前尚未接到申請登記。

六、本年獎勵的美國矮種高粱，是在白沙鄉貝貝村地區，經試種成績可觀，其收穫量比較在來高粱約有六十%之多，但是在來種高有一、五五公尺，而美國矮種高粱約僅有一、三五公尺而已，高粱之成熟期間，美國矮種是九十八天，相差本地產在來種須要一百二十天，對於推廣美國種高粱，這是本府今後的獎勵措施，尤其公賣局仍然歡迎美國種高粱來釀酒之品質為佳。

許財

一、溯至民國四十五年開辦府經獎勵開鑿飲用水井，當時望安鄉西安村仍享受補助乙口，經過未久該水井又告倒塌，其井底井塔離航難堪，請即派員下鄉整修。

二、東吉碼頭約有四十公尺被波浪沖壞，影響漁船停靠，請即派員下鄉修建。

答：

一、對西安村的飲用水井，本府業已撥下一千五百元給由鄉公所自行修理在案，當再下令催辦。

二、東吉碼頭之修建，在技術上有問題的，如果依照過去方式本府是不希望做的，俟將財源有着時，當考慮請原諒。

蔡福曰

幫助科長對本縣建設有功者，希能給予表彰，如人事室張股長兼辦水泥配給工作，在水泥荒時，為了本縣建設盡責犧牲小我，爭取配給數量，其成績至好，且無論是否下班，常到工程上看進度情形，作一適當的配給，實為幫助地方建設努力不撓，至堪嘉許，這應加以表彰，以資鼓勵，未知科長意見如何？

答：

這本人是同意，但最近聽到本府人員消息甚感頭痛，因其縣長任期屆滿，為本府福利社要改組未獲兼顧，自市面水泥發生黑市後，張股長是否得到利益呢？這屬誤會，各位確如認為辦得好請予表彰鼓勵，如果有賣出黑市或者有其他情事者，應予提出檢舉。

藍丁貴

五德至山水之道路建設，縣府開出的遠期支票何時才能領到，希建議縣長早日實現以利平民之交通。

答：

這節本人未聽清楚，記得前次大會據縣長答覆，該土地已向地主購買過了，希望民衆填土，這本人乃希民衆如能早日填竣，新設該段道路是當無問題的。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藍丁貴

日前西溪村有一應征家屬被軍流彈打傷，前往澎湖醫院住院治療，其醫藥費化去一萬二千多元，其醫藥費內有血漿二千四百元，是由她代墊，聽說該款是向他人借繳，而每月須付利息三分，不但人亡，而且每個月多負擔七十多元，請科長研究辦法，將該款先行墊還。

答：

此案師部當時報告是情殺，而本府報告是流彈，業以省府指示兵部隊之證明，但部隊認為先後矛盾，而不給予證明，所以尚未獲省府撥款，我們當再積極呈文催撥，另一方面要求部隊給予證明，俟撥款後，當即發給被傷者。

張晚

征屬免費施醫，旨在應征役男能安心服務之德意，而其施醫費悉數是由省府負擔的，據聞貴科有一主辦人員甚不便民，在征屬申請施醫，因未填寫住址等，貴科不就征兵資料中補填給予方便，而飭返鄉公所填寫，來往費時，應請改善以利便民。

答：

對征屬施醫過去兄弟很注意到，如離島來的應征家屬，沒鄉公所或醫院證明者，我們即馬上先打電話通知醫院，後再行補辦施醫手續，對此問題我們將加研究，儘量改善。

鄭春滿

貧困征屬申請施醫，是根據何種程度，始准施醫，請說明。

答：

根據家庭生活狀況而領有救濟金或列村里一、二、三級貧民者，

都可准予貧民施醫的。

鄭春滿

剛才張議員提說科長非常便民，這是事實的，據科長答覆凡征屬施醫，應根據醫院診斷書，所謂醫院，究竟其規定是何種醫院，或其某醫師診斷書始可認定，過去有一鄉民拿着白沙鄉衛生所之診斷證明書，向貴科申請施醫時而貴科不予認定，究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

照上級規定，凡征屬施醫是委公立醫院證明，白沙鄉衛生所醫療設備簡陋，其醫師是由主任兼任的，是否合格醫師值得研究，又白沙鄉衛生所診斷書上記載病名與澎湖醫院診斷病名不一致，這點今後當加以研究。

鄭春滿

鄉鎮衛生所是公立機構，該所主任雖是兼任醫師，他也持有合格醫師執照，不過澎湖醫院其機構是較大而已，凡是醫療業務亦屬醫師辦的，現在綜合衛生在試辦中，醫師是互調制，服務於鄉鎮衛生所醫師輪流調動澎湖醫院服務，如鄉鎮衛生所不予認定，其所開具的診斷證明書是否亦可駁回，診斷病名不同乙節，倘在衛生所診斷後到澎湖醫院來時，發生併發症，而其併發症反較原症為重時，該所診斷之病名是否可認為錯誤，又如一種病症有兩種病名，如肺結核與肺癆，是否亦可認為診斷不對，希貴科全體同仁能做到便民，勿僅以科長一人之便民為口實。

答：

譬如離島來的征屬，沒取具醫院或衛生所證明書者，本科隨即送到澎湖醫院去住院治療，這也是便民之一，白沙鄉衛生所診斷證明如能加以詳細記載者是可採用的，嗣後如診斷病名不同者，當再要求慎重檢查一下。

一、貴科對過去征屬施醫宣傳，本席認為不夠，希科長重新擬具計劃，多給與報界記者登報加強宣傳，使征在家屬能享受施醫，聽說對於慢性病患征屬者，就不准予施醫，這筆經費悉數由省政府補助的，應請放寬施醫尺度，使他們在營中能安心服務，希今後如征屬施醫手續，倘有不完全者應預先送到醫院，後飭補辦手續以符便民之旨。

二、貴科對每梯次新兵入營都很熱烈的歡迎，而至退伍還鄉時均致之不顧，任由他們流蕩高雄街頭，希科長應建議上級改善。

答：

一、先送到醫院就醫然後補辦手續乙節，澎湖醫院有案可查，不過要合乎規定是沒有問題的，如不合乎國家制度應提出證明，務求慎重處理，有關慢性病範圍，省府曾有派員來縣查過，本人記得在某月呈報的月報，被核減醫藥費甚多，現尚在打官腔，嗣後有機會當再提出建議。

二、這次接獲高雄來的電話，通知退伍軍人還鄉消息後，本科隨即派員赴高雄迎接本縣化去七千多元，過去因本科人員少，而致有時調度不週，尤其退役還鄉是軍事機密，無法預先獲悉退伍日期，致因無法做到歡迎，不過以盡我們所能做到，如知悉他們大約在什麼時間還鄉，即派員赴高雄接返馬公外，代為準備汽車，而在離島者連絡交通船隻而已。

蔡國圖

一、據聞貴科辦事人員對白沙鄉衛生所的診斷證明時加刁難，如其病名診斷，這因醫師用語不同，未蒙獲准施醫，而徒費來往車費不貲，應請加以研究改善。

二、聽說貴科最近要調動獅鎮兵役課長乙節，有無事實，如須調動時請慎重選派為宜。

答：

一、嗣後對白沙鄉衛生所證明書可採用，轉送澎湖醫院再行診斷治療。

二、獅鎮公所兵役課長現尚無調動消息，不過僅有望安鄉兵役課長因犯案被移送法院，白沙鄉兵役課長是由望安鄉調任的，他雖是望安的人，因與課內同仁不睦也不願意返鄉，因此調派為該鄉兵役課長乙職責感傷腦筋的。

六、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藍丁貴

近來時局演變日益緊張，故部隊都左鄉村，架設鐵絲網致有征用民地，聞悉五德里在架設鐵絲網地區所有坟墓被它削平，斯此情形政府應公告週知。使民衆自行處理，倘在一個月內如不遷移者始以整平才對，對此問題請科長嗣後應與軍方連絡善以處理為宜。

答：

這次架設的鐵系網，給縣長於禮拜天，偕同司令官親往湖西鄉視察時，視該地高粱被損害甚多，故立即下令暫停架設。凡經損害民有地及農作物，國防部可能從優補償。而白坑村有坟墓被軍使用消息始在昨天聽到，俟明天當即派員下鄉調查，至於五德里有某地仍被使用乙節，尚未所聞可能是被車輛駛行過去不是削平。

藍丁貴

本縣位居前哨軍事設施諒可不訢，以過去被軍征用民有地，政府都是以公定價格收購而發給一時的補償費，使他們失去終世謀生機會。凡此軍事設施非僅我國所需，彼關中、美共同防禦之需要，政府應善為處理。第一點凡被征用民有地應按照市價補償，使他們能得生活。第二點被征用者在未能謀生五年內應繼續補償。對此經費政府如無法負擔者，應向美國政府申請補償與被征用土地農民。

答：

凡被征收民有地之補償費，自近年來並無按照公定價錢收購其補償費是提高甚多，至向美國政府申請從優補償這點，因其土地是我國政府的土地，它們絕對不肯賠償不過嗣後如有開會機會當建議上級參考，餘自補償費有期限補償乙節，被征收民地是買斷的

張晚

，如果是租用土地者有租約一年或者三年，抑或五年一次，都根據租約發給的。

查本縣地域狹少，而耕地面積有限，惟自幾年來之人口逐年有增無已，回憶於數年前架設鐵絲網，當時經李縣長向軍方建議，後將較不必要地區拆除很多。然以本縣地區，將如再繼續架設鐵絲網，則恐影響到農村生產不淺，如應付時機而必須架設者，應俟本縣農民生活之疾苦，視其比較重要地區，而儘量利用公地或者原野地，尤其補償費應按照台灣本島經被征用之民有地辦法收購，以清算市價給與被征用農民。希科長赴台出差調查後自行研究，擬具方案建議上峰核辦。

答：

張議員之意見當誠懇接受，今後如有赴台參加開會時，當協力要求國防部援例補償，並希望 貴會多為建議與支持，而嗣後本府當再行函照會其他縣市，而彙集資料後再作辦理。

許素華

請問科長這次本縣架設的鐵系網，凡被使用之民有地是否征收或者租用，其內容如何。

答：

征收或者租用，現在是尚未決定的，俟日後正式公文到府後始可明瞭。

許素華

這次架設的鐵絲網聽說是征收的，日前本席偕同軍方赴架設實地看過情形，據他說是視其實際需要先行架設外，其他地區是無硬性指定要架設。希科長建議軍方將如架設鐵絲網時，勿從耕地中心衝設過去，使免失去該耕地之利用價值，而致農民受損害過大。

答：

在湖西鄉果設鐵絲網當時，徐縣長陪同李司令官駕在實地視察後，即下令暫時停止至於勿從耕地中心衝設過乙点當建議防衛部請予研究考慮。

蔡國圓

凡為軍事施設而被征用之土地，是無法建議停征的，不過對該征收土地政府應顧慮到從優補償，抑或建議軍方如有不使用之營產土地應給與被征用者交換，使自行開墾以利增產。

答：

從優補償乙節，日後再有征用民地時，當函請貴會來府互相研究。

許財

請縣府派員駐在望安鄉兼辦七美鄉地政事務乙案，經本會上次大會決議後，卅府有派一位職員下鄉服務，經過不久隨即返回馬公，後來就不願意再下鄉服務，致使該鄉農民無從辦理土地變更及買賣登記手續，鄉民咸稱不便，請再督促或以輪流方式派員下鄉服務，使免該鄉地政業務中斷，而影該鄉將來地籍無從處理。

答：

望安鄉地政事務所，過去本府是有派員駐在該鄉，兼辦七美鄉的地政事項，緣因該鄉地政事務所辦公廳尚未決定，故本府每個月先行派員下鄉收件一次，俟該事務所解決後再作決定。

七、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院長純志

張晚

據聞本縣檢疫所馬所長莊縣到職年餘期間內開葺了二十多人本地籍員工，如此影響衛生機關聲譽與破壞人事制度為甚，希院長如有機會應向衛生處反映以求改善，這點提供院長參考免答覆。

劉再全

最近本縣的小兒麻痺症蔓延各地夫於貴院有何措施與防止計劃？

答：

本年度所發生的小兒麻痺症其性質略有不相同，都由白沙鄉發生，本院接到是項消息後，即報告縣長隨時採取緊急措施下鄉宣導，另一方面施行預防打針後，已減少發生。

藍丁貴

一、本年來小兒麻痺症日益增多，以本席所悉，目前全縣患此病患者，約有五十人之多，希貴院應編列預防經費，預算比照貧民免費施醫或者照成木給與治療確保兒童健康。

二、近聞報端常有登載偽藥廣告或者專治小兒麻痺症之廣告，這次本席所悉現在美國是積極獎勵研究根治此症妙法，倘如有治療醫術者，由政府發給一十萬元之獎金，由此可見起上之廣告與啓事顯係愚弄之詞，影響我國威信，請建議省方應澈底取締，尤以保持國際之信譽。

三、綜合衛生機關施行BHC噴射後其成績良好，惟據未得普遍實施其噴射，而致使周圍環境衛生不能配合，故經噴射一個月後的室內蒼蠅仍多，希予建議上峯應繼續噴射，尤其該藥水是否影響到身體健康，這點應加說明俾使民衆週知。

四、聽說本縣自綜合衛生實施後的每一位醫師待遇月可領到四、五千

元，然以本席看法治療重於預防，由此觀之衛生院醫師能不能享受同等待遇，希院長應力向上級爭取請予採納。

答

一、當將高見奉告縣長並請藍議員加以支持。

二、當照辦。

三、這次經噴射BHC藥水有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各村里其餘望安、七美是請求軍方協助噴射的，現有虎井橋盤，尚未噴射，擬於下週禮拜派員赴實地調查後再作決定，至於BHC藥水對國民身體有無傷害，這點該處曾如超過一個月後就失去效能，猶未能根除蒼蠅，蚊子，故將如再行噴射時希望能使用新式藥品為佳。

四、綜合衛生機關的醫師待遇月的薪津是領不到四千元，大約領得一千多元至二千元左右，而其他職員待遇現在是無法調整，嗣後當建議上峯酌予提高。

許素琴

本縣綜合公共衛生，經試辦情形良好，而且裨益鄉村民衆甚多，惟對該機構設置位置民衆尚無深刻了解，使許多鄉間病患仍然不知加以利用，希予加強宣導，尤其設置地區有的距離鄉村遠，譬如沙港附近等村民前往湖西鄉衛生所治療者，不如跑來馬公就醫較為方便。

答：

經實施的綜合公共衛生工作，所聞一般民衆反映是不錯的，這是省立醫院的合作功勞尤大，惟目前距離成功，仍遠尚須加倍努力自感經辦工作不多甚或慚愧，照過去經辦情形，衛生所醫事人員是下午比上午多，擬自本年七月份起至明年六月底止增加設置，幾個醫療地區，以便利鄉民醫療之計劃。

蔡團圓

一、本縣妓女戶項開 貴院工作報告書中，無列淋病患者，是否經治

痊癒，究其內容如何？

二、綜合公共衛生實施後，對其醫院醫療工作有何差別，請說明。

三、今年本縣小兒麻疹症極為猖獗，據非正式統計，全縣罹患此症的兒童已達四十餘人之多，以全縣九萬餘人口比率觀之，甚是駭人，聽聞希貴院編列預防經費預算，並向農復會或安全分署爭取補助款，而對全縣六歲以下兒童普遍實施預防。

答：

一、自三至六月間實施的妓女戶淋病檢查結果，罹患陽性人數者有一百十二人，惟該患者經已悉數治療，依照規定凡是患者應治療痊癒後，可由本院發給證明，始准予營業的。

二、除白沙鄉衛生所現有專治婦科小兒科醫師經常下縣巡回治療外，馬公鎮及湖西鄉衛生所本無醫師，惟自綜合公共衛生實施其醫師輪調下鄉服務後，該鄉鎮患者現已紛紛前往該所就診，尤其是上月後各衛生所由安全分署補助一萬元，則可充實醫藥對其工作得失當加以檢討改進。

三、小兒麻疹症現以台灣本島是無此特效藥，那其外國補助的，然以安全分署勘定小兒麻疹症之疫苗是試辦性非可公認為特效藥並未依照准，日後如有再往衛生處時，當倍加爭取並希望貴會審查預算時多予支持。

財

中央信託局已委託望安鄉衛生所為代辦公務員醫療機構，而自委託後有無充實藥品設備不致影響羈島公務員之健康甚鉅，對此藥品設備可否由該衛生所先行購買使用而利羈島公務員之施醫。

答：

是可以先購買使用的，惟因該鄉交通之便倘如斷藥時是無法立即充實，應俟有便船才上來馬公採購。

八、人事部門

答覆人：李主任治鈞
劉再全

本縣歷屆的高中初中畢業生及一般青年失業者衆多，而意欲當爲公務員者，因無辦理儲備登記手續致沒有任用資格，希主任建議考試院，准在本縣設立特種考試區，扶植本縣失業者青年亦可獲致地方優秀人材。

答：

這案省府鑒于本縣基層自治人員，因限于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易覓得人材遞補，影響地方自治行政之推行，特應本縣實際需要，經洽請考試院舉辦四十九年特種考試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行政人員考試，並准設立澎湖考試區就地甄選優秀青年充任基層自治工作。

藍丁貴

本屆新舊任縣長交卸任後，對縣政府的內部人員多少必會調動，除現有編制員額者外，如有遺缺應對高中或者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生優先遞補予以任用，使畢業青年有就業的機會。

答：

關於高中高水畢業生之就職問題，最近考試院舉辦四十九年特種考試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行政人員考試，而准在本縣設置考試區，這點敢煩各報記者先生登報披露使能週知踴躍參加報考，至於臨時人員之任用乙點當奉告縣長並請採納。

蔡國圖

一、凡政府及所屬機關採用雇員，規定限制初中畢業以上學歷者始有資格，聽說日據時代高等科不能認爲相等初中畢業學歷，以致他們終生就業困難，應請建議上級准予日據時代的高等科等於現在

初中畢業之學歷程度。

二、縣府各科室員額若有遺缺者應由人事室統籌發辦不應任由自行僱用，藉以確立人事制度。

答：

一、高等科畢業生視爲現在初中畢業學歷程度乙節，本府曾已請示有府過，惟未經核准嗣後當再專案建議上級研究參考。

二、本府各科室員額，如有遺缺者統由本室發辦僱用，這一点當報告縣長核辦。

九、警政部門

答覆人：于局長紹奎

張曉

一、警察教育每天都是請訓，在精神教育上雖佳，但應注重者警察人員之瞭解地方環境，地方人事以期在執行公務上可適應裕如，實不容忽視希注意及之。

二、警察人員辦理既發案件，務應求取物證勿只求入證以期不枉不縱，比如日前香緝無牌女侍並無充分證據，遠爾移送財政科處罰實感有未妥。

三、調任離島警員之旅帶實不敷支應所需費用，盼能要求警民協會酌予補助之。

四、局長補充報告中提出加強警民座談會乙節，未知過去舉辦情形如何？以本席看法開會應求民衆踴躍發言，批評俾有所改進。日前賴義其村長控告警員事件，實為微不足道之芝麻小事，貴局未能善加調解為其一失警民間之聯繫務希加強之，並對警民座談會之充實內容，使得民衆踴躍發言尤應注意及之。

五、飄流物既由部隊拍賣不能獲得獎金，應有獎勵辦法用資酬謝。

六、警察人員比較一般公務人員工作為多，現教員已有互助辦法之設立，應請建議警務處援例設立互助辦法，以解決同仁間之意外災患。

答：

一、警察教育對於精神教育與技術訓練均宜並重，這是一省一般規定學求瞭解地方環境，地方人事乙節至為寶貴，對此我們已曾注意到，不但需要瞭解地方因素，就是全縣概況我們也希望有所認識。

二、查解案件之人證物證，在法律上都具同等重要，張議員如認有處

理案件不當之處，希能提出具體資料參考。

三、張議員關懷離島同仁至為感謝，調動人員之旅費，係由報到機關依法支給，要求警民協會補助乙節，鄭議長為該會理事長可建議一下。

四、加強警民座談會為本局今後工作重点之一，近半年來警民關係不大協調警民座談會確有加強之必要。過去警民座談會是三個月舉開一次，後因時間不詳甚至拖到六個月開一次，最初舉行情形尚稱良好，後因慢慢變成形式化，比如在湖西開會時局長、督察長、分局長都往列席目的在於聽取民衆對警員服務態度是否便民或者有所改進之處提出參考，但因席上滿座警員，反引起民衆不願發言，對此本人曾要求民衆如有所建議，以電話、紙條、信件亦均可提出，當予虛心接受改進。今後對於警民座談會當力求一般民衆普遍參加，庶幾一般民意使得座談會發生效力取得警民間融洽相處，消弭警民間之隔膜。至於賴義糾紛派員調查，如有事實決不放鬆，反而如有民衆焚燒製糖是非血中生有，亦應受法律之制裁，以維風紀當慎重處理之。

五、飄流物依法在公告招領六個月後，如果無人認領應歸拾獲人所有。這些漂木因未防衛部根據國防部飄流物處理辦法，業由防衛部處理完竣，並已移給獎金百分之三十五到局共計為四萬多元。現已發出一部份到各分駐所去發放拾獲者，如有民衆發生疑問時至希各位指明一下。

六、從四十四年起警務處即有互助辦法之設立，比如疾病死亡等。

許素馨

一、飄流物移交軍方處理終獎金，百分之三十五本席認為於法不合，按民法八〇七條拾獲物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應歸拾獲人所有，國防部頒發之飄流物處理辦法，當係指匪方飄來物而言，既非來自匪方之飄流物，防衛部似不應接收處理，而僅發給百分之

三十五獎金。希望要求防衛部儘量以不接收為原則，否則將來縱有來自匪方飄流物，民衆貪圖小利不願報案，從而發生意外，豈非得不償失。

二、警察人員之調動至盼酌予採納民意，龍門主管係為局長不在間被調者，彼之為人做事太入雖不敢斷定過錯與否，但知民衆竟有八次之多請願到警局要求挽留均屬無效。彼等曾要求本局參與第九次呼籲，但因恐請求無效礙於面子問題，未敢參與最後之努力，如此熱誠民意至希酌予採納，且離島調返不久又將調往離島難免引起民衆之誤會。貴局工作報告中曾有幫人分境之報告，彼委適逢分境期，貴局既能幫助他人，自己同人自應更加愛護，使彼得以照顧愛妻安全生產才是。

三、警察人員利用私人關係，查緝漏稅影嚮警風甚鉅。希望今後有所改進，身為執行公務人員，如有所被嫌疑，應該正正堂堂糾正才對，比如白宮酒家無牌女侍，在廁所並不構成罪嫌，被扣數日供認陪酒不諱後始准釋回，似此證據不足擅扣人犯應有所改善。

四、民衆身份證，警察人員可否任意扣留？

一、這批飄流物，大部份係經由部隊直接轉防衛部處理，雖有少部份透過本局公告招領，但因後奉防衛部命令交由該部按照國防部規定處理。對此現已解決今後如有類此情形，當與防衛部取得聯繫，希能按民法來處理。

二、龍門巡佐之調動，相信副局長當能有詳細說明，現命令既發，為維持政府威信，仍希前往報到，彼等適逢分境期無妨稍緩數天到差，半年後當予調返，至於要求採納民意乙節可以參考。

三、利用私人關係查稅我麻煩是不行的，今後我們工作重点亦即在於檢討检查工作與加強警民間之聯繫。當對其检查工作之技術問題，提出檢討力求減少弊端。

四、身份證如屬臨時保管是可以的。

許素葉
外容，因流動戶口應報而不報，給與處分是合法的，但因身份證相片都已陳舊且因時間過久肥瘦略易發生疑問，而詢其父母姓名，偏因彼三歲時父去母嫁說不出名來，而被扣留身份證，使得無法送籍，希望有所改善。

答：

如果尚未經校正應予扣留，寄往彼之戶籍機關註銷後發還，其間應由扣留單位發給臨時證明代替身份證。

藍丁貴

一、貴局處理少年犯，比如因輕微竊盜罪被送法院後在天真無邪的心靈上，難免蒙受恐怖的陰影，治安機關移送法院案件，務應究其動機如何，如果出於天真好奇目的，確非竊盜者，應予寬免用資誘悔。

二、犯罪案件送經刑警隊後均應照相編號，但送在法院後並不一定有罪蔑視基本人權，影嚮民衆心理至巨，至希與地檢處法院取得聯繫，俟其定讞後始予照相編號，以維人權未知局長以為如何？

三、澎湖區發生之違警案件，可由該派出所裁決者，應給予權限以免小小案件，均須一一前來馬公應詢，而致半費猶比罰款為多之怪現象。倘若澎湖派出所無權裁決時，希望籌設澎湖分駐所以利便民。

四、商店招牌乃為代表都市之繁榮，本人認為應該多彰多姿亂中求和，希勿規定尺寸應由民衆自行考究設計之。

五、妓女戶之設置應予寬准，目前刑事事件以姦殺案居多，可見性的問題極待解決，為緩和社會治安減少刑事事件，應予寬准設置。

六、本縣茶室之資本額並無設帳登記之規定，係經政府核准後，除非中途檢查或增加資本是不能變更的，目前警員擅自搜查羅馬茶

室時，將前經紀人之舊有資產帳簿攜往貴局核算，後將資產部份併列為資本，而以違反所得稅法，移送財政科法辦，查該項帳簿為前經紀人所有，且資產依法並不併列為資本，希望再與財政科研究撤回告訴。

答：

一、本縣少年犯案不多，如果成年犯證據充實，法令是無法通融的，當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不送法院為原則。該議員出身法律學系，如有案件在未處理前有所意見，至盼貢獻參考。

二、照相編號是警務處硬性規定請原諒。

三、彭高區處理違章案件，送到分局耗費人力車資雖不便民，但在分局為求慎重，不枉不縱不得不傳訊調查其破壞證據始予處罰，今後當囑分局在便民的原則下，可由派出所裁決者逕行處理之，至於設立分駐所乙節，限於法令艱難成立。

四、市面招牌問題，只須符合安全整齊美觀，並不希望民衆化錢，尺寸並不硬性規定。

五、妓女戶問題，中央政策是從嚴審核，以不增加為原則，對此我們特別慎重。至於某妓女戶變更經理名義可予報省。

六、羅馬茶室問題，今後要求主辦單位與財政科研究辦理之。

鄭春滿

剛才局長補充報告中，指出今後工作重點之一為加強警民間之聯繫，本席深為同感，近查某地發生炸魚案件，業經某駐在所檢察，送到貴局再送地檢處後，地檢處即於六月廿四日發出傳票，交由檢察機關轉交當事人，於六月廿九日到庭應訊，但該傳票係於七月四日始交當事人，在交通方便的今日，且屬聯絡較易的地方一紙公文整整躺擱十天，使被告失却申辯機會，而被起訴影響人民權利頗大，其中是否私人怨仇存在或者有何用意，如此情形如何聯繫感情，希望追究其延誤責任，並有誠懇態度函復本會為盼。

二、報刊常載本島太保學生準借利用暑假尋仇情事，希望局長關心加以防範，在本縣不有類此情事發生。

答：

一、當嚴格追查書函答覆，因本縣離島呈散交通不便風手尤感傳遞困難，過去亦有類此情形發生，因此曾要求法院方面，傳訊通知予以提早。

二、防範太保學生之滋事，有一措施當予加強防範之。

一、學生上下學之道路，並非單行道，雖在舊分局前設有交通警，但在通往學校間，尚有二條平安道，車輛來往頻繁，尚未設立交通崗，影響學童安全至巨。本縣湖西國校洪校長，曾在教育科質詢時，報告考察日本觀感說，日本政府設有綠衣警察，專責保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鑒於過去幾次車禍，實有多派幾名警員在學童上下學時加以保護之必要，未知局長以為如何？

二、警局查稅問題，按說派稅之查緝應為稽征股業務，警察應為協助性質或者接獲密告始予征查，本席希望警察應以治安工作為主要任務，查稅工作應屬次要，適聞馬公分局有一王巡官，時常穿着私服前往酒家查稅，查察人員除非破獲特殊案件外，應穿制服執行任務才對，本人在木島未曾看見警察人員出入菜館，捉押女侍情事希望改變作風，再查警察查緝漏稅並無獎金，但聞該王員即以朋友名義，作為密告人享受獎金，如是警察人員並無調整待遇之必要，每日可以巧立名目接受獎金也。

三、金盆發遭難飄流香港乙節乃因救護措施不夠，無法在遭難中迅速派機施救，故在飄流途中死亡數名船員，至盼今後對於救護工作加強事前準備，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四、民福路攤販整理問題，縣府有意籌設臨時市場於長安里，對此在

建設科質詢時，本會同仁大都表示反對，其原因乃舊菜市場、重光市場之空攤既無法趕入充實，新臨時市場成立後是否有把握暫遷尚為疑問，倘有把握何不隨時下令充實該二市場之空攤，徐縣長施政最大目標為收回師部用地，既有此腹案應該籌設永久性之新式市場，即臨時市場自毋庸設立之必要。

答：

一、馬路上兒童的安全是警察的責任，因而學校放學時，特別要求路警留意，要求加派路警乙節，現七員交通警察照勤二個警崗，既嫌人力有限頗難照辦，當囑路警在學童上下學時與老師合作特別注意。

二、番輝馮稅乙案，經濟部規定警察機關獲密告，應會同財政機關征查，警務處並規定警察人員執行任務中，如發現馮稅情形，應立刻查辦，並於七日內移送財政機關處理，本局即係根據此二規定來辦。王巡官穿私服執行任務乃技術問題，這要我們今後檢討檢查工作的範圍，當力求改善之。

三、海難儘快救護乙節很對，今後當加強事前準備，力求儘速儘快獲得救護。

四、民福路攤販影響交通與環境衛生至鉅，對此徐縣長曾召開幾次會議提出研究，席上本人並曾要求妥予安置之提議，後經縣長指示成立督導小組，至於成立長安市場與否，或者充實重光市場，舊菜市場尚未決定。但民福路之交通必須解決，最好還希各位支持臨時市場之成立。

劉再全

一、請注意公共衛生，例如棉被加工店之翻彈舊棉則棉毛四溢，熨燒煤類的豆油廠，豆腐店煤煙飛揚，附近居民遭受困擾，對國民健康影響很大，應勸告設法防止。

二、處理攤販問題，希望体念其為生活而設攤，在不妨害交通之原則

下，儘量以勸導方式態度，尤應和善俾彼等得以維持生計。

答：

三、環境衛生，希望注意溝渠泥沙及小巷之清潔。

一、棉被業並非特種營業，雖有影響四圍居民之健康，限於法令不能強制要求遷往郊區，當加強勸導，希望於工作中緊閉窗戶。

二、攤販之處理要求儘量放寬乙節，過去是如此，今後亦是如此當在態度方面再求和藹。

三、環境衛生可以告訴衛生隊徹底清理，劉議員如認為有不清潔之處，希望告訴我們當即清理。

十、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張主任卓夫

劉再全

一、學生專車的乘車人數過多，致使學生每日乘車，非常擁擠希加改善，以免日後發生意外之虞。

二、貴處的車堂服務態度尚嫌欠善，應請加以訓練，使能做到服務乘客為前提。

三、由貴處總站開發的班車未克準時，致使學生候車秩序甚為混亂，希加改善之。

四、現招呼站多無行車時刻表，應請公告通知，並飭班車應準時到站，以免耽誤候車乘客之時間。

答：

一、學生專車乘數過多乙點，本有考慮到，目前本處經已舉開一次座談會，經討論過限定乘車人數，最多准搭六十三人，最少是三十人，本處最近與學校有密切配合，已無發生擁擠現象，日後那一班車乘數多，我們當注意改進。

二、關於車堂服務乙點，本處於上次經已集訓過一次，並在兩月會時，將台灣省公路局頒發的「怎樣做個好車堂」手冊，油印分發各車堂習讀，並加以解釋使得他們瞭解。

三、班車行駛時間，自三、四個月來，在中途拋錨者甚少。故現在每一部車輛的行車數約有四、五次，除了班車趕不回車管處，而就課時間者外，其他班車都能準時開車。現在學生專車都是下午六時十分，而馬中本來是六時二十五分，後經他們要求改為六時十分後，每日學生下課接運專車，有六部車輛一齊開出，近已解決學生候車擁擠，本處對此行車時間是很注意的。

四、對每個所的招呼站，本來是有張貼行車時刻表，惟因時日過久其

時刻表，被無知小孩撕毀，對此問題當可研究。至於準時到站這一點，不過在中途如無拋錨，那就可能準時開車的。

許素雲

最近本席在報端看過，有的村里民大會，提議反應開返馬公的班車或者空車到北時都不停車，對這一點本席亦經有目睹，惟開貴處在報上啓事一節否認，希主任嗣後對隨車車掌，應加以糾正。

答：

駛過招呼站而不停車乙節，在我們服務態度或者經營態度，本處最重視的。嗣若查出如有事實者，當即予以開革，不過車車駛過招呼站是不停車的。尤其早有的車車比較班車先過數分鐘致生誤會。譬如上月有一戰士在鼎灣站內候車，經該班車司機吹鳴數次喇叭，均不出來乘車。於翌日來信指責為不停車，事經我們細查廢票後，認為司機並無不對的。至於過站不停車，尤其服務態度方面，更希時賜意見，當即調查力求改善。

十一、主計部門

答覆人：顏主任其碩
張 晚

民衆對稅金如逾期未繳，政府即予移送法院。惟縣中前欠商人之借款，本府經建議清還數次，迄今尚未解決，尤其時間拖延甚久，希主任轉飭縣中於本月底以前以暫付款墊還，俟解決後再行轉賬，未論主任意見如何。

答：

縣中所欠商人之借款，並非我們不同意撥還。緣因該案尚在法院訴訟中，俟法院判決後再作決定，如果應還者當立即撥還。

藍丁貴

民衆對貴室有疑問，究竟 貴室何位是主任，聽說由主任批核後的公事，而副主任否定，這有無事實，請說明。

答：

本室主任是主辦統計，而副主任主辦會計，照他縣市主任是主辦會計，而副主任主辦統計業務。因而發生誤會的，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凡主辦會計人員，經辦的會計業務，有的免呈閱主任。但本縣會計業務，大部份都經本人看過，對此會計業務如辦的不對，由副主任否決，就是縣長批得不對，我們也有權批駁的。然以本府會計書類，大多數是副主任簽具意見，如有適合規定者，本人是僅僅簽章核決。

藍丁貴

新舊任縣長移交，對個人的欠賬無法收回者，共有多少錢？

答：

本府暫付款，至六月一日預撥經費，的有一百三十八萬多元，其內容都以開支，第二漁港工程費七十三萬多元，春節借新三十二

萬元，電化農村款二十五萬元，而應收暫付款有七十三萬五千多元，如漁船引擎、縫紉機、警民協會縫織機、台中辦事處押金等等，預付費用二十五萬元，都開支黨部工程，鋪裝柏油、農藥、甘蔗苗、育雛中心等經費，而預付薪津，如前財政科章寄聖指導員借薪，尚未討清，對此暫付款之處理，已奉省府下令限在文到三個月內應收回繳庫。

蔡國圖

一、日前某部隊遷移時，貴府由貧民救濟金項下，撥助眷屬轉移補助金，因本縣貧民救濟金預算較少，應予另項預算開支，免影響貧民救濟工作。

二、本縣規定的公務員出差旅費較少，希 貴室如有農復會補助旅費，應按照農復會規定標準支出，以增加公務員福利。

答：

一、過去部隊遷移台灣本島時，本府對每一兵屬是補助一百元，其款項由縣長批示，由貧民救濟金暫付，其後轉由預備金開支。

二、本縣公務員出差旅費，是因去年八七水災，故照縣府規定標準開支，這是縣長指示的，現已依照農復會規定標準發給的。

鄒春滿

澎湖之環境有「特殊」之雅稱，所謂特殊之含義，殊有包羅萬象之概，例如其他縣市主計主任是辦理會計，而副主任則辦理統計業務的，這樣也是一種反常的現象，也是一種的特殊，假如有關會計業務的處理，是否不需要主任過問，而由副主任批閱自可以嗎？本會按照規定，提出申請印刷費一萬元，被 貴府刪減為五千元。是否為副主任的意見，若本會申請沒有錯誤者，究其責任由誰來負責，請答復。

答：

貴會申請的印刷費，被刪減五千元一節，當日因本人不在，由副主任判行的。

十二、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蔡國圖

據聞孫秘書，過去乃是服務於漁業公司。上級關懷本縣漁業故遣派來縣任職主秘，新入必有新政，本縣縣政的新風氣新作風，相信秘座，對本縣將來漁業發展上，當有良好的計劃。

答：

兄弟過去在漁業公司服務，對此漁業雖無濃厚的經驗，也稍有皮毛智識，本人剛剛到差不久，尚未到各鄉村考察，故不諳各地方實情，請各位議員先生提供卓見，互相合作研究，當竭盡我所能貢獻綿薄與澎湖漁業，如漁船放領、漁網發放，當以輔佐縣長極力向上級爭取補助。至於本府內務方面，自本人到任後已開過幾次檢討會，加以檢討其工作得失，好的地方是儘量保留俾資效法，壞的地方是加以檢討研究改善。現在我們是依照上級所指示的分層負責付諸實施，藉求達到良好境地。

藍丁貴

縣市政府的主任秘書乙職，在組織上是一位幕僚長。事實上以本席之看法，在平常的公文處理，佔縣長處理公事約有百分之二，對此主秘職責直接或間接影響本縣縣政頗大。因而縣政府的各科室主管，或者各同仁與主秘接觸機會尤多，孫主秘來縣到差未久，據說秘座極其嚴肅，縣府同仁不易接近乙點有無事實。就日前美國艾森豪總統，蒞華訪問之新聞片看來，實際至為民主風度可譽。希望能夠做到接近部屬，表示民主政治風度。

答：

本人到任伊始，對於業務一切尚屬生疏，惟日來在公文上之處理，始獲得大体瞭解，餘自提說不易接近各同仁乙節，本人甚為抱歉

，因本人就任不久，而本府同仁多，為其面貌不能記熟，致使無法多加接觸，致生誤會。本人也計劃有暇時希望往訪各同仁家庭，如無困難今後當找一機會與本府各同仁接頭，絕不違背自己的說話。

藍丁貴

現在社會上，是應推行學習國語。然以本縣新任縣長及主任秘書均不懂台語，而且秘書室現無翻譯，日後如有民衆趨府接見縣長時，感不太方便。希在國語尚未普遍推行到鄉村之前，請在縣長室設置乙員翻譯以利公務之便。

答：

記得兄弟，前在臺灣本島任教當時，上面總有指示學習地方話，因年紀過多致使學而不成。今後仍希望有一位台語教師來教我，而縣長室設置翻譯乙節，因是現在服務本府的地方人士尚多，似無設置之需要。最好還是由本人自己來學習，並請藍議員代本人推薦一位台語老師拜託。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祿黎
劉再全

- 一、編制預算應視實際需要盡量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如各科室不急之需，應予節節移作教育及生產建設之經費。
- 二、過去本縣建設，都着重於量，而不重於質，不合實際的要求，希望今後建設應質量並重。
- 三、本縣財政，依靠省方補助實非久計，希有遺產計劃謀求開源。
- 四、西嶼鄉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而娛樂設施更付闕如，軍民生活極感單調，甚盼於下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二十萬元等項中正堂乙座作為康樂場所。
- 五、西嶼南港尚無碼頭，漁船停泊及漁獲物之裝卸極感不便，影響漁業發展至深且巨，因此建設碼頭實刻不容緩，希望從速辦理。
- 六、第一賓館附近之造林已告成功，希能開闢兒童樂園並予逐年充實設備，俾供兒童遊玩。
- 七、本縣地處海隅，軍民均宜熟習游泳以適應環境所需，然以本縣游泳代表未能於每屆省選奪魁，常係平時缺乏訓練場地所致，故宜於海濱體育場築設水泥游泳池一座，加以訓練游泳人材，以免海居人民不擅游泳之譏。
- 八、本縣地下虫之防治及改良土壤，獲得農民的重視與歡迎，希望多爭取農復會的補助普遍施治。
- 九、高粱收購一六比一三實不合理，影響農民收益頗大，希望建議照舊以一比一以惠農民。
- 十、財務人員對稅收工作，應虛心做事，認真負責，勿為商人記帳，勾結商人情事以免影響稅收。
- 十一、貴府將來如有出缺時，希望儘量錄用本縣高中畢業生，以資安插。

本縣青年減少社會失業問題，從而增進社會之安寧。

十三、小兒麻疹症在本縣每年均甚猖獗，本席認為預防，重於治療，故希能多予編列預算，加強預防工作。

答：

- 一、劉議員要求盡量避免不必要預算之編列，而將教育經費加以充實乙節，意見甚為寶貴，兄弟有其共同看法當盡量去做。
- 二、建設方面要求質量並重乙節，今後當朝此方向來做。
- 三、本省各縣市財政大都靠省方補助，省方有鑒於此，一再指示希能做到自給自足之要求成立遺產委員會其目的亦即在於開闢地方財源，減少省方補助，本縣已於六月中成立，當盡量謀求開源辦法。
- 四、興蓋西嶼中正堂乙節可視財源，要求主辦科研究辦理。
- 五、西嶼南風港碼頭之新造，視財源考慮辦理。
- 六、第一賓館附近兒童樂園之設立意見甚好，可視財力盡量來做。
- 七、開闢游泳池在技術上值得研究，可予考慮辦理。
- 八、地下虫之防治六月下旬農復會派員來澎湖考察本縣示範地區，對於我們之成果深表滿意，尤其我們與密切之合作與良佳之收穫十分感謝，目前本人晉省時亦曾與該員接觸，據其透露今後可能增加補助數字，相信我們有所要求當能獲得該會樂意接受。
- 九、高粱收購本人晉省時曾要求主席支持，比照過去比率並獲指示報案要求，現在業已呈文同時並以私入函件數封要求照舊比率總然盡量大力爭取就是。
- 十、財務人員不希望為商人記帳乙節當予儘量防範，並告誡同仁潔身自愛，如有違法情形絕對嚴格取締，這點意見至為良好誠懇接受。
- 十一、安置高中畢業生自當盡量做到，本縣最近期間即將舉行特種考試相信合格後當可容納些許。
- 十二、小兒麻疹症之防止，當囑衛生院呈文要求衛生處爭取預算，或者

藥品預防之。

井記咸

一、縣長就選期間曾答應吉貝碼頭之修復，現該碼頭業已倒塌一半，希能早日修復兌現就選支票。

二、虎井碼頭每年必須化費三、五萬元修理費費非長計，該碼頭係為日據時期建造，地基超過二十多年斜度又嫌不夠，因而時修時毀，影響漁民生產頗大，且今年又告倒塌是否再修，本人認為不如棄之不修，謀求永遠對策決心建造避風港，查虎井漁船就噸位數字而言約佔全縣六分之一，為本縣重要漁業基地，為百年大計着想避風港至為重要，希望建造之以保障船泊之安全。

三、七美漁港之建造，去年李縣長曾報告今年省方將補助四十萬元視合縣府十萬元鄉公所十萬元共六十萬元來做，詎料近據漁民消息今年此項計劃業已取銷，是否事實，究竟這筆款項移作何用。

四、鹽漁倉所有修船所，因第二漁港之開闢已被拆除，所以十一萬多元之財產無法報銷，應請縣府代建一所以待賬目，漁民之家近日亦將拆除，仍希另建乙所以利離島漁民宿泊。

五、這次縣長有議員競選時，本人與縣長前往七美、望安時適逢下雨，道路溼漉不堪，影響民行頗大，請問西嶼縱貫公路是否已鋪設柏油，若是望安、七美縱貫公路希能鋪設以昭公允。

六、本縣漁業政策，希望改變，幸縣長十年來對於本縣漁業貢獻雖大，但多着重沿海漁業，現本縣沿海漁業已無發展餘地，希能輔導發展遠洋漁業。

七、姓葉紫菜問題當時曾有三度命令，一為紫菜已熟仍由赤坎經營，二次命令即赤坎繼續經營三年，後復更改為赤坎繼續經營五年，這種一改再改之政令難免引起同時提出由請開採權之吉貝民衆不滿，同為鄉民實不宜相煎煎，因此政府應有妥善辦法加以適當之處理，防範意外於未然。

八、青塚村開採砂礫問題，據悉該村現無碼頭，村民為謀善措該村碼頭基金即向該村砂礫動走腦筋，希望藉此籌得款項，因而提出砂礫開採許可之中，請並獲縣府邀請有關單位開會決定准予開採同時由村民繳納稅款在案，當時鄉民莫不雀躍萬分，迨至四月間正在採運中突被軍方派員以軍事地區為由制止，並扣留執照，聞該業已由防衛部移送 貴府，貴府既已發照在先，自應體念其全村以漁港基金為目的，繼續准其開採，切勿任由二、三人之操縱破壞政府威信，據聞縣長競選中曾允予三日內解決，迄今已久杳無消息，又聞縣府機要秘書曾就此事發表談話，說全國人民均有採取權因而引起全村民衆之不滿，對此希望政府官員無論處理任何事，應請慎重三思而後行，民主法治的國家應以民意為前提，希望洞察該村實際衷情早日實現諾言。

九、綜合所得稅問題，本來漁會理事長應該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但在不諱背法令的原則下仍應替民衆爭取解決疑難，對此稅款以本席意見在不妨礙政府稅收下至盼稅率降低作合情合理之調整以免扼殺，本縣市始進展之漁業前途四十八年度之稅額雖無無法退稅，但我相信十入中八、九人尚未繳納，按其滯納罰則為一成政府既深重稅，使得民衆無法負擔，如再加上滯納款相信更難繳納，故希盡量不罰稅使因無款可納而進圍圍，即希能將其家屬救濟問題事先加以準備以免發生社會問題。

十、橫礁運梁開跨海大橋問題，幸司令官到任不久，即說動用軍工協助完成，希望爭取實現之。

十一、擬裁縣長發表組織漁業研究小組之議，目的在於研究漁撈以及加工工作之改進，用意至善，請問何時成立，屆時希望遴聘漁業專家以及縣府有關單位組織之。

十二、馬公中心地區之駐軍如何遷讓，遷讓後有無建設藍圖，是否標售抑或放租，有無計劃？

十三、菜市場問題報載縣長為整頓民福路秩序預擬成立長安市場，以本席看法舊菜市場、重光商場既有空攤自應督導充實，不應成立臨時市場且該長安市場違反都市計劃路線，應俟馬公腹地收回後籌設永久市場才是上策。

十四、風櫃里電化問題，二位縣長均稱可以實現，支票既開應即兌現希極力爭取之。

十五、請開縣長就任後攜帶幾人來澎，據聞彼等就職後即請求借錢，但為財政科主計室所拒絕，縣長台北返來即批准借一萬元，是否事實，依法公務員借款不能超過一個月薪水額，如有事實希能下令隨時追回，否則每人援例准借一萬元以期公平。

答：

一、吉貝碼頭修復問題本人曾經實地勘查返府後即與有關單位研究結果，因過去員撥款五萬元尚未繳清政府，既有協議審五萬元未清自未便予以考慮我們希望能將其負擔款早日繳清，自可隨時修復。

二、虎井碼頭為日據時期所造，因厚度不夠每年時時修葺，為一勞永逸計當囑建設科研究策劃，至於防波堤當視財源儘量辦理。

三、七美漁港之修復日前曾與呂科長在漁管處接洽處長，據其透露，省方對其計劃業已改變，此為省方之意，雖然公文尚未到縣，但已決定不列預算，有機會當再與上級爭取，本縣地方配合款，可以儘量籌措的。

四、漁民之家之遷移與漁船修理場所之補救辦法，建設科已在計劃中。

五、七美、望安縱貫公路鋪設柏油，確有必要，當計劃施工之。

六、姑婆嶼紫菜問題一再變改經營年限，難免引起吉貝民衆不諒解乙節，除要求省方加以慎重處理外當對地方之精誠團結加強要求融洽之，以期防範意外。

七、遠洋漁業之發展，必須大型漁船，當與專家及有關單位共同研究務期漁獲量增加。

八、青塚、白坑砂礫問題，在政府立場可說已做到最大力量，此業經本府一再要求防衛部，現已將全權移交我們處理，自當公平合理，在雙方利益下慎重處理之。

九、綜合所得稅問題，希望不違背法令，要求為漁民利益着想謀求解決乙節，不但是貴會，亦是兄弟之政策，本人希望在不違背法令範圍內顧慮到實際問題，並在培養稅源，提高漁民所得，增進漁民生活水準之前提下，希望站在為人民服務為謀福利的立場尋求解決途徑，並希貴會作成議案要求省方體恤實際困難情形轉請中央特為本縣特殊環境降低稅率，或考慮其他辦法予以降低，在本府立場當義不容辭的響應，反映上級，同時希望會後由縣府與貴會派員前往有關縣市搜集資料帶回研究改善之途反映上級作合理解決，並在本會未得解決前對於週期罰鍰力未放寬尺度與避免移送法辦。

十、白沙西嶼間跨海大橋無論在軍事經濟上頗具價值，因此李司令官甚為重視，此項工程至為龐大與經費鉅額當配合軍方來做。

十一、漁業研究小組，當聘請漁業先進及專家於近期間組成之。

十二、中心區之邊疆國防事業已獲准，但非我們單方面所可解決，必須配合軍方辦理，至於邊疆後之計劃，比如地皮之使用，縣府當有腹案並組織專業小組尊重貴會意見辦理之。

十三、長安市場之成立，為解決民福路之交通與環境衛生之實際問題，現在雖有舊菜市場，重光市場，但因無法容納攤位，故有臨時市場之議，本案尚在研究中，當再調查其是否確實無法容納作為成立臨時市場之依據，並對舊有市場之管理責成鎮公所加強之。

十四、電化風櫃里當對其計劃儘量爭取早日實現，日前電力公司業已勘查完竣，當再加強聯繫之。

三、截止目前為止只僅帶來三人均為本地人，主任秘書暫時尚為借調性質，仍由漁業公司支薪，對於人事之安定，本人到任後一再保證要求安心工作，絕不隨便調動請放心，至於借款一萬元係為財政科主計室與呂科長等前往台北、台中接洽公務，因所帶款項不多，由財政科匯去一萬元，對此財政科承辦單位當有合法之程序報告上來，如有不法之借支，當予嚴懲接受追查，否則如有人造謠離間實際太遠者亦應究辦。

許記咸

一、吉貝負擔五萬元，據民衆說乃縣府未按計劃修建而未繳者，孰是孰非，既成過去，希即修復之，相信民衆當能繳納本席絕對保證，否則本席負擔。

二、青螺、白坑之砂砂問題，縣長答覆擬在雙方利益下處理，但以本席看法，青螺村民開採之目的在於公衆利益，他村民則為個人利益，希望以公衆利益為前提慎重處理之。

三、綜合所得稅問題，縣長允向上級爭取，本人相信短期內無法見效，對其繳款逾期是否不送法院未知有何措施。

四、七美南港廁所，縣長曾允予興蓋，現地皮業已覓妥希望早日兌現諾言。

五、朝陽、東西文里開路上有一古墳，聞為某有勢者所有，妨礙觀瞻甚巨，縣府不應遷於勢力希望強制遷移之。

答：

一、吉貝碼頭，可請建設科計劃之。

三、稅的問題當囑財政科研究儘速處理。

四、七美南港廁所，沒有問題近期內當可開工。

五、東、西文里之墳墓原則上要遷，時間可予研究之。

張曉

一、瓦硯赤崁間之道路以及望安七美之縱貫公路，希能早日鋪設柏油

路面。

二、漁船搭客問題，望安各離島之檢查哨，均可依法搭客，民衆稱便，為何水垵、中社不得搭客，希望建議防衛部准搭之。

三、發展觀光事業吸引外來旅客爭取外匯，本縣港底、港子二村頗具風景區之價值，希望囑咐建設科研究策劃之。

四、李縣長之政策偏重漁業疏忽農村，希望改變作風，要求建設科訂立建設農村藍圖並向土地銀行爭取貸款，以分期付款方式，逐漸建設農村，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五、據聞本縣各鄉村近將普遍架設鐵絲網，澎湖土地有限對於農民生活不啻為一大威脅，希望建議軍方，將不必要的架設，儘量不做並利用空野為原則，補償費尤應儘求提高。

六、馬公、白沙、湖西均有兵舍之興建，因此不甚佔用民房，但在西嶼、七美、望安之離島即無，利用星散民房為營房，對於部隊之集中不無影響，希望建議國防部應從離島優先興蓋。

七、政府過去之漁業政策甚為重視，因此積極獎勵，但在農業方面甚差，生產因而年走下坡，希望設立農業改進會並聘請農家參加研究農作物品質之改良及生產數量之提高工作。

八、政府各機關均有員工宿舍之設置，惟獨本會缺如，甚盼與該機關，以資鼓勵工作同仁之服務精神。

九、古墳之遷移以本地傳統風俗並不希望遷移，故希慎重處理之，如果不甚妨礙交通而僅位於路旁者，雖有妨礙觀瞻，乃希望願到民俗，盡量不遷為原則。

十、新舊任首長移交期間，政紙虎風氣特別熾盛，影響同仁工作情緒至巨，今後如有遇此案件，希望慎重切勿輕率信任違爾受理，如應負刑責之造謠，亦希移送法辦以儆效尤杜絕密告風氣求取入和。

十一、漁民課稅問題，雖然發生於李縣長任內，但希肯定負責減免之。

答：

一、瓦礫赤坎的道路，可請主辦單位研究之，對於各鄉道路之鋪設柏油，本人亦希普遍實施，當視財源逐漸施設之。

二、中社、水塔漁船搭客問題，會後可與單方交涉放行之。

三、港子、港底風景區之開闢雖在近期觀光旅客頗多，但在目前林投、通界尚堪環境單調，似有加以充實之必要，故在未充實前可與鄉公所研究辦理。

四、漁業發達，農業疏忽乙節，當囑承辦單位謀求改進，譬如新建住宅之貸款，可以研究辦理。

五、鐵絲網為配合軍事上之需要而架設，征收耕地影響農民收益是事實，本人接獲報告後隨即函陳司令官前往勘查，結果業經司令官指示緩做很多，至於補償價格國防部雖訂有規定，當儘量要求提高補償額，明天地政科將派員會同防衛部人員晉省交涉。

六、兵舍之興建，應從離島優先可予反映軍方。

七、要求成立農業改進會，提高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乙節甚為寶貴，當交建設科研究組織之。

八、貴會員工宿舍確有興蓋之必要，可交財政科、建設科研究辦理。

九、公路兩側之墳墓，希望顧慮到民間鄉俗之傳統習慣，在不妨礙交通之原則下要求不強迫遷徙乙節，當勘查實地情形慎重處理。

十、密告風氣講話不負責乙節，當儘量要求減少之，如果有人故意造謠是非絕對嚴格追查，我們希望大家和煙而團結匯成一大力量。

十一、漁民綜合所得稅問題，當在不違背法令範圍內接受各位意見，儘量為公衆福利謀求解決。

十二、山水、五德間之道路為該二里重要交通幹線，自從飛機場擴大後業已荒廢無法通行，影響民生至大，希望優先解決之。

十三、本縣物價之限制政策希望撤銷，日前本人曾在報刊閱悉，今日西

德經濟之繁榮，乃自由經濟政策發展所致，比如政府目下對於米列為限制範圍內，漁價則不限價在比率上難免發生出入，又如毛豬現為八元較限價為低，由此可證限價政策實難奏效故希撤銷之提供參考。

三、貧民住宅問題縣府只能眷顧到職員宿舍，疏忽本省居民住宅之嚴重性，報載西德政府對於國民住宅設有補助一〇分之一辦法，本縣是否可以仿效補助十分之一實施希望研究之。

四、鄉間鑿井問題，本縣青萊消費，約佔三分之二仰賴本島供給，為解決此一問題請求自給自足之途徑必須補助開鑿之設置與鑿井工作，並對補助金額加以提高普遍獎勵之。

五、路旁墳墓難免妨礙交通與觀瞻，希望遷移之。

六、本縣林投風景區似嫌過遠，市區民衆無法普遍獲得消遣，因此美化觀音亭建造遊覽地較能大眾化，未知縣長以為如何。

答：
一、山水、五德之道路問題，公地收購業已辦妥不久當可辦理。

二、撤銷限價制度意見雖好，但因本縣環境不同，部份物品必需仰賴本島，難免刺激物價波動，可交本縣物價評委會研究之。

三、貧民住宅問題可請有關單位研究之。

四、鄉間鑿井問題本人計劃在西嶼再度調查水源另闢一深水井，普遍開鑿深水井，在目前財源實有困難，當對提高補助金額要求有關單位注意研究之。

五、墳墓問題可予實地勘查辦理。

六、美化觀音亭問題當囑有關單位研究之。

鄭春滿

一、省府各單位對澎湖最岐視者為糧食局，希望反映周主席糾正之，近據報載時有官商勾結情事，其弊端大都出於糧食單位，六月二十日報刊復載，鳳山鐵路服務站，糧食局託其保管食米，該服務

站某員將其所保管之糧食勾結商人借與牟利後，該商人營業倒閉，只退還所借去食米之一部份，且多是發霉不堪入口之壞米，在其他各地無法處理，該服務站人員乃與高雄糧食事務所某股長串通轉運澎湖配給本縣公教人員，可見該視我澎之一斑，澎湖粒米不產，戶口米一再要求未獲照撥，竟又撥來霉臭米實屬不該，希望縣長有機會反映主席糾正之，並對拋售戶口米多加爭取務期各鄉鎮都能配售。

六、今後施政希望採取鄉鎮並重政策，市區建設雖屬重要，但對鄉村亦不容忽視，譬如最近增加幾間國校教室樣式竟然不同實在不該，上次本人列席湖西代表會時，西溪代表，曾就西溪國校尚未興建圍牆事說是政府委其負擔石料，該間市區國校是否採取同一方式，希勿存有彼此輕重之分。

三、鄉鎮長職權及代表會主席，應請賦予有限度之職權，希勿形成執行「等因奉此」之政客，地方自治實施後，鄉鎮公所員基層自治工作之責任，鄉鎮代表會即為基層民意機構，其健全與否至屬重要，猶如建高樓大廈之基石鞏固與否同具重要性，目前鄉鎮民代表會僅秘書一人辦理一切會務外，尚須兼辦工友工作，希望加以充實以期健全。

四、縣府各科室主管希望加以重視並賦予有限度之職權，務使貫徹分層負責之要求，相信一切表現當能順心應手，發揮工作效率，以往本縣政略之運用完全控制於一人手中，以致時間糾紛前車可鑑，希望有所警惕。

五、希望縣長與民衆多加接觸機會，從而與民衆保持良好聯繫，本縣上不得天時，下不獲地利，唯有向人和尋求瞭解實屬重要課題，希在四年內有所成就。

六、今後縣長風度，希望對部屬都能一視同愛，不有區域觀念，比如員工宿舍有的享有四、五百元租金之房舍，有的僅領四十元津貼

以繳納數百元之房租，因而縣府同仁間，時聞待遇偏差情事，雖公務員待遇即將調整，仍屬車薪杯水無濟於事，希望從重再作研究，務期做到公平合理以資鼓勵。

七、赤坎瓦礫間，瓦礫鎮海間，與瓦礫後寮間道路之擴寬，希望早日解決，本來此案在李縣長任內即將動工加寬，後因部份民衆發生歧見而致拖延至今，對此本人曾經提議索業獲 貴府允予編入五十年度預算，希望切實編列之。

八、岐頭小碼頭近已倒塌部份，本人曾就此事要求科長修復，據覆岐頭村民尚欠工程配合款，究其配合款乃為防波堤之配合款，而非碼頭配合款，希望早日修復之，以免整個碼頭遭受損害失去利用價值，並儘速催討配合款。

九、漁船綜合所得稅問題，在這段爭執期間本人對於徐縣長之入格非常重視，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單早自五月間發出，徐縣長六月二日就職實不應將此責任加在徐縣長身上，因而招致外界誤會而陷徐縣長於採取重稅政策之「冤誣」縣長一向服務單旅，此次初轉政界，在下車伊始，即蒙此不白之冤，這種「黑狗偷吃，白狗受罪」而能誠默受責，不怨天，不尤人之作風至堪欽佩，但希今後對於稅款之課征，儘量調節實際情形，既發稅單併希建議上級以過去調查失實事實未分開為由，極力為民請命冀能減免之。

答

一、糧食局撥售爛米乙即可予調查，如有事實當反映上級改善，並對平糶米、戶口米儘量要求上級普遍配售，至於官商勾結上級當能有適當之處理。

二、鄉鎮建設希望並重乙節，本人在施政報告中已有指出，自當按照計劃盡最大力量來做，至於國校圍牆教室樣式可請建設科、教育科求得一致意見。

三、加強鄉鎮公所職權一節當尊重副座意見來做，代表會之組員額業

已根據各位意見准予增加，相信今後對於會務當能方便。

四、重視各科室主管分層負責乙節，為省方一再指示，一定遵照上級指示賦予權限，並加聯繫協調之。

五、要求人和乙節為上級與軍方一致要求之課題，今日本縣能有成就入和不無居其大功，對此仍希望各位協助當儘最大力量與民眾保持密切聯繫。

六、要求對於縣府同仁一視同愛乙節一定虛心接受，務其做到誠心團結和衷共濟絕不致有何偏差，至於宿舍問題由於縣府宿舍甚少，不得不租賃民房給予棲宿，雖有部份職員未能享受，本人接到反應後，業已要求主任秘書與科室主管研究，公平合理解決中。

七、瓦礫至赤崁，並海至瓦礫、後寮這段道路之擴寬或鋪設柏油，據我所知固有一段道路民衆未能配合義務勞動不能銜接起來據有未妥，對此可囑有關單位編列下年度預算。

八、歧頭碼頭之修復交建設科勘查研究之。

九、感謝副議長替我解釋，對此自當力向上級爭取，謀求減輕民衆負擔。

許素葉

一、此次本縣舉行自治幹部入員甄試，係為解決本縣基層人員之缺額，本縣環境特殊，儲備登記者甚少，而由省方分派就業學生，因感交通不便，地方貧瘠，不久即告辭退他去，而本縣限於資格問題無法就地取材永懸缺額，影響基層行政工作至巨，聞此次本縣報考者約一〇〇名左右，台南即有一、〇〇〇多人之譜，本縣投考者如不與台南分開錄取并保障名額，相信能獲及格者寥寥無幾，即特種考試於本縣毫無裨益，希望建議保障名額錄取俾使本縣自治幹部之懸缺，早日充實而收地方行政之效率。

二、村里長為義務職，聞曾有部份受到處分未知是否事實，本人認為村里長，應該獎勵重於懲罰，從而健全自治工作，如以公務員法

懲處相信後果不堪設想，近據報載本島有一批村里長連名辭職情事，本縣如再嚴加懲罰難免類此情形發生，希望慎重懲處之。

三、早上副座就縣府職員位的問題要求公平處理乙節，本人業在李縣長任內已經要求未過，但未為李縣長採納，現縣長已換，本席希望新人新作風，將其未享有公家宿舍同仁，設法酌予撥助租金，否則希望全部調整，或者抽籤，或者投標將其所得款項作為移用職員福利事業。

四、前次大會本人曾就輔導婦聯工作，要求李縣長格外關懷並獲允予放領縫紉機及毛線編織機，結果不甚徹底，希能繼續放領之。

五、湖東、南寮交叉路上有一電桿甚碍交通，對於村民安全不無威脅，經村民要求電力公司遷徙都不理睬，希望早日交涉遷移以策交通安全。

六、鄉村戶口米配給問題，本縣固非產米地區，不能與本島農村相提並論，希能爭取省方洞察本縣實際情形准方普過配售之。

七、中西村防護堤之施工，李縣長曾答應軍方炸藥問題解決即可動工，徐縣長與軍方聯繫極密切，希望交涉早日興工之。

八、淋底、沙港間，林投、湖西間，道路鋪設柏油路面便利平民交通并配合觀光事業極待早日完成，希望訂立計劃並編列預算及早鋪設之。

九、青螺、白坑之電化，李縣長任內曾允將預算列入，但即電力公司擬將白沙鄉提前電化是否事實，希望爭取青螺、白坑提前電化以期完成全鄉電化工作。

十、漁船綜合所得稅問題座談結果是明年年度起勞資分開，今年仍舊照征無誤，本席認為此法並不妥善，查稅法迄今未改，過去十幾年間未曾課征漁民所得稅，建議縣長既被民衆誤解新任縣長採取重稅政策，應以行動水釋誤會，縣長為民選長官，倘有錯誤亦係為民衆福利而錯，相信並不受革職之虞，當天檢討結果，財政科認

為並無過錯，但據指導員報告漁民既沒有時間申報，又不肯申報，縣府准予遵行決定不無過錯，又據報告今年稅單既發無法退稅，但在過去田賦豈不曾有退稅情事，今天之退稅與否，須看縣長膽量，希勿堅持縣府無錯，大膽地准予解決之。

答：

一、本縣基層人員欠缺是事實，經我們要求謀求補救辦法後，今年特於本縣設立考區，本人亦希望分開錄取保障名額，可予建議一下。

二、村里長之獎懲，今後當以獎勵重予處罰為原則。

三、縣府同仁之待遇一視同愛乙節，業已開始研究中。

四、放領縫紉機與編織機如有必要可向上級申請無利貸款，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之。

五、湖西、南寮間之電桿可囑分駐所調查處理之。

六、裁撤土地磅將粒米不產，戶口米之普遍地信自當極力要求上級配信之。

七、中西村防護堤之炸藥，如有必要，可向軍方交涉以期工程順利進行。

八、湖西、林投、港底、沙港間路基路面之建設可交承辦單位研究辦理之。

九、舟螺、白坑之電化與風櫃電化同為一案，白沙鄉即為另一案，當與電力公司加強聯繫，務期儘早完成。

十、本縣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曾在本年二月一日於各鄉鎮刊出公告，電影院放映幻燈，各村里敬發宣傳書，村里民大會並派員宣傳以及設立輔導處講解有關法令，其目的在求各納稅義務人能於期間內提出申報，在其資料程序法令主辦單位均無不對，要求退稅乙節實難照辦，當在不違背法令範圍內絕對站在減輕漁民負擔的原則下極力爭取減免，同時併希貴會作成議案，要求中央顧

慮到本縣實際困苦情形准予減免，並於會後由財政科派員會同貴會派員前往有關縣市搜集資料，仿效他們針對本縣實際情形俾利借鏡，同時對於過期罰鍰要求上級體面實際苦境暫不送法院，請議員給與本人鼓勵深為感謝，只要能為本縣民眾解除疾苦，並在培養稅源的原則下絕對極力爭取之。

王明發

一、本縣教育會過去因無經費致使其業務無法展開，記的陳副總統指示過，對該會組織宜應加強，應請編列本縣鄉鎮的教育會活動經費之預算，以利會務推行。

二、自高雄市設置的本縣辦事處撤銷後甚感不便，溯自本年六月上旬中有一批的本縣民國十九年生之退伍鄉勇到高雄時值颶風警報，高馬路停航致使無法返縣，在該地滯留數天受盡生活之苦，然而嗣後與澎湖同鄉會交涉結果始獲得該會照料，由此觀之，本縣辦事處實有恢復之必要。

三、從來政府多是施養到衣、食、住、行之建設，而少願興建教員宿舍之設施，現各鄉村及離島國民學校之教員均無宿舍而向民間租借民房，本縣環境特殊，且一入季節風沙甚苦，尤其是鄉村民房缺乏，致使教員無意下鄉服務，這節本席於前次大會曾建議過，請予編列預算以分期興建縣府同仁及離島國校之教員宿舍，使他們能安心服務。

四、現在馬公而服務於鄉間國校教員每日上班來往要乘搭公共汽車，使他們每月負擔車費百餘元，實有影響生活上之困難，為顧及鄉間與市區教員待遇相等，凡其乘車來往教員，應以普通票價打五成優待，使他們的服務心理上，能以安定，且可避免選擇學校之觀念。

五、本學年度暑假，上級舉辦教師研習會，聽說參加的本縣低年級教員八十多人赴會受訓，然以其個人負擔其旅費必需要九百元左右

右，若以該校辦公費項下，恐難支付，可否動用預備金予以補助開支。

六、杏蔭裡國校校址靠近海濱，因該里尚未修建防波堤致使海水經常侵蝕操場土壤流失，不但學生在操場運動受阻而且一入冬季，其風沙四起難堪，影響學生患染砂眼者特別多，聽說該里民衆石料業已準備完竣，務請縣府速建圍牆而利教學。

七、據縣長報告，師部不久可能遷讓，然以本席看法，若能遷到石泉國校，撥助一部份遷讓費，給與該校作為遠校經費之需較為適當。

八、縣中操場之整修又告停工，現在場地凹凸難堪，學生運動受阻，務請本年暑假中僱工將該校操場填平，並將該校飲水問題應予提早解決為宜。

九、白沙縣中分部設立後，僅以縣中本部一位校長實難兼顧，甚有實力且影響教學至巨，聽說該鄉民衆多反映該部之獨立，應請編列預算准予在四十九年度能使獨立為本校，而利地方之教育。

十、現在凡馬公市區死者，擇日出葬均是臨時在路邊搭架舉行真堂，甚不雅觀，極待早日設置殯儀館，以利喪家之便。

答：
一、教育會改組其工作經已辦理竣事，本年度預算未確定前當請民政部注意預撥之。

二、退伍還鄉役男在高雄之照料問題，本府業已呈請國防部要求多撥旅費在案，至於恢復設置高雄辦事處乙案，當囑承辦單位研究。

三、新建郵島國校教員宿舍這一節，本府曾有考慮過，鑒於教育廳現有辦理有利貸款以規定為期三年還款，此一問題今後當再與有關單位研辦。

四、關於服務鄉村的國校教員，每日均要搭乘公共汽車來往上班，其車票要打五成優待這點，當交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五、本縣國校教員的召訓比他縣市特別多，係因歷年成績為佳實是光榮，至於被召訓教員所負擔之旅費編列於預算，這點當設法研究。

六、杏蔭裡國校，圍牆之建設已列入預算，最近可能付包招標。

七、關於師部遷移這問題，我們曾與防衛部交涉過，正在研究中，可是在配合軍事上之需要，會不會達我們要求實難以預料的。

八、縣中的操場當與軍方聯繫請予協助，儘量在本年度能獲填平，至於飲水問題即交與有關科室研究之。

九、白沙縣中分部獨立為本校，這席本府業已轉報教育廳，惟尚未接核復。

十、設置殯儀館乙節，視其省方補助再作決定，當盡力爭取之。
徐福田

據聞徐縣長親信人士所透露消息，在競選當時乃由選民激烈推薦尚在躊躇而不決定，嗣在鼓勵中始以下了決心出馬參加三屆縣長競選，同時據說，徐縣長在澎湖從軍十年，為國分憂，今後半生從政，不論如何，願以粹身粉骨，誓為民衆服務，徐縣長在澎湖十幾年當中，已是充分瞭解民情，既從政必定可靠，茲提供幾點希徐縣長能夠做得到。

一、聽說在師部遷讓向縣政府要求補助四百多萬元經費斯項條件殊嫌苛刻，如有事實民衆實不勝負荷，本縣環境特殊，民衆生活比他縣市為苦，應請向與軍方交涉以免縣民過分之負擔。

二、本縣四十八年度漁船綜合所得稅，據縣長答覆，是向省方陳情與爭取，這以本席看法是無法核准，比如海員綜合所得稅而言，他們是以海為家未能準期申報，均由財政科逕行決定予以課征，致使負擔過重，後向縣政府提出陳情層轉省府多次核復「碍難照准」由此可見漁船綜合所得稅之減免，未必可能，在未向省府陳情獲有結果以前，如望安鄉有一條漁船被賦課十一萬多元，而西嶼

倘仍有乙隻漁船課征七萬多元均未繳納，如依照稅法以逾期不繳者，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這樣一來會不影響徐縣長在競選當時原意和初衷而違背民衆之期待，希予下一決心，凡對漁船綜合所得稅已逾期未繳者，應准免罰緩抑或分期繳納，未悉縣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三、在李縣長任期中就有計劃開建新市場，時聞民衆怨聲載道，其原因，自重光商場設立經過未久，其攤販復再遷移至建國電影院南側為商，致使重光商場內之空餘攤位日益增加，政府這次為了整頓民福路之交通，其用意甚善，惟對舊市場二十五所攤位及重光商場四十七所空餘攤位，仍應多加考慮，況此如再開新市場而言，以馬公現有兩個市場內所有空餘攤位可能容納民福路臨時攤販，請加慎重考慮，設使如有必要開闢新市場者，應將計劃書送交本會研議。

四、馬公鎮鎮轄各里農村電化都已通電大放光明，惟獨風櫃里之農村電化，尚未實現，據電力公司說依照本年度是項計劃，有湖西鄉青螺、白坑兩村而風櫃里是無包括在內，聽說徐縣長與該公司王經理素有私交請向該經理交涉，使該里電化能在本年度實現，或者採用一般用戶的用電辦法提早裝置是盼。

五、查石泉國校規模原為本縣第二個國校，惟對滬來成績日趨下墜，因該校教室大半被軍佔用致使現有每一教室所收容學生數五、六十名之多，影響教學甚鉅，諸如四十八學年度抽考名列二位，但至學業抽考，居於本縣國校十三、四名，其原因悉是師資問題，由此以本席所悉，現有文澳地區的出身教員約有十幾個人，如能調派就地擔任教員，則可解決教員的住宿或對學生補習裨益良多，且就馬公中心區的師部遷讓倘能遷移至該校，而將其部份款撥助該校以資建校積收一石兩鳥之效。

六、風櫃國校辦公廳，業由本會數次建議，惟迄今尚未興建，甚有影

響教員服務精神，應請早日籌建該校辦公室及教員宿舍，以利教學。

七、現在重光商場房屋密集，而且多是木造，唯恐發生火警之虞，應准予自行改建徙併造房屋，防範未然之災。

答：

一、馬公中心區駐軍部隊遷讓計劃，如經國防部核准後縣府即會同軍方組織專業小組研究，就遷讓技術及如何建設中心區問題再進一步會商，設使該部隊如要求補助額過多，本府是未便同意，對這一點當儘量爭取減少，然以現在原則是是否新建房屋交換或者要補助款尚未決定的。

二、有關漁船綜合所得稅，曾答復過數次，恕不重複，不過當再悉力向上級爭取，在未解決前將本稅未繳者放寬，准免罰緩或將限期延長一點，這是較有希望的，至於分期繳納乙節，不敢肯定作答。

三、開闢長沙市場係一個改善方案尚未作最後決定，其目的是求解決民福路交通擁擠與公共衛生均屬極待改善的實際問題，至於將計劃書交會審議乙節是做得到的，而充實二市場實有必要，當飭屬加強管理外亦應值得通盤研究的問題。

四、風櫃里地區居於本島最南端，距離將里路程甚遠，如果發電時非僅攸關財源，大部是材料問題，嗣後當與該公司聯繫，嗣如材料運抵本縣當即促請隨時實現之。

五、現石泉國校教員大部份是師範畢業者，而蔡議員所建議，住於西文澳教員調派在該校服務乙節，本府有教員調動實施辦法，恐未便照辦，然而該校畢業生成績差遠一點，當飭教育科加以注意輔導外，而該校學生之擁擠問題，本府擬就計劃，已決定設立分校當可能解決班級學生之擁擠情形，尤其將來軍方如能按照我們的計劃遷駐該校那更有所希望的。

六、有關風櫃園技辦公室，本府現已計劃利用將保健室改建為辦公室，而將來視其財源再作辦理。

七、重光商場店舖改建這問題，政府早有注意到，今後當尊重地方要求，慎重研究而擬具辦法合理設法解決之。

財

一、漁船綜合所得稅，在李縣長任內都未曾賦課，迄至四十八年他的任期即將屆滿，徐縣長接任伊始，才課征漁船綜合所得稅，難免民衆發生誤會，希力向上峯要求准予減免，否則准予分期繳納，未悉貴見如何？

二、望安鄉衛生所，自李主任離職後，由衛生院派一位醫師赴所代理後，經常來往馬公，致使患者常常找不到醫師治療，殊有影響國民健康，應請物色適當醫師下鄉服務，而利鄉民之醫療。

三、本縣離島聖教，交通不便，離島公教人員每次前來接洽公務，必須住宿馬公數日始有交通船返回服務處所，以目下政府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確實無法負荷，因此鄉村公教人員反視出差為畏途，間接影響工作效率至巨，興建公教之家，不但可以解決離島公教人員出差之住宿問題，而且對鄉村征屬上來馬公教誨者，亦可利用棲息，尤其是退伍軍人，不得使船返鄉時，亦可投宿實為一舉三得。

四、望安鄉轄部屬聖教的離島村里，譬如東吉西吉在環舉，抑或召開鄉民代表會或者新兵入營時，因無定期船而必須僱用專船駛赴該村推行工作，或者迎接代表與應征入營役男，浪費公帑不貲，應請極力向上級爭取補助款，使自建交通船，藉以解決該鄉交通問題。

五、望安鄉東吉村碼頭有四十公尺尚未整修，以李縣長看法是該處風浪過大，如擴展其工程說是無法做到，可是該村現因無碼頭，故自郵勝輪航駛以來未曾駛過一次該村，交通甚感不便，對此問題請加以考慮。

六、湖自李縣長任內，曾准將軍村建設小型碼頭是二十公尺，而其石料應由民衆負擔，然以該村民之要求條件，謂建設地點從派出所前面海濱，由礁石下端起點築造三十公尺，其一切材料乃是使河泥凝土，始肯負擔石料，與李縣長施工計劃未獲一致，擱置至今，尚未實現，該村民望眼欲穿，極待政府早為興建，俾利軍民之交通。

七、本縣離島聖教，尤其環峙區劣政府之交通設施不足情形之下，向來離島之交通是諸賴漁船維持，聽說望安鄉水塔、中社檢查哨不准漁船搭載客貨，該村民至為惶惑不安，應請政府特請有關單位採納，准予搭載以利民行。

八、本縣農村電化，大多村里是業已通電，大放光明，惟獨離島鄉村尚未裝電，該鄉民諸多甚感不便，請縣長悉心爭取，期能提早普遍費用，使落後的離島村民能享受平等之德政。

九、望安鄉地政事務所，因縣府限於經費無法恢復設置，前曾派一位職員下鄉服務，惟到差後不久隨即返回馬公來，就不願意再繼續下鄉服務，致使該鄉農民無從辦理土地變更，及買賣登記手續，鄉民咸稱不便，請再督促，或以輪流方式早日派員下鄉服務，使免影響該鄉地政業務之推行。

答：

一、有關漁船綜合所得稅課征問題，本人不敢肯定答復，不過當儘本入最大力量向上級爭取，請准緩期繳納，解決地方之困難。

二、望安鄉衛生所主任，業由衛生院派蔣課長下鄉，他除了禮拜天返回馬公外，均是駐在該所的，如有事實者，當囑必妥時可上馬公後，應即趕回該所服務。

三、建設公教之家乙節，本府財力許可時當即設置，至於離島公教人員上馬公之出差旅費問題，即交與有關單位研究。

四、望安鄉交通船這案，本在縣務會議時，經討論過了，因其經常費

用問題，是值得研究的，當再加以考慮。

五、東杏村的碼頭建好，曾與建設科長討論過此一問題，可是凡此一勞永逸工程費頗大，實非財力所許，設如整修後復再倒塌這點值得研究的，當視本府財力如何再作研究。

六、將軍村的小型碼頭，過去本有計劃過，當飭主辦科調查該原案後，再行研究，惟是擴展至三十公尺這節恐難做到的。

七、望空御水塔、中社檢查哨不准漁船搭客，這點俟會後當向聯檢處交涉，請予儘量放寬。

八、望安鄉的農村電化工程攸關經費與技術交後研究之。

九、本府派駐望安鄉地政事務所人員，未克常住該所服務乙節，俟調查後再作決定。

琴園圖

一、徐縣長如有閑隙時，希予多看這屆大會議事錄，或者歷屆之議事錄，如向上峯爭取經費，配合實際建設等等，就可瞭解本縣政情，而資主政本縣四年中之施政計劃，這點供為徐縣長參考。

二、徐縣長競選時所發表之政見，未論在主政本縣縣政期中會不會逐年實現，尤其是凡配合政見所需經費，希能把握機會，加以爭取，使能兌現諾言。

三、在李縣長任期中曾由本會建議本會辦公廳之建設，迄今尚未實現，這是李縣長主政本縣十年來的最大遺憾，此一計劃倘在徐縣長任期內，能獲實現，俾利本會召開每一次大會之便，自不待言，且對本會辦公廳亦可改觀。

四、據聞縣政府財產現狀他機關佔用不勤，這點有無辦理週租田手續，請說明。

五、將來對本縣工作計劃，希應配合人口逐漸的擴大眼光，加以計劃，使本縣能日益繁榮與發展。

六、馬公漁港新生地，乃昇終展本縣唯一的中樞，致說本縣電力公司

向縣政府租借四百多坪土地，恐影響本縣實施都市計劃，希加考慮及之。

七、為期發展農會業務，現有鄉鎮公處可否改由鄉鎮農會代辦，以便扶植農村經濟，這點應請加以注意。

答：

一、執政本縣四年期中之施政綱領，除在書面報告外，其政策步驟正在慎重研究中，一俟研究後，當再用書面提向貴會報告。

二、凡政府開支，應把握本縣地方實際需要，及向上峯爭取補助這節，當配合軍事上之需要，與繁榮本縣地方之目標，以盡兄弟最大力量幹下去。

三、興建會辦公廳，這案希能配合本府，再向上級爭取當無問題。

四、縣有財產，大部份是由部隊，或軍眷住的，而即時予以收回者，恐有困難，但該產權仍是本府所有的。

五、都市計劃須要配合人口增加，這是應有的眼光，諸如新生地，乃是配合本縣地區發展，將如實施時，當注意聘請有經驗，或者專家來府共同研究。

六、本縣電力公司租借的使用地，俟為配合該公司的目前建設油庫之需要，前經李縣長准租，地域是由發電廠旁邊十公尺平方，並沒有四、五百坪之廣大，該土地如登錄後，仍應向本府辦理租用登記手續。

七、鄉鎮公庫改由鄉鎮農會代辦乙節，本人是同感的，奈因現在台銀與合作金庫均有辦理契約書，一俟訂約期滿後當再研究，比如白沙鄉民衆繳納稅款時，要至馬公來繳庫，殊感不便，因此本人仍希望改由鄉鎮農會代辦，使免鄉民來往化了乘車費。

藍丁貴

一、目前湖西鄉西溪村有一村婦，被該地駐軍槍傷後，經住院治療尚有醫藥費二千四百元，早向貴府兵役科申請補助，這節希儘量

考慮撥付。

二、長安里住民黃送有一筆土地為開闢仁愛路，斯時被政府徵收後，另物色一塊土地向縣府申請承租時，被批示不准，這節希與財政科研究一下。

三、自這幾年來本縣的物價高漲約有三成，惟獨洗染廠工資尚未調整加價，與電費自來水料舍肥皂等等之成本不和，影響業者生活甚巨，除部隊及警察人員的衣物暫不調整外，應請考慮准予多少提高，藉以安定該業者生活。

答：

一、關於西溪村場槍傷案，部隊業已下文核示本府，當即飭兵役科派員赴實地查為解決。

二、長安里里民黃送所申請仁愛路的縣有土地，當交與財政科研辦。

呂清水

三、洗染工資調整這問題即交由物價評議委員會共同研究。

一、龍門村漁港於自民國四十八年初，開工以來其工程又告停頓，而未能照期竣工，影響漁業生產甚巨，該村民望眼欲穿，請縣府設法繼續開工。

二、湖西經湖東至龍門村，該段道路車輛來往頗繁，尚未鋪裝柏油，路面凸凹不平，如遇雨天泥濘露出，車輛行駛艱難，為顯慮地方繁榮與發展，極待早日趕速設法鋪裝，以便軍民車輛之交通。

三、聽說最近物資局配給的漁船油料仍限於新式引擎，而舊式引擎之漁船者無法享受配給，請予向該局交涉，使能普遍配給，或者甲種柴油較為通用。

四、有關本縣漁船綜合所得稅課征問題，日前府會經召開座談會，經檢討結果降低稅率是較困難依照現在規定百分之二十七之稅率核與實際相差很多，比我個人所有最舊引擎的漁船，一年開出海作業捕獲產量成績最好者二十萬元，實是無法得到百分之二十七之

純利，以所得實上高，應與在船作業船員均分十萬元，其剩額尚要扣除該船維修費，及上祭諸修理費外，實得數額僅僅是幾萬元，由此若照現在賦課稅率計算課征，漁業者吃虧不虧，尤其是至明年度的本縣籍漁船可能變更為台灣籍，這樣一來將對本縣漁業之發展，實刻不容緩，故對漁船綜合所得稅之逾期罰鍰，或者分期繳納應請考慮。

答：

一、龍門村漁港工程，這次本人與呂科長赴台北時，經與有關機關交涉過，並請協助能從早繼續施工。

二、湖西經湖東至龍門村間鋪裝柏油路乙節經已列入計劃中。

三、當照辦。

四、呂議員的意見很好，當留存向上等建議資料，以盡我最大力量為本縣漁民爭取，使得合理合法之解決。

甲、 縣政府投訴事項

一、 縣政府投訴事項
二、 縣政府投訴事項

① 查該縣政府投訴事項，其理由如下：
② 查該縣政府投訴事項，其理由如下：

三、 縣政府投訴事項

四、 縣政府投訴事項

五、 縣政府投訴事項

六、 縣政府投訴事項

七、 縣政府投訴事項

乙、 議員提案

(一) 教育行政

一、 議員提案：教育行政
二、 議員提案：教育行政

三、 議員提案：教育行政

四、 議員提案：教育行政

決議案

一、 決議案：教育行政
二、 決議案：教育行政

三、 決議案：教育行政

四、 決議案：教育行政

五、 決議案：教育行政

六、 決議案：教育行政

七、 決議案：教育行政

八、 決議案：教育行政

九、 決議案：教育行政

十、 決議案：教育行政

十一、 決議案：教育行政

十二、 決議案：教育行政

十三、 決議案：教育行政

十四、 決議案：教育行政

第四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車管處調整票價乙案請再行審議賜准調整以維交通案
議決：修正通過

① 普通票價同意調整其基準准予一級路面計算。

② 通學生月票為頗及學生負荷，其優待成數應以原來二折計算。

二、為馬公第二漁港工程貸款乙案函請審議應覆案。

議決：同意修改為借款入澎湖縣政府，見證人財政廳經費款期

限為一年，併以縣庫保證還款。

三、為訂定本縣轄內地區採取土石征收使用費標準乙案請再予審議見覆案。

議決：仍予保留。

四、為訂定本縣五十年國民義務勞動施工計劃統計明細表，請審議公決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 教育部門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 財 連署人：呂清水 王明發

案由：請政府在望安鄉設立初級中學一所或縣立初中分部，以

扶植離島貧困學生升學案。

理由：① 查望安鄉孤懸海島，地瘠民貧，清寒學生衆多，又離

島呈散，交通不便，教育水準很低，處處落後，光復

後原有設立湖西初級中學望安分校時，國校畢業生

升學方便，至民國三十八年該分校奉令併入馬中，

影響兒童升學，每年畢業生有志升學者因家庭生活困苦「學費、食宿無着與交通問題」環境特殊無法升學，失去就學機會致貽誤青年前途甚為可惜，歷年到馬公升學學生為數不多。

② 政府對每一地區國民教育甚為重視而每年就學率亦益見提高，然貧困學生無能為力，想政府也甚表關懷與重視，茲為補救提高教育水準，培養人材並解決離島之升學學生之種種困難，特請政府俾該鄉之特殊情形賜予早日設立初級中學乙所或設縣立初中分部以扶植貧困學生之升學，亦得提高學生就學率與教育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儘量採納准予早日籌劃設立。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王明發 連署人：劉再全 許記威

案由：創設工業職業學校養成技術人員案。

理由：澎湖四面環海，大部份島民從事漁業，故有水產職業學校之設而養成漁業技術人員，然澎湖除依靠漁業生產外

，對於農業發展限於自然環境之影響無法克服，故隨人口增加必須向外求發展，現在各先進國家已進入工業社會，一切靠工業之發展而繁榮社會，所以澎湖向外發展唯一之途徑只靠特種技術，故須要創立工業職業學校而養成技術人員向外求發展之途徑。

辦法：請縣府對有關方面爭取財源早日創設。

議決：原案通過。

(二) 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 晚 連署人：劉再全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政府修葺縣前防波堤，藉修整修操場而利

教育案。

理由：查漳裡圍枝因未修建防波堤，致使海水侵蝕操場，土壤流失，不但學生在操場運動受阻，況且冬季飛沙走石難堪，影響學生生活，染患砂眼者特多，務請縣府速修防波堤而利教學。

辦法：建議縣府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呂清水 劉再全

案由：請縣府准予撥付電力公司對白沙鄉農村電化工程所需配合款以便早期興工業。

理由：① 白沙鄉農村電化設施工程業經請准電力公司，飭由澎湖區管理處籌劃並經該處完成一切設計事宜，極待地方政府撥付應分擔部份經費以便進行有案。

② 頃據有關方面透露，該工程配合款必須在七月中照數撥付，否則恐會發生變卦等情，因是羣情惶惑咸望縣府及早設法。

辦法：請縣府列入五十年年度預算並在七月中切實提撥。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財 連署人：呂清水 王明發

案由：請政府在望安鄉潭門港建築防波堤以策漁船停泊與避風安全案。

理由：① 望安鄉潭門港為澎湖唯一天然良港，該港灣歷年船隻出入頻繁，近數年來因發現新漁場數處，魚船亦都集中該港為基地，目前雖有碼頭尚不夠用，

一旦漁船路港起卸魚類十分擁擠對出入港很有困難。

② 該港限於天惠地利南端無山，如遇夏秋季常被颶風襲擊，船隻不能停泊在港，必須駛向馬公或他港避難，如遇黑夜行駛很有危險，須在現有碼頭南面建築一防波堤頗有必要。

③ 為提高漁業生產效率並保持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計，請政府俾民困撥發專款在潭門港早日籌建防波堤以策安全而利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給予早日派員實地勘查等劃進行。

議決：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財 連署人：呂清水 王明發

案由：請縣府對望安鄉自潭門港至水塔縣公路加寬並搶修路基及鋪裝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安全案

理由：① 望安鄉自潭門港經東西塔、中社至水塔一線之縣公路，軍民來往車輛行駛頗繁，亦即是該鄉中心軸道，從前未有大大卡車時候似無需要加寬，近年來因有大卡車數輛於該路經常來往感到現在之寬度不夠應用因兩車相避困難致去年曾發生牛車與大卡車相避不及而發生車禍，牛車夫員傷又後郵差為避大卡車在路邊棄下腳踏車俾候其駛過亦被撞傷，雖兩次均幸未發生人命但鄉民深感惶恐不安，為未雨綢繆計於本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曾提案建議該路線須要加寬，提案後最近僅加寬有完成一部份是由「潭門港至東安村民房接近之橋標止」，其餘之路線仍極待加寬。

② 昔時該段兩側路基簡陋，路面砂多缺乏土壤每遇雨季常被雨水沖成凹凸泥濘沉澱不堪行駛，如至季節，風砂漫天，車輛過處灰塵四起對於軍民健康頗有影

響，為期穩固該兩側路基，必須以水泥及石材搶修，此路若鞏固路基後以柏油鋪裝不僅減少砂眼患者，可利平民永免搶修道路勞動人力，消耗財力，此係全鄉平民之期待。

③ 漳門港至望安國校之公路，凡是部隊、行政、教育、文化機關團體均在這段道路中心，這條亦即大小卡車經常來往及牛車載運鮮魚、魚脯與諸貨物次數較多的道路，如果一時無法自漳門港至水塔路基搶修及鋪裝柏油路面，請先自漳門港至望安國校鋪裝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安全。

辦法：① 請縣府採納從速籌劃給予早日切實辦理。

② 該段路線除所有民房之部份，對加寬有種種困難問題，請縣府考慮以期從速加寬。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再全 連署人：張 晚 鄭春滿

理由：請縣府在西嶼鄉籌建中正堂乙座，俾利軍公集會業。

理由：查西嶼鄉地處偏僻島上，除軍民一般公益集合缺乏場所而娛樂設施更付闕如，致生活極感單調，前周主席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巡視該鄉時有鑒及此曾經指示籌設電影院等項目以資調濟，故該鄉早日籌建中正堂乙座，以利軍民（如平時一般集合空閒時可作為康樂場所）。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年編列預算二十萬元迅速籌建。

議決：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 晚 連署人：劉再全 吳文義

理由：建議縣府修建將裡里後港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業。

理由：查將裡里原無碼頭，漁船無處停靠，影響該村里漁業發展至巨，業經於本年六月份里民大會時議決願意負擔全

部石料，早期興工，應請縣府速建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辦法：建議縣府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再全 連署人：張 晚 鄭春滿
理由：請縣府在海濱體育場，籌設水泥海水游泳池乙座，以利軍民習泳業。

理由：① 澎湖係屬列島，軍民與海為伍，故每人均宜熟習游泳以適應生活環境。

② 利用體育場海濱興建，引用海水費用較廉且可與陸上場地相配合增加美觀而縣運時之水上項目即不必另行擇地舉行。

③ 每屆省運本縣游泳代表未能奪魁，當係平時缺乏訓練場地所致，故極宜興建加強訓練，以免海居人民不會游泳之譏。

辦法：請縣府早日籌建。

議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再全 連署人：鄭春滿 張 晚

理由：請縣府建設西嶼內嶼南港碼頭以利漁業業。

理由：西嶼內嶼村自政府提倡獎勵漁業以來，機船日漸增加，現擁有四十多條，以尚無碼頭致漁船停泊及漁獲物之裝卸極感不便，影響漁業發展至深且巨，因此建議碼頭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華 連署人：蔡福田 張 晚
理由：建議政府趕速鋪裝湖西至林投及沙港到港底間柏油路面

以便軍民交通并配合觀光事業案。

理由：① 查林投公園居住本縣最佳風景區，成為荊湖觀光旅客必往勝地，順便前去鄉公所參觀者還是絡繹不絕，因林投、湖西間道路迄未鋪裝柏油路面，車輛行駛夾塵漫飛，引起乘客不愉快情緒，影響觀光事業至巨。

② 第查沙港、港底間為軍事重地，軍民來往頻繁，該

段道路仍未鋪裝柏油路面，凸凹不平，如遇雨天泥濘露出，車輛無法行駛，為頗感繁榮地方，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併軍民交通便利起見，極待早日鋪裝兩段道路柏油路面之趕裝。

辦法：由政府列入工作計劃，配合預算趕建設法鋪裝。

議決：原案通過。

丙、人 民 請 願

一、請願人：馬公鎮民代表會

案由：為本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建議開放澎湖與馬沙港港間海上交通乙案，請准予協助建議政府採納案。

議決：同意建議。

二、請願人：馬公鎮民代表會主席陳明廷外五位鄉民代表主席。

案由：為請建議縣政府准予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自四十九年七月起設置專任組員以利會務案。

議決：送請政府採納。

三、請願人：重光商場商民葛有江外六名。

案由：請將重光商場之青菜攤位皆遷至建國市場而將民福路之魚販悉數遷至重光商場內，使各商戶得有正常營業案。

議決：照轉。

四、請願人：澎湖縣總工會理事長 呂再迎

案由：為請轉請縣政府准在五十年會計年度起增列預算補助，

本會經費每月三千元以利工運案。

議決：照轉。

五、請願人：漁民代表王金來外十一名。

案由：為請縣政府將現行所得稅賦課標準百分之二十七降低為百分之八及對四十八年度應繳所得稅減課三分之二，以求公允而休民艱案。

議決：送縣府處理見覆。

六、請願人：馬公鎮朝陽里五十一號 高慶芳

案由：請休念民兩眼失明無能謀生轉請縣政府賜准發給長子高文交人力三輪車執照俾維家庭生計案。

議決：照轉。

七、請願人：羅馬音樂水菓室 劉 戎

案由：為警察人員濫用職權，擅自搜索竊民水菓室並將資產併列為資本，檢舉違章漏稅乙案，請予伸究以蘇商艱案。

議決：① 請縣府撤回原訴。

② 請警察局查辦警員行為。

八、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仁愛路九號 吳明傑

案由：為民被陷以匪報資本額移送法院裁罰懇請 貴會為民伸冤建議縣政府向法院退回重新審查案。

議決：請縣政府撤回告訴。

九、請願人：退伍任民 李綺文外二十八人。

案由：為懇請休察民情准予轉請政府撥租住地以便自建住舍藉以安定生活案。

議決：縣政府轉請防衛部在文康中心興建攤位時予以考慮。

十、請願人：青螺村村長 李 銓等十六人

案由：呈為依照原案賜准本村開採砂礫案。

議 決：組織專業小組研議，公推鄭春滿、張晚、藍丁貴

許記威、呂清水、許素葉、蔡團圓等七人為委員，互推

鄭春滿為召集人。

二、請願人：台南市澎湖同鄉會。

案由：呈為懇請 鈞會對安平馬公間航行機帆船隻搭客，以利

行旅，希乞爭取期早實現案。

議 決：照轉。

丁、臨時 動 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記威、蔡福田

王明發、呂清水

案由：請縣府租賃民房賃給尚未居住縣府宿舍之職員或提高宿

舍費以利居住而示公允案。

理由：查目前縣府宿舍尚不敷分配，而部份職員向外租賃民房

，每月付出租金四一五百元，惟乃有部份職員屢次簽請

依照上述辦法租賃民房，但均未蒙核准，如此不但似有

失去公允之嫌，且目前所發宿舍費四十元實不夠支理。

辦法：① 請縣府繼續租賃房屋賃給職員居住。

② 如果無法租屋，每月應發宿舍費，設法補貼。

議 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王明發、許素葉

蔡福田、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迅即修建五德至山水里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本縣自飛機場擴建後，山水里至五德之道路被弄壞，至

今歷時懸久尚未修復，影響交通甚巨。

辦法：請縣政迅即修復並裝設桶油路。

議 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鄭春滿、王明發

蔡福田、呂清水

案由：請政府層轉上峯將四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鄉鎮區縣轄

市村里自治行政人員，就本縣地區與南部分開錄取，并

保障錄取名額而收地方行政之效率案。

理由：① 鄉鎮自治人員改為公務員後，新進人員限於資格無

法任用，而本縣地處偏僻交通極感不便且風沙為苦

，經銓敘合格或考試及格人員，如鳳毛麟角，但省

府每年分配就業學生均不願前來服務，因此無法促

使自治人員之新陳代謝，甚至遇缺無法任用，實有

影響自治工作甚巨。

② 案經本縣屢次反映，省方至為重視這次特種考試自

治人員持假本縣及台南市兩地為考試地點，鼓勵地

方優秀青年充實自治機構，其錄取名額暫定六十名

，本縣報名人數約九十五人，台南市竟達一千二百

人之多，如以成績錄取，本縣焉能考取者貽恐其數

無幾，極應補救請上峯核准就本縣現有自治人員缺額

就地錄取分發任用而收地方行政之效。

辦法：請縣政府層轉上峯採納。

議 決：通過

四、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王明發、許素葉

蔡團圓、許記威

案由：建議政府應在台南市設立澎湖縣政府辦事處，以便利公

教差勤人員及本縣人士住宿案。

理由：公教人員出差往返多乘民航班機，如遇班機停飛在南市

逗留，耽擱公事連繫至巨，因旅費有限常發生困擾，尤

以冬季班機因風停飛固屬不鮮，過去即有很多人為飛機

停航被困南市，由於旅費已化光，遭遇到許多困難，若設立辦事處者可迎刃而解一切諸多難題，同時也可為本縣人士服務。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警政 勳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蔡福田 許記威

呂清水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修警察局澈底整肅民福路市場地區，維持交通秩序，以策安全案。

理由：民福路係交通要道，汽車往返頻繁，在每早晨魚菜攤販設置兩旁，行人擁擠，往往汽車行駛受阻，影響安全至巨，極待澈底整肅，維持交通秩序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迅即飭警察局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勳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許記威 王明發

許春榮 呂清水

案由：為請縣府及早興工瓦礫、赤坎間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便交通案。

理由：邇來政府排除一切萬難就開闢拓寬道路暢通其成績可觀，尤是鄉村幹線尚未臻理想，瓦礫、赤坎間對於交通車輛來往殊感不便，為便利該段軍民之交通，請予以早日鋪裝柏油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着手興工。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勳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呂清水 許記威

藍丁貴 許財

案由：為解決高馬線旅遊擁擠，應准航行在高馬線上的船隻搭

客案。

理由：高馬兩地海上交通，每逢夏季，客運均感擁擠，雖經屢次建議省方准航行高馬線船隻搭客，始終未獲採納，惟查目前情形確屬嚴重，應即電請省方准予暫時參加疏運旅客權而解眉急，均屬重要。

辦法：送請政府酌辦。

議決：通過。

八、種類：警政 勳議人：許財 附議人：張晚 鄭春滿

呂清水 許記威

案由：請政府休望安鄉水塔及中社兩村離島民艱，乃照澎湖縣漁船搭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享受平等以利民行政案。

理由：① 為謀本縣轄區各離島漁船搭客貨安全管理避免發生意外起見，前准馬公聯檢處(四四)健檢字第〇三二八號函請澎湖縣政府會同有關單位詳加研議訂訂澎湖縣漁船搭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草案乙種，送交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審查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

② 惟本縣離島呈散環境惡劣，政府之交通設施不足情形特殊之下，向來離島交通多靠漁船維持，總悉望安鄉只限水塔、中社未准漁船搭客貨至為惶惑不安，為求迅速解決此一問題，交通之實際苦情乃應照常辦法載運客貨享受平等以利民行政。

辦法：請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勳議人：呂清水 附議人：蔡國圓 蔡國圓

藍丁貴 王明發

理由：建議政府飭澎湖區漁會撤銷馬公魚市場案

理由：馬公魚市場於四十七年經漁業界及地方人士奔走呼籲所成立，一年來其辦理經過，漁民反映極度不佳，列舉如下。

① 透過馬公魚市場漁獲物僅有百分之二十在馬公市區銷售。

② 漁獲物主托、魷魚、烏鯧等上品魚類，百分之四十經馬公魚市場轉向台南、高雄、台北等地魚市場運銷，所謂馬公魚市場併非消費市場，應稱為「經銷市場」理應改為共同運銷機構，由漁會負責配銷他地，始得受領手續費，無需漁民重重疊疊之手續費、稅捐、保險費、統一收支補助費，一切負擔過重漁民不堪負荷。

③ 漁獲物(鯧魚)百分之四十，乃一種加工原料魚製造熟魚及魚干罐頭，非是馬公市區所能銷費，這項漁獲物在馬公市場必須繳納市場手續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稅捐負擔百分之八以上，現在漁村漁民自行買賣與製造避繳中間費用，亦已有良好成績表現。

④ 台南地區養殖漁業，年產量數萬噸從未透過魚市場而自行販賣現象。

辦法：送請縣府考慮撤銷。

議決：通過。

張晚 蔡福田

附議人：藍丁貴

許素葉

理由：請縣府迅速興工鎖港二期漁港工程案。

理由：① 鎖港為出南地區漁業中心，漁船之夥害為自然趨勢，漁港之興建尤為迫切，政府有鑒於此曾經完成該

港第一期工程在案。

② 惟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日久，現夏季已屆，如不及早加以興建第二期工程恐有遭受颱風襲毀之虞，漁民惶惑萬狀，極盼政府早日完成二期工程，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

財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許記成 王明發

蔡福田 許素葉

理由：請政府本著扶植農會之旨意准予鄉鎮農會辦理鄉鎮公庫案。

① 查政府為扶植農會，健全農會組織，除銀行所在地外，曾指示鄉鎮公庫應優先交由鄉鎮農會辦理，現全省各地業已遵照指示交由鄉鎮農會辦理，唯獨本縣仍由合作金庫澎湖支庫承辦。

② 目前白沙、湖西雖派有駐在員各乙名，辦理稅收與繁瑣業務倘遇重大業務或數字稍大即應由鄉鎮公所派員前來合作金庫接洽，不但耗費人力、物力且與鄉鎮公所無法密切配合。

③ 聞合作金庫承辦鄉鎮公庫之契約即將屆滿，為期鄉鎮公庫能配合鄉鎮實際需要以及便於民衆繳納稅款，應請縣府交由有意承辦鄉鎮農會辦理以符政府扶植農會之意旨。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

財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財 許記成

鄭春滿 呂清水

案由：請縣府在馬公建立公教之家乙所，以便離島公教人員投

宿藉期提高工作效率案。

理由：① 本縣離島星散交通不便，離島公教人員每次前來馬

公接洽公務，必須住宿馬公數日始有交通船返回，

以目下政府規定旅費標準確實無法負荷，鄉村公教

人員反而視出差為畏途，間接影響工作效率至巨。

② 興建公教之家不但可以解決離島公教人員出差之住

宿問題且對鄉村在屬前來馬公欲送者可利用公教之

家接洽，退伍人員不得便船返鄉時亦可解決下榻問

題，對於鼓舞士氣貢獻尤大，興建公教之家實為一

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設法籌建。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額：建設 動議人：呂清水 附議人：王明發 許財

蔡福四 鄭春滿

案由：建議縣府承辦本縣境內未滿二十總噸之動力漁船檢丈以

符漁民之宿望案。

理由：本省境內船舶檢丈及管理權責劃分令頒發後，部份縣

市境內未滿二十總噸動力船舶之檢丈業務已自四十八年

三月一日起由港務局移交所在地縣市政府承辦，本縣政

府除未滿五噸之動力漁船檢丈外未滿二十總噸動力之漁

船檢丈前因縣府乏人為由不予接受仍由航政官署檢丈，

如能由縣政承辦即可節省漁民人力、財力不淺，對漁民

操業上實有莫大之貢獻。

辦法：請縣府迅辦。

議決：通過。

乙、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紀錄

一、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月	
					日	時
二	一	日	六	五	間	程
<p>開會 臨時動議</p> <p>第五次會議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 審查人民請願案</p>	<p>第三次會議 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 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p>	<p>停會</p>	<p>開會 第一次會議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p>	<p>議員報到</p>	<p>九時半……………十二時</p>	<p>上 午 下 午</p>
	<p>第四次會議 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 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p>	<p>停會</p>	<p>第二次會議 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 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p>		<p>三時……………五時</p>	

二、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主 任 秘 書	議 長	副 議 長
------------------	--------	-------------

報 告 台

記 者 席

鄧大洽	1
鄭春滿	2
王明發	3
吳文義	4
許青榮	5
劉再金	6

記 錄 席	紀 錄 席
-------------	-------------

16	李 頌 劉
15	晚 張
14	宏 丁 藍
13	陸 明 陸
12	徐 存 陸
11	成 記 許

政 府 各 科 室 主 管 席

7	8	9	10
呂 清 水	蔡 國 圓	蔡 福 田	許 財

席 聽 旁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劉再全 許財 許素葉 許記威

張晚 藍丁貴 蔡團圓 吳文義 蔡福田

列席：縣府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股長林敬顯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審查本縣五十年年度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晚 王明發 許財 許記威 劉再全

吳文義 許素葉 蔡團圓 蔡福田

列席：縣府主計室第一股長林敬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財 蔡福田 王明發 許記威 許素葉

張晚 劉再全 吳文義 蔡團圓 藍丁貴

列席：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敬顯 財務股長蔡清

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晚 劉再全 王明發 許記威 許財

藍丁貴 許素葉 蔡團圓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科土木股長蔡秋降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二、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許財 張晚 許記威 蔡福田

吳文義 劉再全 蔡國圖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科技正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議員質詢東街水肥庫倒塌案經過(另編)

丙、審查事項

一、議長交議事項 審查通過 一件。

二、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審查通過 六件。

三、審查議員提案 審查通過 五件。

四、人民請願 審查通過 五件。

丁、臨時動議

審查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質

詢

九、東銜水肥庫崩塌案質詢

薛庚子技正說明：

東銜水肥庫之容量是六七二、一五立方公尺，該工程竣工後本府曾就安全問題作過一次水壓式之試驗，其經過情形尚稱良好，至於倒塌原因，經鑑定不外呼設計及施工或外界之影響，譬如此次雨量之激增，加以附近炸石影響震動地基之鬆弛都具因素，而設計方面之是否適當，因本府無水壓或肥壓之計算公式欠難辦妥，但是施工位置選擇不適當為崩潰最大的原因，本案現正由地檢處偵查中，是非曲直容後當可分明。

徐縣長報告

水肥庫倒塌後，本人隨往現場勘查，返府後即要求建設科追查其施工、完工、檢收、使用等日期並以公正，客觀的立場查究其責任，一方面將倒塌情形報告農林廳，必要時並希望派員前來複查外，併令飭鎮公所查報，現本案在地檢處偵查中，有關刑事應負職責，邱首席要求儘量避免向外公開，故未便多述。

藍丁貴問

本會同仁之要求蓋在於明瞭行政責任俾便糾正其錯誤使免將來再蹈覆轍，本縣建設經費每年編列數百萬之巨，若是監督不週苟且偷工減料或者設計等之錯誤即將來本縣建設費堪憂慮，至於刑事責任並非本會職權範圍，未敢越俎，希望詳細說明其內情。

王明發問

本縣校舍之興蓋，限於監工人員之不夠，往往被包商偷工減料情緒確有其事，例如此次馬校新建校舍很少見監工人員在場監督致難免有偷工減料之行為，希縣府多派監工人員在場監督，以杜偷工減料之弊而策安全。

許記威問

本府希望縣長將水肥庫崩塌詳情報告一下，雖然司法機構乃是獨立，我們未便干涉尤是站在行政責任，身為民意代表應有充分的瞭解才行。

蔡國圖問

如果照原設計施工如無偷工減料是否會受外界炸石釀成今日之倒塌。

薛庚子技正說明

如按原設計圖樣建設，除了天災地變外是不會受到外界之影響倒塌的，其主要原因乃施工位置不適合，這是本人的看法。

藍丁貴問

據聞此次之倒塌係從地基崩潰，是否事實，況縣府毫無採取主動追究責任之措施，實有欠妥。

徐縣長報告

倒塌後除派員前往勘查外立即令飭鎮公所查報。

鄭春滿問

施工位置是否按照指定地點來做。

薛庚子技正說明

是由鎮公所指定的。

鄭春滿問

一、據薛技正說明，如照設計施工是不會受外界影響而倒塌，但剛才技正所發表對設計方面之是否適當本縣現乏計算公式以致無法斷定抗力等語，若然則對設計之缺乏正確性自屬明顯，薛技正前後之說明不無矛盾，是否另有足夠抗力資料證明設計工作之完善。

二、判定倒塌原因應慎重具有確切的佐證才好，是從地上倒塌或者炸石影響地基震動致地盤崩潰之牽累，務宜追究根源以免無枉無縱。

藍丁貴問

我想地基的崩潰除了地震陷地以外，僅炸石之壓力不會連地基都崩場的。

崩潰之原因有二：一、地基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二、地基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三、炸石之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四、炸石之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五、炸石之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六、炸石之崩潰

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炸石之崩潰，係因炸石之壓力，過於地基之承受力，而致崩潰。

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十、議長交議事項

准縣政府(四九)八、九澎湖縣財鄉字第(一二九七八)號函送，開
議長安臨時攤販集中處計劃書六種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現有民福路攤販之擁擠狀態仍請警察局嚴格取締遷入原

有馬公及重光市場內營業，對建國及長安臨時攤販集中
處計劃書等六種，俟本屆下次大會時再行研議。

一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請審查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茲據馬公鎮民代表會建議，擬將車管處至仁愛路即將新開之道路
命名為「玉林」路，以酬李縣長對澎湖之貢獻乙案請審議見覆案

議決：否決。

三、馬公鎮民代表會建議光復里劃分二里以利政令之推行乙案請審議
案。

議決：同意劃分為二里。

四、本縣第五屆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請提供意見案。

議決：由出席十一位議員表決結果如下：

① 同意照歷屆議員之選舉區劃分為四選舉區者一票。

② 以鄉鎮為單位劃分為六選舉區者三票。

③ 以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四鄉鎮及望安、七美

等二鄉合併劃分為兩個選舉區者六票。

④ 以馬公、湖西、白沙等三鄉鎮及西嶼、望安、七美

等三鄉合併劃分為兩個選舉區者一票。

五、為公共汽車管理處請准增加政府資本新台幣壹拾陸萬元以增高輸

力而利服務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據本縣車管處呈請准予標售一五—〇三一〇八號廢車乙案請志予

同意案。

議決：同意標售。

七、本縣縣立體育場為保養場地，管理器材尚須雇用工友一名，請惠

予同意編列預算案。

議決：同意編列。

一二、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謝晉人：張晚 呂清水

案由：請政府以鄉鎮為單位重新劃分議員選舉第一選區，期能

鼓勵鄉村人士之政興並使候選人節約無謂之浪費與勞力

而求政治之進步案。

理由：① 政治之進步者重發掘人材，地方之繁榮應求平衡普

適，民主政治之特色在於領導全民之政治興趣，提

高民族之政治意識，使有用之材不致於明珠投暗，

窮而有能者亦能獲致服務地方之機會，選賢與能之

意義不外乎此。

② 本縣原定第一選舉區包括馬公、湖西、白沙一鎮二

鄉，居民七萬有奇不謂不多，人口分佈零星，地域

遼廣，來自龍門菓葉北至吉貝島嶼，南連虎井、桶

盤等地，離島星散均屬遠隔海洋，交通不便，本選

區之大遠較全有任何縣市之選區為甚，且選期都在風訊冬季，候選人為期速成願望冒生命之危險而疲於奔命，選作報鉅珠堪想像，且顯此失彼易招選民之不滿，損財損力，實違節約之意義。

③ 本選區除部份市區之外。都為漁農份子所集居，漁農村之興建文教設施現狀雖在政府致力與革弊中還距理想尚遠，殊應多加啓發以資奠定生產基礎隨談之士非無愛土之心，更非無可用之材，所以賢居不出者不有巨金，選費未能與世抗衡，因是展展不前，若能從新劃分以鄉鎮為單位則鄉間之新穎人材必樂而出焉為民主前途實有莫大裨益。

辦法：請從第五屆議員選舉開始以鄉鎮為單位劃分。
議決：併縣政府提議事項第四號案辦理。

(二) 教育部門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財 連署人：王明發 張曉

案由：請政府援例師大及台南師範、高雄女師在台中師範專科學校設置保障名額，每年保送縣籍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升學以解決本縣師資困難案。

理由：本縣由於孤懸海角，交通不便，物價高昂，環境惡劣致使外縣籍師範畢業生都不願來縣服務，師資異常缺乏省府鑒及於此特准師大及台南師範、高雄女師設置保障名額，每年保送縣籍中學或職校畢業生升學以就地取材而解決本縣師資困難，裨益本縣教育甚大，據悉台中師範自本學年度起改制為師範專科，為求提高本縣國校師資素質起見，請政府休察本縣特殊情形援例師大及台南師範、高雄女師特准台中師範專科學校設置保障名額，每

年保送本縣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升學以期發展本縣教育。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再全 連署人：呂清水 蔡國圓

案由：請增加半公費學生名額案。
理由：查本縣原屬落後之貧瘠地區而離島尤甚，為扶植落後地區平衡發展自以文教為先，四十三學年度澎湖地區之省立彭水、馬中二校已核有半公費生四二三名迄今六載兩校有增班，學生亦隨而大增，而原有之半公費生名額如故，自不合理應予增加，故凡離島學生均應予以半公費待遇。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三) 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劉再全 許素葉

案由：請政府勿將現交台航公司營運之「澎湖輪」轉讓民營公司經營以免發生意外事故案。
理由：① 近聞政府有意將現交台航公司營運之「澎湖輪」讓交民營公司經營。

② 查高馬線之交通船隻歷年在民營輪船公司經營之輪船發生甚多不幸事故損失不少人命及物資，其傷痕尚存心裏，而其因素皆為民營輪船公司平素乏力保養而生之禍端。
③ 當時政府及各民意機構皆鑑及有此情形，以此下了最大之決心為澎湖交通安全而極力措籌，新建現航

行於高馬線之「澎湖輪」以維高馬線交通安全。

④ 又查交通船隻並非新船就可保持永遠之安全，其最重要者乃在於平素有充實之保養、資力，能及充分之保養及船上使用人員亦須充足配當，以備及時抵抗危機，此安全之永策也，然民營公司雖明其理礙於實力有限且重於利益為目的，故甚難澈底維持安全之條件，致易發生不幸事情此也。

⑤ 澎湖乃孤懸海島，民生一切均靠海上之交通且屬軍事第一戰線之地區，對軍事之重要不再待言，今聞政府改變初衷，不願前車竟將維持尚未許久之「澎湖輪」轉讓民營公司經營一節，實令人驚駭。

⑥ 請政府勿辭勞苦以澎湖軍事為重及顧及人民生活之需要及安全切勿輕讓民營以免發生似前之不幸事故請省府仍續保持「澎湖輪」以維高馬線之交通安全，切勿輕讓民營。

② 副本抄呈澎湖防衛部。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提案人：許素萍 遞著人：王明發 劉再全

案由：請政府加寬湖東至湖西間之排水溝以防水災案。

理由：查本縣湖西、湖東一帶因地盤較低在湖東村東側原有小水溝，但因過於狹窄，每逢豪雨洪水充滿即成水災，對人民及農作物之損害頗大，為防止水災對人民之安居計，該段排水溝極待加寬。

辦法：請政府派員實地勘查早日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三、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西嶼鄉民代表會。

案由：建議縣議會審慎劃分本縣第五屆縣議會議員選舉區域案

二、請願人：白沙鄉赤崁村一二三之一號 邱清港

案由：為轉請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准予恢復代售車票案。

三、請願人：馬公鎮光明里三十七號 陳東富

案由：為轉請縣政府准予續承租馬公鎮七五十九地號公有土地案。

四、請願人：馬公鎮光明里民福路二三號 葉保金

案由：為民在馬公鎮光明里民福路一七七之三號地段興建兩層樓房案已竣工，請轉請縣府迅准發給使用許可證以符便民之旨案。

五、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光復路二十五號 陳順

案由：為民有住房一間前曾租借縣府職員劉錦、董相時居住欠繳三、六月份三個月房租及電費叁百玖拾元均置之不理，請伸張正義案。

六、種類：財政 勳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鄭春滿 蔡國圓

案由：為請縣府墊付工程預付款以利包商週轉案。

張晚 吳文義

議決：照轉縣政府妥為處理。

一、種類：財政 勳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鄭春滿 蔡國圓

理由：查本縣工程發包，縣府一向不發給工程預付款，故小資

本者必需向民間高利貸借籌週轉，蒙受損失不貲，甚至高利貸之負荷過重以致倒閉者續有所聞，他縣市對於工程發包均有墊付預付款之例，使包商週轉順利完成工程裨益非淺，應請縣府在一切發包手續辦妥後隨即墊付預付款以便週轉而利工程之進行。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王明發 劉再全

蔡國圖 張 晚

理由：建議縣府於教師節，按照年資酌發資深教員獎金以資鼓勵。

理由：教師節瞬即將屆，本縣以往慣例是日除慶祝會頒發獎狀外並無任何活動，深感乏味，現有方對於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以上者都有發給獎金辦法，不滿者即不發給，聞各縣市政府為補救此一漏洞，對於服務滿十年以上者訂有單行法，發給獎金，應請縣府在預算能容納範圍內，按年

省酌發獎金以資鼓勵。

辦法：請縣府比照台北市發給標準酌發之。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王明發 附議人：鄭春滿 張 晚

吳文義 許 財

理由：請縣中再補取初中新生一班，使失學兒童獲得升學機會

案。

理由：據聞今年投考初中者現存一〇〇多人尚未升學，如不予升學機會任其荒廢恐會造成小太保之虞，實為值得重視問題，茲悉縣中現尚有空餘教室，併據該校校長透露再

增收一班並無所謂，既無多大困難應請縣府飭縣中迅將本學期初中投考者未獲錄取者依成績次序招收一班以利升學。

辦法：函請縣府飭縣中迅速招收之。

議決：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藍丁貴 蔡國圖

張 晚 許 財

理由：請警察局仍准商號門前一公尺以前陳列商品案。

理由：近查警察局取締店門口陳列商品其嚴殊感未妥，本縣店面狹小難與本島商店之寬大比擬，如不准其陳列商品難免影響生意之招攬且在一公尺以內對於交通維持秩序並無多大影響，應請警察局體卹本縣情形差異寬准陳列。

辦法：請警察局在店口一公尺以內寬准陳列。

議決：通過。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蔡國圖 附議人：許記威 藍丁貴

吳文義 張 晚

理由：請縣府籌撥貳萬元供為小兒麻疹之預防費用案。

理由：查本縣小兒麻疹症每年甚為猖獗，染上其疾者為數至多，堪稱本省之冠且罹患小兒必須化費數萬元之醫藥費尚不能完全康復，狀態至堪可憐，應請縣府籌撥貳萬元普施施打預防針，加以防範是病發生。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第四屆

第九次大會

附第四十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四屆第九次大會暨第四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分類編輯但各界賀電恕不編印。

二、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難免有所遺漏或錯誤之處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荷。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四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縣長施政總報告.....一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九
-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十一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十三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十五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十五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十五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十六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十六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十六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十六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十七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十七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十八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十九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十九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十九

決議案

- 一、議長提議事項.....二一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一
- 三、議員提案.....二一
- 四、人民請願.....二五
- 五、臨時動議.....二五

質詢

- 一、民政部門.....二七
- 二、財政部門.....三〇
- 三、教育部門.....三三
- 四、建設部門.....三八
- 五、警政部門.....四一
- 六、兵役部門.....四五
- 七、地政部門.....四八
- 八、秘書室部門.....四九
- 九、人事部門.....五〇
- 十、公共汽車部門.....五一
- 十一、民防部門.....五四
- 十二、業務檢查室部門.....五五
- 十三、縣政總質詢.....五七

乙、第四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六五
-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六七

甲、第四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

局長、副局長、主任、副主任、

自開辦以來，大會應以建設為宗旨，在此期間中，每季除開會外，應由大會，統一計畫實施，並由總務處派員，分赴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縣長施政總報告

查本縣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愛護，各項建設，均能如期進行。茲將本年各項建設，分述如下：(一) 財政：本年財政，力求節縮，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二) 教育：本年教育，力求普及，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三) 衛生：本年衛生，力求改善，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四) 交通：本年交通，力求便利，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一、向運價局包辦未完工之尾款，二、向運價局包辦未完工之尾款，三、向運價局包辦未完工之尾款，四、向運價局包辦未完工之尾款。

3. 關於白粉稅收增進工程，應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使用計劃，其已施行者，應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前項規程，本年有負責督辦，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前項規程，本年有負責督辦，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前項規程，本年有負責督辦，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前項規程，本年有負責督辦，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並由總務處，分派各縣，指導各縣，以資推行。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自貴會第八次大會閉幕以後，迄今已歷四個整月，在此四個月中，除將貴會決議建議各案，逐一付諸實施，或作適當處理外，首先遵照省頒縣市政府五十年施政計劃綱要規定工作，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府五十年度中心工作五九項，縣屬單位中心工作一二〇項，一面擬訂各項業務實施計劃，報省核備，一面編製年度收支預算送請貴會審議，承蒙各位全力支持，照案通過，衷心非常感激。

澎湖縣政建設，有待社會共同努力，謀求開展者，方面正多，民衆要求於政府者，亦甚殷切。詎黎與各位議員先生立場一致，極願百助並舉，迎頭趕上其他縣市。不過財政為庶政之母，在本縣經濟條件限制之下，自身量出為入，固難做到，即呈請省方補助，亦無法予取予求，尤其本年風災之後，省府負擔奇重，對於縣市撥補款項，限制甚嚴，本縣雖於情形特殊，但省亦未便奢望過高。所以本縣五十年度業務計劃，僅能就財力許可情形下，衡量輕重緩急，斟酌訂定，其未能同時列入預算者，祇得留待以移給國實施。

詳察在貴會上大會中曾經說過：第二漁港工程，龍門漁港工程，白沙農村電化工程，以及師部遷移等四項中心工作，決於五十年度內儘速完成。現在先就此四者，提出重點報告：

1. 關於第一漁港工程，前以省方補助款未能及時撥到，縣方配合款，原先即未籌有確實財源，亦因工程已經開始，明知無米之炊，卻又非於不可，故對經費籌措，並極難共備至，現時二期工程業已全部完成，但由於原始工程設計高須加以改造，而日第三期工程即將開始，縣庫繼續缺款影響他種業務進行，本府為謀根本解決之道，除對漁港新生地積極設計處理外，並經洽准農復會同意，額外補助一五〇萬元，作為漁港添深之用，此後仍願繼續支援。相信柳暗花明，對於此一工程問題，可獲圓滿解決。

2. 關於龍門漁港工程，前以承包廠商倒閉，中途解約停工，茲已洽

交榮民工程處繼續承辦，工程費額雖較原案略有增高（工料價漲）但一面追償原包商未完工之尾款，一面洽催第二漁港補助款，予以周轉挹注，並繼續申請有關方面撥款補助，預計如期完成，不致有何問題。

3. 關於白沙農村電化工程，除省庫補助款及電力公司承擔經費部份外，所有縣庫配合款及用戶應行負擔部份，共計六十二萬餘元，已由縣庫墊付，但此項墊款，經已洽得財政廳同意，全部特准改由省庫撥補，目前該項工程，正由電力公司積極施工，不久可望全部完成。

4. 關於師部遷移計劃，擬具兩項方案，一以石泉國校校舍與軍方交換使用（國校校舍另建），一以收購營產方式，撥款交由軍方自行遷建，現正研究土地稅法及財務調度等有關問題。至師部遷移後之土地使用計劃，並已繪成藍圖，一俟考慮定案，並與軍方取得協議，即可着手進行，惟該事體大，牽涉方面甚多，能否於五十年度內全部完成，將視協商情形及各項客觀條件而定。關於馬公都市計劃第二三號路線開闢工程，原定於本年九月完成，由於少數住戶房屋拆除問題未獲解決，致延誤工程進度，經本府與有關方面一再協調，終獲適當處理辦法，現路基石料業經備妥，如無其他枝節發生，短期內當可儘速施工。

前面說過，本年省府負擔奇重，對於縣市補助款項，限制甚嚴。主席亦曾當面指示，今後縣政經費，必須切實控制預算，不容虛收實支，動輒超省請款。本縣經費來源籌措不易，對於各項業務，僅能先求把握重點，再求普遍均衡，前此詠黎巡視離島，深知各地漁港碼頭建設，固極重要，而民間交通及醫療設施，尤感迫切。望安東吉碼頭，地方要求修建一一〇公尺，但因水深流急，事實上僅能做到七〇公尺。七美南港港深工程，需款四十萬元，省府允於五一年度列入預算。望安、七美兩鄉醫療問題，省衛生處正與本縣研商合作，積極訓練醫護人員，並擬補助四十噸級醫療船一艘，從事巡迴醫護工作，關於交通船

問題，亦在研究解決之中，但此均屬遠景，有待今後繼續努力，茲將本縣七至十月份重要施政情形，按照業務單位次序，分別報告於左：

壹、民 政

一、辦理第四屆西嶼鄉鄉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順利，投票結果，王鴻基以二、五九七票當選該鄉第四屆鄉長，投票率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二，未發生任何糾紛。

二、加強推行村里民大會：按期派員分赴各鄉鎮實地督導，並舉辦示範競賽，實施以來頗著績效。

三、按期督導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有關建議決議案計一〇八件，經已處理答覆者一〇三件，其餘五件續在處理中。

四、辦理縣市鄉鎮公共造產：為開闢地方自治財源，特成立縣公共造產委員會，經決定以造林為主要造產項目，刻正擬訂實施計劃，俟依法定程序審議通過後，即付諸實施。

五、改善民俗，提倡節約：限制各村里寺廟任意演戲及舉行迎神賽會，勸導民衆改善農曆七月普渡減少浪費情況至為良好。

六、辦理行方不明之人口清查工作：第一次清查時，無着落人口計達一、五六九人，經繼續查尋處理結果，大部查明下落，截至九月底止，僅一三〇人尚待處理。清查工作成績，達百分之九六點九六。

七、辦理四十九年戶口校正：自十月二十一日起實施，其校正準備工作，做得充分週到，現正依照排定日期，繼續順利進行中。

八、重視社會救濟，舉辦貧民施醫：計任院四八人，門診九三人，支付施醫費三四、九四四、四〇元，至於一般救濟及災害救濟共一七三戶，計支付救濟金四二、四八〇、〇〇元。

九、輔導合作社改進事項：考察其實際業務，督導召開理監事會議及辦理員工保證手續，調查並注意其產值分配及資本支出。

十、督導信用社存放款業務：調查其存放款比率，防制存放款額之不

確，嚴格考核其業務概況旬報，檢查付現準備金是否提足，有無擅自辦理儲存，務其健全業務，安定金融，繁榮社會。

貳、財 政

一、嚴格執行預算：按時撥發全縣員工現金給與經費及一般固定經費，按照預定時間核發各項建設事業費，為推進農村電化，增建國校教室，鋪裝柏油道路，以及漁港風災復舊等重點建設，支出增多，但均能妥善經費以供支應，關於臨時增加之必要支出，在原核定預算內不敷支應，必需動支預備金者，均經縣務會議審議決定動支。

二、分配鄉鎮補助款：本年度鄉鎮補助款，總共六、三五二、〇〇〇元，經本府全部分配各鄉鎮編列預算，計馬公鎮二、〇〇二、九〇一元，湖西鄉一、〇七〇、二〇四元，白沙鄉一、〇〇二、五六七元，西嶼鄉八二七、三一四元，望安鄉八三五、三七九元，七美鄉六一三、六三五元。

三、監督鄉鎮財政：各鄉鎮預算經核定後，通飭嚴格執行，動支預備金必須按預備金動支辦法，規定辦理，預撥經費亦限及時收回，以免懸掛，關於鄉鎮公庫，期為避免發生挪壓情弊，本府時常會同台灣銀行暨合作金庫，派員分赴各鄉鎮代理公庫，查點庫存現金與有關帳簿所列數字是否相符，例行表報亦能遵限報府憑核。

四、出售已租之縣有房屋：本年二月提請貴會同意並呈奉省府令復准予依法標售，正處理間復奉層奉指示，為安定社會，避免紛擾現承租人可以依最高得標價，優先承購，刻正本此指示積極辦理中，短期內可以公告標售。

五、開征田賦及辦理災歉減免事項：四十九年度田賦於十月一日開征，查定二二、六七五件，金額一、二八二、五三一、四〇元，在征期內（十月三十一日止）征起百分之九三點五三。惟本年各鄉

鎮旱災嚴重，農作歉收，經率同有關人員實地勘查，並電請財政廳派員蒞縣覆勘結果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鄉鎮收穫量為五成以上未達六成，依照規定減免田賦六成，望安、七美兩鄉因早災兼受蟲害，收穫量為三成以上未達四成，依照規定減免田賦八成，除呈報省府核准減免外其已繳納稅款者刻正積極辦理退稅中。

六、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課征情形：屠宰稅征起稅款七一五、五三五元。筵席稅征起稅款五八、二八六、三〇元。娛樂稅征起稅款一五〇、六八三、一五元。

七、加強管理稅捐征課業務：督飭整理征課資料，辦理欠稅底冊銷號、登記、保管、催征舊欠、清理滯納案件、按時核閱有關資料表報隨時派員檢查公庫，抽查鄉鎮征解稅款情形，以杜流弊，逐日稽核公庫代征稅款日報憑單，按期核解稅款並注意稅款之存撥溢退手續。

叁、教 育

一、主持四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長會議：討論本年新建教室課桌椅等教具製作分配原則，並訂定暑假應行注意事項。

二、核定第四十九學年度中小學自然增班數：國民學校經奉省府核准增加廿五班，縣立初級中學省府核准增加三班，嗣因錄取新生不足故實增二班。

三、增建國校教室標製國校課桌椅：國校自然增班，所需教室課桌椅等教具，概由本府統籌設計，招標興建，本年度已增建教室十三間，分配馬公國校三間，石泉國校一間，西溪、臨門、沙港、後寮、吉貝、中興、吏吉、雙湖等八校各一間，均已完工使用，標製課桌八一二張，課椅一、七四四張，教桌一五張，講台一五張，辦公桌二七張，以上教具均於本年八月竣工，按各校實際需要，配發應用。

四、分發師範畢業生並調整國校人事：本年府奉派來縣師範畢業生二十五名，經依據志願、体格、家庭環境並參酌學校需要情形，分別分發。至各校原有教職員，則依據本縣國民學校教職員任期制度及調動辦法之規定作公平合理之調整。

五、主持四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長會議：去年八月下旬召集縣屬中小學校長教導主任等聯席會議，討論加強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校務改進補充安點，國校舉辦親摩會等有關教育事項。

六、獎勵優良教師：四十九年教師節紀念會中，表揚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頒發獎狀獎品，受獎人員計有講美國校校長陳運海等五十名。

七、輔導本縣高中高職畢業生就職並解決本縣師資問題：特借水產學校設置教育學科班，該班學生計五十二名，受課一年畢業，經考試及格，即取得合格教員資格。

八、舉辦失學民衆清查，及學力測驗工作：凡未經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均為清查範圍，甲種對象為十歲至四十五歲，乙種對象為四十六歲至六十歲，本縣清查結果，計甲種對象男四、五二七人，女一三、八二一人，合計一八、三四八人，乙種對象男一、七五九人，女五、〇五二人合計六、八一一人，兩項合計二五、一五九人，其中甲種失學民衆應參加學力測驗者，男一、一二三人，女一、一四五人，計二、二六八人，經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分別在全縣三十五所國民學校及村里辦公處統一舉行學力測驗，經測驗合格者，男八五三人，女七九七人，計一、六五〇人，由本府發給「失學民衆學力測驗及格證書」並於身份證上依法改註教育程度，除清查測驗者外，本縣尚有十歲至四十五歲未曾接受教育之失學民衆計男六七四人，女三、二九九人，合計三、九七三人。

九、舉辦第十三屆全縣國語演講會：就縣分國校學生組，初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國校教員組計參加者五十餘人，優勝者由本府發

給獎品以示鼓勵。

十、選派代表隊參加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本縣選派男女田徑游泳選手十七人及職員五名組織代表隊參加業已勝利凱歸，男女田徑游泳其個人成績均極佳，為本縣爭取榮譽，男女子游泳團體錦標均為第四名，成績夠理想，精神錦標奪得第二名實屬難能可貴。

肆、 建 設

一、市政建設：1.馬公鎮民族路柏油路面加寬及補修工程於七月十日開工同月三十日完工，計加寬七〇八平方公尺，補修四八五平方公尺。2.馬公都市計劃第廿三號路線開闢工程，前此由於營產折除問題未獲解決，無法進行，本任與有關方面一再聯繫協調，開會商討，已獲得解決辦法，現石料等項業已備妥不日即可施工。3.補助改裝市區路燈（雙管日光燈）計新生路二十盞，民生路十七盞，民權路二十二盞，仁愛路二十七盞總共八十六盞。

二、港灣建設：1.馬公第二漁港第二期工程業經完成。第三期工程已會同省漁管處與漁民工程處議價成立，短期內即行施工興建。2.內垵漁港防波堤，颱風災害復舊工程，計修復防波堤四二公尺業經全部完成。3.虎井碼頭修復工程及桶盤、風櫃碼頭，災害搶修工程，先後於九月十日及十月十三日發包，已於十月二日及十月廿七日全部完工。

三、路政建設：1.五德至鎖港段道路擴建工程，業於九月二十日全部完工。2.西嶼鄉公路（內垵至外垵，竹灣段）柏油路面工程，於十月三日完工，計鋪裝九、三五七平方公尺。3.崙裡國校護岸圍墻新建及加高工程已於十月十三日全部完工。計做圍墻連護岸九三公尺，圍墻加高一七公尺。

四、公共建設工程：1.國校廁所（四坑廁所）新建工程，已於七月十五日完工。2.財稅人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七月三十一日完工，計

建四間，面積一九四、八八平方公尺。3.國民兵訓練營房整修工程，已於八月十九日完工。4.馬公國校校門新建工程，已於七月十五日完工。5.國校標準廁所新建工程，已於八月一日完工，計做八坑及四坑廁所各一座。6.風災補助修建及增建教室工程，計建教室八間，共為六五坪，又十二建坪辦公廳一間，均於九月二十日完工。7.七美國校給水工程，於九月四日完工，計做舊井改良，水塔安裝抽水機及配管各一宗，新建洗手台四處。8.國校教室新建工程，先後於八月十五日及九月廿七日完工。計建教室四間。9.雙湖國校屋頂修復工程於九月二十日竣工。10.白沙鄉十一村農村電化工程現正由電力公司積極施工中。

伍、 役 政

一、為配合及協助推行役政業務之需要，經遵照省令規定成立各鄉鎮兵役分會，並編列年度預算，增設專任幹事，負責辦理各該分會業務。同時將各鄉鎮村里幹事與兵役幹事業務徹底劃分，俾專責成，現全縣訂設立兵役幹事三十一名，內由村里幹事改任兵役幹事者十三人，由本府遴選合格人員報省核委八人，連同原有兵役幹事十人，計三十一人，預定於十一月上旬辦理完竣。

二、陸軍第二三七梯次常備兵之征集，已於八月廿四日征送台南第八、九兩訓練中心分別入營，空軍第八十七梯次常備兵之征集，已於九月七日征送雲林空軍新兵訓練中心入營，憲兵第二十梯次常備兵之征集，已於九月廿一日征送台北憲兵訓練大隊入營，第九期預備軍官之征集對象，為四十八年度大專畢業男生，已於十月十六日分兩個梯次征送入營，陸軍第二四五梯次常備兵之征集，已於十月十九日征送台南新兵第九訓練中心入營，海軍潛龍一號索五十七梯次艦艇兵之征集，已於十月十九日征送海軍士官學校入營，海軍潛龍二號索七十一梯次陸戰隊兵之征集，已於十月

十九日在送解東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入營，本縣為辦理四十九年度役男征兵檢查，經組織征兵檢查委員會及征兵檢查所，巡迴各鄉鎮實施檢查完畢，其對象為三十年次役男及民二十九年次役男等位之役男。

三、陸軍二、三、七梯次等常備兵貧困安家費，經分別依照規定調查其家庭生活狀況，評議其貧困等級，所有應給安家費，已於十月十三日以前，由鄉鎮公所依照會計程序發給家屬具領，（望安鄉撥交澎湖郵局送現到家）計共支發四八、八六六元。

四、中秋節征屬優待金依照省令規定，每口發谷三市担折合代金二八四元。並以審核為貧困征屬之各梯次常備兵家屬為準，除望安鄉撥由澎湖郵局送現到家外，其餘鄉鎮依會計程序，發給征屬，計共支發二七九、五二一元。

五、貧困征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及醫藥費：係依應征役男貧病死亡暨遭遇災害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截至九月底止，計發給征屬生育費五千元（每名二〇〇元）喪葬費五、一〇〇元（每名三〇〇元）醫藥費七五、二九七、八〇元（自五月起）

六、為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除經常辦理假退復官，零登停役退伍士官兵之報到列管及異動登記外，最近奉令辦理後備軍人小組編組，經轉令各鄉鎮依奉頒發編組實施計劃辦理，並派員督導俾其順利完成。

陸、地政

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其他各種登記：根據統計內分買賣登記六六起，交換登記二起，繼承登記十一起，贈與登記二起，查封撤銷登記五起，抵押權設立登記一七起，抵押權塗銷登記七起，抵押權塗銷變更登記二起，新發錢囑託登記一起，持分合併登記七起，建物拆除變更登記二起，分割登記三四起，地目變更登記一二起，住址變更登記一七起，姓名更正登記三起，地上權塗銷登記

二起，建物所有權登記七起，承領公地繳清地價移轉登記一起，耕有田重行放領登記一起，征收登記五起，辦理土地復大案件七三起，圖冊抄錄一一三起，閱覽一九起，書狀補給及換給四起。二、辦理第一期地目變更普查工作：除將地籍範圍之底圖與正圖核對外，對於地目等則與土地登記簿亦逐一予以核對，以期切實無訛。本縣第一期地目變更，普查工作於馬公鎮及湖西鄉實施，經分二組前往實施逐筆查勘。

三、繼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由本府有關單位會同地政事務所及鎮公所，對於市地地價動態調查，按月查報，詳實審查，土地移轉申報現值，如報價過低情事，則依規定予以評定。

四、辦理土地征收與道路加寬用地：日據時代開闢望安港門港至東安廟舊有道路用地十二筆補辦征收案，經已報省核示。至本街經國校至安宅及五橋至鎮港里兩條道路，加寬征收民地案，如檢附有國圖冊令發馬公鎮公所依法辦理報請征收手續中。

五、為確保放領成果，並明瞭農戶生活狀況耕地使用情形經督飭業務主管率同有關人員分赴各農村里按戶檢查，發給放領成效，計檢查承領公地五五六戶，承領私地一、六一八戶，承領公私地一二一戶，繳清地價農一二七戶，繳清地價承受自耕農六戶，違反規定農戶三戶。

六、放領耕地及征收地價：放領私地一、七三七件地價一一六、四三三、六〇元放領公地六七二件，地價九、八三三、八〇元放領縣有公地九七件，地價一〇、九一六、六〇元，全部地價一三七、一八四、〇〇元悉數於限期內（十月十日）分別征齊解繳。

七、處理軍事用地為徹底明瞭駐軍租同民地情形，並協助部隊辦理在（租）用土地手續，經會同防衛部有關單位分赴各地勘查查完畢。並已造具清冊，呈請核撥款。至各鄉鎮戰備用地，亦經實地勘查，造冊呈請撥款備中。

一、推行改進環境衛生運動：依照省頒「推行改善環境衛生考核競賽獎勵實施細則」規定，並斟酌本縣實際環境需要，定期舉辦秋季清潔大掃除，並巡迴督導考核各鄉鎮村里，推行改善環境衛生之成效，督飭加強特種營業衛生設備，取締隨地吐痰，經常清理垃圾，疏濬下水溝，加強撲滅蚊蠅。

二、加強戶口查察：蒐集有關戶口查行資料，詳於註記，加強勸區警員對管內戶口動態之熟記，以期深入瞭解實施臨時檢查，維護治安，期使宵小無法匿居。

三、私宰私菸酒走私漏稅之查緝：依據有關法令訂頒實施要點，飭屬切實執行，經查獲漏稅案十四件，私宰案三件，無照販賣菸酒案六件，賣私菸案及持有私菸案各一件。

四、消防宣傳與安全檢查：擴大舉行秋季防火宣傳，按戶分發防火宣傳單，灌輸高位防火常識，除刊登建國日報外，並利用電台廣播。舉辦消防演習及消防人員體能訓練表演，普查各商戶消防安全設備。

五、檢肅竊盜與調查不良少年：十月間破獲不良少年竊盜集團一起，共十四人，該等不良少年，最幼者僅十一歲，最大者未滿十八歲，前後偷竊達六十一次，經此破獲，今後對本縣治安收效頗大，至不良少年之總調查，亦經依照規定，調查完竣，製卡列管。

衛生

一、防疫與保健：1. 辦理白喉、百日咳之預防接種。2. 預防小兒麻疹，實施沙克疫苗注射。3. 加強防癆措施。4. 噴射BHC殺蟲劑，經洽商防衛部支援，完成七美、望安、虎井、吉貝、員貝、烏嶼、大倉等離島各項有關工作。

二、食品衛生管理：1. 取締有害健康罐頭四二一罐，經會同有關單位予以廢棄。2. 召開糕餅業改善衛生會議，訂定注意事項。3. 檢

查汽水十七種，已送台灣省衛生試驗所化驗中。4. 清水食料業，經普遍檢查化驗，不合格者十六種，除分別指導其改善外，並依法酌予處罰。

三、學童寄生蟲檢查治療：就地區較為特殊之中興、中屯、池水、與仁、赤坂、烏嶼、湖西、風櫃、馬公等九個國校，施行抽檢，經抽檢學童四、四四二名，其中有各類寄生蟲者計二、一九四名，幾達到百分之七十二，全縣學童計一四、二二七名，均經發給驅蟲藥品，予以治療，計分發驅蟲藥片共五二、〇〇〇片。

四、取締偽藥偽藥：依法取締密醫及違法助產士，經常派員至各藥商，實施偽藥檢查，以杜偽劣藥品輸入。

防民

一、加強民防措施：為利民防任務之圓滿達成，遵照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頒「加強民防措施方案」於九月十六日訂頒「澎湖縣五十年度加強民防措施實施要領一種」，以擴大民防宣傳教育，加強編組訓練，增進防護措施，健全防情通訊，提高行政效率為重點，正逐步付諸實施。

二、改進民防訓練與演習：民防訓練演習之方式正設計改進中，以宏實效。

三、避難設備之整修與擴建：整修部份已勘查竣事，並交由有關單位開始整修，預定一個月內完成，擴建部份正在籌劃擬運用義務勞動並洽由單方協助辦理。

四、全縣國民血型檢驗工作：業經籌劃竣事，並已開始檢驗，預定十一月份完成各機關學校社團血型檢驗，十二月份完成一般國民血型檢驗，希望全縣同胞踴躍參加為自身安全，切勿規避。

五、增置調整全縣警報器：擴大音響範圍，已訂定整備計劃，預定自本年度起，分為三個年度完成。

拾、一般業務檢查

一、中心業務檢查：四十九年度中心工作稽核績效，計本府各單位六
九項，註銷二項，待辦九項，執行效率達百分之九八、二〇。所
屬各單位一三四項，結案一一五項，註銷四項，待辦一五項，執行
效率達百分之八七·八。

二、重要案件檢查：如人民或法團之陳情，申請，重要會議之決議執
行等，均行檢查均依照規定限制處理時間稽核績效，計七月份檢
查案四六件，績效八〇、六五，八月份檢查案一一件，績效九一
、三五，九月份檢查案七件，績效六二、一二，十月份檢查案十
二件，績效八三、三三。績效數按百分比列計。

三、公文登記檢查：檢查本府十四個公文，登記桌，彙編公文查詢月
報報省核備，計七月份表列數四、〇〇三件，如期辦竣三、六七
三件，績效九五、二八，八月份表列數四、一〇七件，如期辦竣
三、七七二件，績效九九、八八，九月份表列數四、三八〇件，
如期辦竣三、六三八件，績效九六、九五，十月份表列數四、一
八三件，如期辦竣三、九四〇件，績效九八、二三。績效數按百
分比列計。

以上十項，大都已詳各單位業務報告中，詠黎僅擇其比較重要者
，加以幾略說明，各位對於詠黎所述工作及有關措施，如認為有
不當之處，還祈一本愛護初衷，不吝賜予批評，指正。

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成功，並祝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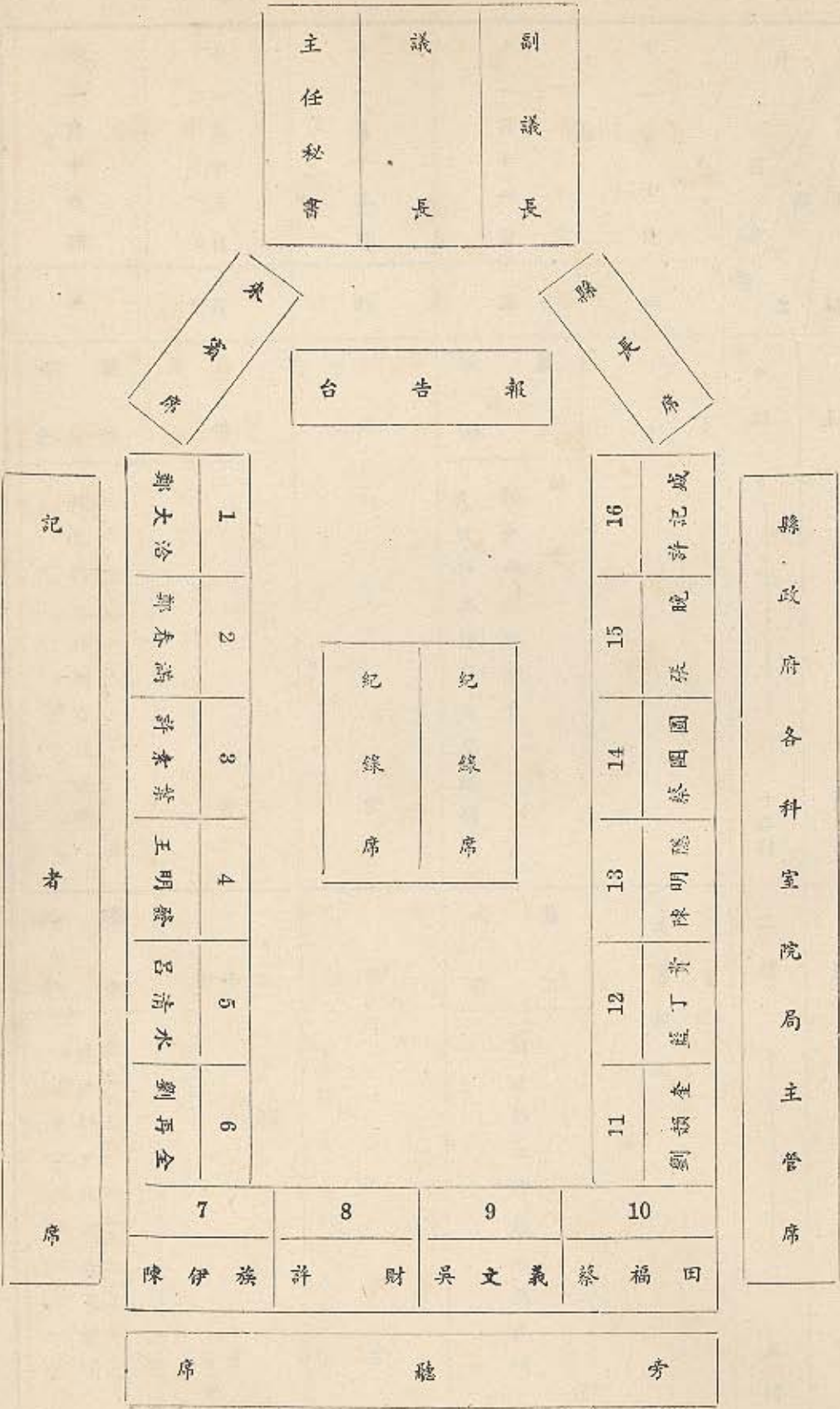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九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議事日程	
						月	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三	停	停	次 第 會 一		十二時	午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停	停	次 第 會 二	議員報到	二時	下
警察局說明民防指揮部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第七次會	第九次會	第十次會	第十二次會	停	第十四次會	第十六次會
主計室報告、人事室、車管處 地政科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會	縣政總質詢	討論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八次會	停	第十一次會	第十三次會	停	第十五次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院報告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分組審查	綜合審查	會	繼續縣政總質詢	

二、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九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九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議事日程	
					時間	地點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午
第三次會	停	停	第一次會		十二時	午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	停	停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	下午
建設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十一月十五日	二	第五次會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六日	三	第七次會	車管處、地政科、業務檢 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七日	四	第九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八日	五	第十一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二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第十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八次會	秘書室、衛生院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	兵役科、主計室、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 晚 蔡國圖 許素葉 許記威 吳文義

劉頌奎 許 財 蔡福田 王明發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縣府主任秘書孫學津 海軍第二軍區夏文清 兵

役科長葉裕五 警察局長方士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衛生院長北純志 機

要秘書王祖蔭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蒼 教育科長洪玉山

地政科長沈學烈 建設科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朱瀛洲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文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四、梁兵役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劉頌奎 許素葉 許 財 張 晚 呂清水

藍丁貴 王明發 蔡國圖 蔡福田 許記威 吳文義

列席：兵役科長葉裕五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計

室主任顏其碩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朱財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 財 王明發 劉頌奎 吳文義 蔡福田

呂清水 許素葉 蔡國圖 藍丁貴 許記威 張 晚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洪玉山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科長戴

丕威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防指揮部參謀

主任李性常 建設科長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洪教育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晚 蔡福田 許記威 許素葉 王明發

許財 劉韻奎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科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沈學烈 教育科長洪

玉山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政科長戴丕威 民防指揮部參謀

主任李性常 兵役科長梁裕五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呂建設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張晚 吳文義 劉韻奎 許素葉

許財 呂清水 藍丁貴 蔡團圓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衛生院長兆純志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李性常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政科長戴丕威 教育

科長洪玉山 建設科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方警察局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劉韻奎 許財 許記威 蔡團圓 呂清水

王明發 張晚 蔡福田 藍丁貴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洪玉山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警察局長

方士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民政科長戴丕威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李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繼續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財 張晚 吳文義 劉韻奎 藍丁貴

許素棠 許記威 呂清水 蔡團圓 王明發 蔡福田

列席：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教育科長洪玉山 地

政科長沈學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科長戴丕威 業務檢

查室代主任汪鴻蔚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

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顏主計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四、鄧人事室主任工作報告(略)

五、張車管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六、沈地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七、汪業務檢查室代主任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二、車管處部門說明(另編)

三、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四、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許財 劉韻奎 許素棠 張晚

蔡福田 藍丁貴 許記威 呂清水 蔡團圓 吳文義

列席：衛生院長北純志 民政科長戴丕威 主任秘書孫學津 教育科

長洪玉山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蔚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本

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孫主任秘書工作報告(略)

四、北衛生院長工作報告(略)

五、戴民政科長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大洽 鄭春滿 張晚 劉韻奎 王明發 許記威 許財

蔡福田 藍丁貴 吳文義 蔡團圓 呂清水 許素棠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科長戴

丕威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李性常 教育科長洪玉山 主計室

主任顏其碩 業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蔚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

事室主任鄧廣華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警察局長方士庭 機要

秘書王祖蔭 建設科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朱瀛洲 衛生院長北

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臨時動議

動議人：呂清水 附議人：蔡國圓 藍丁貴 蔡福田 許記威 王明

發 吳文義 許財

案由：為變更議事日程將縣政總質詢時期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舉開是
否有當請討論公決案。

理由：查本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日期原定本(十七)日舉開，惟在本屆
本次大會係最後一次大會，且陸續有人民請願提提案多起，為
詳細檢討俾得在縣政總質詢時提供縣座參辦，確有延期舉開之
必要。

辦法：請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開
議決：通過

(丙) 審查事項

分組審查開設長安及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計劃書等六種案

散會：正午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蔡國圓 藍丁貴 許記威 許素葉

許財 呂清水 吳文義 劉韻奎 蔡福田 張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審查事項

一、分組審查車管處四十九年度追加收支預算案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王明發 蔡國圓 藍丁貴 許記威 許素葉

許財 呂清水 吳文義 劉韻奎 蔡福田 張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審查事項

一、分組審查車管處四十九年度追加收支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一刻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蔡福田 許記威 王明發 藍丁貴 劉韻奎

吳文義 蔡國圓 許財 張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審查事項

一、分組審查本縣五十年公共造產計劃及預算案

二、分組審查本縣車管處保養場僱用技工名額案

三、分組審查車管處廢車處理案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蔡福田 許記威 王明發 藍丁貴 劉韻奎

吳文義 蔡國圓 許財 張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審查事項

一、綜合審查縣府交議案

二、綜合審查議長提議案

三、綜合審查議員提案

四、綜合審查人民請願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 議會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王明發 張晚 許素葉 許記威 許財 劉韻奎

吳文義 呂清水 藍丁貴 蔡國圃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科長戴丕成 車管處主任

張卓夫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院長北純志 建設科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王祖蔭 教育科長洪玉山 警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蒼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

李性常 地政科長沈學烈 警察局長方士庭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五次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張晚 呂清水 許素葉 吳文義 許財 許記威

王明發 蔡福田 藍丁貴 蔡國圃

列席：縣長徐詠黎 機要秘書王祖蔭 主計室主任顏其碩 衛生院長

北純志 警務檢查室代主任汪鴻蒼 兵役科長梁裕五 教育科

長洪玉山 財政指導員蔣文雄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科長

戴丕成 警察局長方士庭 車管處主任張卓夫 建設科長呂安

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六次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許記威 蔡國圃 張晚 蔡福田 吳文義 許財

藍丁貴 呂清水 王明發 許素葉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康蒼松 黃東華 謝文喜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案 審查通過 一件

二、縣府交議案 審查通過 四件

三、議員提案 審查通過 十五件

四、人民請願案 審查通過 七件

(丙)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 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一、為維持... 二、為維持... 三、為維持...

決議案

一、為維持... 二、為維持... 三、為維持...

一、為維持... 二、為維持... 三、為維持...

決議案
一、為維持... 二、為維持... 三、為維持...

一、為維持... 二、為維持... 三、為維持...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縣政府函送開設長安及建國臨時攤販集中處計劃書等六種前經提交第八次大會討論議決：「保留於本次大會討論」在案茲依法議重再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否決

附帶意見：在中央商場未興建前暫將第二漁港新生地劃出一部份作為臨時攤販集中處以解決民福路攤販擁擠現況。

二、准澎湖縣民防指揮部函為增建防空避難設備擬在本會牆內開闢防空壕一條，因該處本會計劃將來建築議事堂，是否同意開闢討論公決案。

議決：同意建設，但將來本會要與建議事堂時應予拆除。

三、淮南投縣議會函囑警廳建議省政府將現行各縣市法人戶稅之處理程序抵觸法令應予撤銷，以重議會職權乙案是否同意警廳請討論案。

議決：不予響應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訂定本縣五十年度公共造產計劃及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為修正本縣車管處保養場僱用技工名額以利車輛保養而策行平安全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本縣車管處四十九年度追加收支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將肇事損毀之一五〇三一〇四號車報廢已損壞木質木身部份予以標售而引擎及底盤等完好部份留作修護其他車輛之預備材料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賴奎 連署人：鄭春滿 呂清水
案由：建議縣市議員選舉監督於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時各縣市

選舉事務所委員中應有婦女委員案。

理由：查男界平權乃天經地義而婦女佔人口之半數亦為世人所不爭之事實但歷屆縣市長省議員暨縣市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中從來沒有婦女委員實與國父遺囑總統所倡導男女平等之意旨所未合。

辦法：擬請大會建議政府於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時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均應添派婦女委員一人。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鄭大洽 蔡國圓 呂清水 鄭春滿 王明發 劉賴奎

案由：為願令村里基層自治人員福利藉以提高行政效率計建議政府集休辦理本縣村里鄉長鄉鎮民代表人壽保險案。

理由：一、本省實施地方自治以來鄉鎮級以上的自治人員逐鹿競選者頗不乏人惟獨對村里鄉長鄉鎮民代表這一最

務職大家都不感興趣尤其是本縣交通不便地瘠民貧一

般村里鄉長代表生活困苦對皆為義務職的村里鄉長代表更不感興趣每有選舉大都規避影響政治前途至

深且鉅。

二、查村里鄉長代表為地方自治基層幹部責重事繁省各級軍政機關至為重視他縣市為顧全他們的福利藉以

鼓吹工作情緒計經依照省頒優待村里鄉長原則先後舉辦有關他們的福利業務獨自本縣尚未見諸實施茲就最近公務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繼立法實施之後

全省一般公教人員及一般勞工社團均已獲得各種保險之保障惟獨視同政府行政人員的村里鄰長鄉鎮民代表尚未參加不無向隅之感。

三、復查中央信託局屬辦的人壽保險每月所繳的保險費不過僅投保額之千分之〇、五每人投保額年二千元所繳的保險費不過每月僅有一元但在人情的溫暖它至少表現了政府關切和重視基層自治人員的誠意這一元錢含有的意義是無法估計並在本縣財源困難下勿論財源如何有限定能效法推行。

四、茲為願全本縣全体村里鄰長代表福利和重視基層自治人員的誠意使他們能獲得政府給與他們的最低酬勞藉以鼓勵基層自治人員的服務情緒提高行政效率起見建議縣政府代向本縣全体村里鄰長代表集体辦理人壽保險。

辦法：建議澎湖縣政府的量本身財源提高保險金集体辦理全縣村里鄰長代表人壽保險。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團圓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在馬公近郊另闢第二公共墓地以利埋葬案。

理由：查現有馬公公共墓地（即火燒坪墓地）已無餘地可資埋葬民衆遇有喪事須私行購買私地埋葬長此以往不但未能符合政府改善民俗之宗旨且私有耕地逐漸減少實有影響糧食增產之虞。

辦法：請縣府迅即另闢第二公共墓地以利埋葬。

議決：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門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團圓 蔡福田

案由：建議本縣馬公、湖西、白沙三鄉鎮之公庫交由各該鄉鎮農會承辦以利扶植農會之發展案。

理由：查台灣本島各鄉鎮公所公庫大部份均由各所屬鄉鎮農會承辦唯獨本縣刻仍由合作金庫承辦實未達成政府扶植農會發展之宗旨為積極扶植鄉鎮農會發展各項事業計似應將鄉鎮公庫交由各該農會承辦之必要。

辦法：一、建議縣府轉請台灣銀行同意。
二、公推本會議長及議員一至二名晉省分向財政廳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陳情。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鄭春滿 許素繁 王明發 藍丁貴 許記威 蔡團圓 劉韻奎 呂清水 張晚

案由：為本縣警察宿舍共為欠缺擬請將馬公鎮重慶街八號舊警察標售此得價款全部充作增建警察宿舍經費案。

理由：查本縣警察局現有宿舍不敷甚巨該局在馬公鎮內僅有宿舍十八棟連同舊馬公分局辦公所共祇容納四十九戶其欠缺情形如下：(一)單位主管仍住公共宿舍者計四戶(二)眷屬人數多子女年大者仍同住於一家內(三)一戶之中每人分配不足一個塌塌米者共八戶(四)尚有二十五戶租住民房因住的問題嚴重員警生活難以安定外縣市奉調來澎者視為畏途員警情緒無法提高影響本縣治安至巨。

辦法：請縣府將該局座落馬公鎮重慶街八號(馬公段一九〇之七八號省有產)舊警察宿舍現予標售此得價款全部充作增建警察宿舍經費以提高該局員警工作情緒發揮治安效能。

議 決：原案通過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國圓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有房產之出售請以估價方式讓現租戶優先承購倘

現租戶不欲承購者再行標售案。

理由：查縣有房產之出售縣府業經擬訂標售方式並已分別通知

現租戶提出優先承購申請在案唯縣有房產大多曾在二次

大戰期間遭盟機炸毀現租戶均曾自行整修化費甚巨倘以

標售方式出售設若現租戶未能如願承購時可能連帶發生

要求補償費搬運費等糾葛為防範屆時可能發生類此糾紛

似應比照台中市政府出售公產辦法處理為宜。

辦法：一、由有關單位組織縣有房產處理小組予公平合理之估

價後優先讓售現租戶倘現租戶不欲承購者再行標售

二、請縣府斟酌採納。

議 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國圓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將涉帶於私有房產四周之無法單獨為建築用之零

星公地迅予出租以利人民興建房屋俾利市容觀瞻案。

理由：查市區開闢道路後近道路部份尚遺留有些少數縣省國

有等地因其面積不大且緊接民房除非由靠近公地位戶合

併利用建築外別無用途且有碍市容觀瞻聞曾有市民多人

提出申請承租該等地均未蒙准茲為充份利用空地裨益市

民建築房屋應准許市民承租。

辦法：請縣府迅予出租

議 決：原案通過

(三) 教育部門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王明發 連署人：呂清水 許素潔

案由：選拔參加省選選手應由體育會負責案。

理由：體育會之宗旨是協助政府提高國民體育致對於體育方面

資料都有蒐集並對愛好體育人士之接觸亦多所以了解優

秀體育人材亦多故選拔參加省選選手應由體育會負責辦

理。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 決：原案通過

(四) 建設部門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 曉 連署人：鄭春滿 吳文義

案由：建議交通處核減澎湖地區卡車燃料使用費案。

理由：查交通處現行核定之本省卡車燃料使用費每輛每月八百

元每三個月利用車輛檢查期徵收一次二、四〇〇元因澎

湖地區貨物有限行車多空里程過遠加以孤島冬季有鹹水

保養費等成本較高目前汽車貨運業不振如再照本島標準

課徵燃料使用費實無法維持特請政府轉請交通處體

卹澎湖特殊地區賜准核減一半而利維持澎湖陸上交通。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省交通處採納

議 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 曉 連署人：鄭春滿 吳文義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委託物資局代辦配售澎湖地區機械脚

踏車用汽油案。

理由：一、查通來交通發達澎湖地區現有機械脚踏車二六一輛

因無設汽油加油站(據聞將來加油站建設汽油供應

外)無處購買汽油實感困難。

二、建議政府轉請中國石油公司委託物資局澎湖辦事處

代辦按月配售。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中國石油公司採納。

議 決：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明發 連署人：許素業 呂清水
 案由：採取國民住宅興建辦法逐年營建教員宿舍以解決教員住的問題案。

理由：住是解決民生主義之因素之一然目前本縣無論鄉村都市都感房屋荒隨之房租高貴所以每月房租津貼四十元實難租房尤是在離島服務之教員大多數無宿舍而寄住民房而影響踴躍赴離島服務之精神甚巨以本縣之財力實無法負擔此批建宿舍之經費但此宿舍問題非解決不可現政府已為解決房屋荒而推行國民住宅建築辦法所以趁此機會採取國民住宅興建辦法逐年興建教員宿舍以解決教員住的問題。

辦法：請政府計劃逐年興建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 呂清水 劉韻奎
 案由：請公共汽車於早晚各一次行駛湖西鄉南寮村北寮以利旅客搭乘乘案。

理由：查本縣地區日就繁榮尤其交通日趨稱便現在大多偏僻村里均有公共汽車班車之行駛惟獨南寮村北寮位居本縣最北端之僻隅尚未享受諸多之便現軍民來往馬公必須步行至南寮村候車站候車深感耗費人力就誤時間至巨亟待公共汽車早晚行駛該村一次以利軍民乘便。

辦法：送請縣府飭車管處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福田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開闢由第二漁港通至中興路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據開預定中之第二漁港道路計劃並無通往中興路之適當道路查中興路乃係第二漁港之交通中心道路且將來市區

腹心地建設完竣後復將成為連結第二漁港腹心地之主要交通孔道為來日交通暢流計中興路至第二漁港段確有開闢道路之必要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主計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許財
 案由：建議屬案繼續發給公教人員年終獎金以資鼓勵案。

理由：一、查本省各級公教人員自七月間調整月薪同時一律廢除年終獎金等情按公教員工之年終獎金與應領月薪在表裏實質固屬不同所謂月薪係一員工按月必需之基本生活費用年終獎金為慰勞終年辛苦而於過年過節俱有補貼之含義更為鼓勵工作情緒與培植良好吏風之崇高作用

二、公教員工待遇雖趨一度調整惟在物價不斷唱漲聲中生活程度之如何調節自在想像之中年終獎金制度由來已久在今清苦公教生活未臻安定之時遽然一廢則精神與物質兩重之負累實非淺鮮

三、政府訂有勤惰獎懲辦法不外以年終獎金為唯一鼓勵若此一廢功者自功過者自過何所區別數年之後必使吏風低落無遺因是獎金制度殊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辦法：轉送上峯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主計 提案人：劉韻奎 連署人：鄭春滿 呂清水
 案由：建議政府調整公教人員房租津貼暨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理由：查公教人員清苦盡人而知但公教人員房租津貼暨子女教育補助費仍係十年前所規定之數字事實上領房租者租不

到房子至於子女教育補助費有須由自己負擔二人外始由公家補助而其數目似嫌過少實有增加之必要

辦法

- 一、房租津貼按實際數目發給
-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有幾個補助幾個
- 三、補助費數目的予增加

議決：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 王順興外一三七名

案由：為請准予延長取締民福路攤販時限並速謀解決市場案

議決：存查

二、請願人：澎湖縣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擬本會各會員請求因澎湖地區偏僻運輸營業不振請轉請上峰准予減低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案

議決：併議員提案第九號案處理

三、請願人：澎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轉請政府准予貨運車輛在偏僻道路視其載重情形增加乘客以便單民搭乘案

議決：送縣府准予增加乘客為十五人

四、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 陳自鑑

案由：為請縣府將擴展圖環計劃予以變更以避免損害民產業案

議決：希維持原狀不設圖環並早期開闢中華路

五、請願人：竹福勝號代表人 洪公重

案由：請轉請政府賜予撥助馬公竹灣間交通船竹福勝號修理費俾維離島交通案

議決：送縣府酌情補助

六、請願人：白沙鄉岐頭村長郭任發暨代表陳明珠

案由：為請轉請縣府採納民意准予維持廠村原學區俾利兒童上學案

議決：送縣府研究辦理

七、請願人：馬公鎮東文里 莊振發

案由：為民力負擔學利及綜合等所得稅請政府准予豁免案

議決：照轉

八、請願人：馬公鎮民福路 呂泰隆外十三人

案由：為民等居住通巷被世保令新建樓房堵實影響行進至巨鈞請請命建議縣府按省府規定儘早保留通巷以維交通案

議決：存查

九、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 莊禮外八人

案由：為民等現承租公產曾開方保養費其大請轉請政府將來要標售時准按照台中市政府公產出售辦法由現租人優先承購以護權益案

議決：照轉

十、請願人：馬公鎮民權路 涂連溪外八名

案由：為請縣政府狀請地方法院撤銷民等遞漏印花稅票以免受冤而蘇民困案

議決：請縣府撤銷告訴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記成 附議人：吳文義 蔡福田 許素華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重新評議馬公段六〇四地號地價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馬公段六〇四地號為六〇等類依照政府該地號公告地價是每坪為一九五元而該當事人重新申報現值每坪三四〇元嗣奉本縣土地評議委員會裁定為五〇〇元不無過於苛求為期評議公平合理應請政府重新評定該筆土地之錯誤力求符合實際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質詢

外務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一、民政部門

紀錄：廖振輝

答覆人：戴科長丕威

藍議員丁貴

請問貴科現有職員除臨時雇員外幾人指導員有若干名？

答：

共三十名，徐臨時雇員外員額編制是二十五人，內指導員三人。

蔡議員團圖

一、據聞，貴科現有三位指導員中，一為病假，一為兼機要秘書，而負有實際自治指導工作者僅是蔡指導員一人影響地方自治工作至巨，希望爭取充實，貴由每人負責兩鄉鎮切實輔導自治業務，務期地方自治工作之完善。

二、指導員應受科長管轄，但兼任機要秘書後却能批駁科長文件，不無矛盾，提供參考。

答：

本科指導員之職責在於輔導自治工作與策劃一切業務，範圍廣泛，現王指導員因受縣長器重，已經調兼機要秘書，由蔡指導員兼任，要求充實一節，自當報告縣長採納。

藍議員丁貴

貴科各股工作表現素甚良好，惟對鄉鎮輔導工作本會同人不甚瞭解，本人希望兩位指導員列席報告其工作概況。

答：

本科業務廣泛，要想做好並不簡單，承蒙褒獎深為感謝，仍盼隨時賜予指教，要求指導員列席乙節，依法指導員受科長之命襄理一切業務，對外即由科長負責，請原諒。

藍議員丁貴

本會議事規則明文規定，必要時可請縣府有關負責人員列席說明

，仍請列席報告。

蔡指導員平立答：

現在謹就本人平常工作與下鄉工作提出報告，本科二位指導員，本來各負責二股，協助科長推行業務，而下鄉督導方面，本縣自治督導費，被刪除後經常較少下鄉，但以本人即利用參加村里民大會之便，調閱卷宗加以督導，另外參加各項會報時亦即順便將各鄉鎮部門巡視一下，比如參加鄉鎮民代表大會之休息時間，亦不放鬆，予以調察督導，總之有機會隨時把握時間儘量克服經費之不足，雖未能求得完善，奈因經費之不許仍感無策，本人亦希望早日充實人員，每人負責二鄉鎮，比較理想，以前三位指導員時曾經如此。

王指導員祖蔭答：

本人在民政科時，經常工作為批閱文稿，督導村里民大會及經常下鄉查勘村里辦公處一切業務，自從六月奉令調兼機要秘書後，因限於時間自未能兼顧到文稿方面之批閱，僅僅參加村里民大會以及巡視一般業務外，實因時間不許未能駐科辦公，本人服務立場祇要時間所許絕不敢絲毫拖懶，抑或藉故不列席，仍希各位原諒。

藍議員丁貴

秘書室與機要室之業務均屬重要，本人認為秘書乙職既有正式省定編制，自應遴派專任人員，不應調兼自治指導員，以免影響自治業務之推行。

答：

會後當呈轉縣長遞派。

許議員素葉

請問科長有關鼎滯村長記過撤銷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村里幹部之變態，我們素以鼓勵褒獎多於處罰為原則，非不得已絕不隨便處罰，實因王村長與派出所巡佐鬧彘氣，致動怒區村長

連名報告是非，副本併遞送省府、省議會、縣議會等，我們認為陳訴送交本府就會圓滿解決，不應該這樣做，據有越軌胡鬧，經警局調查後不但涉嫌誣告，都是被迫蓋章的，因此基於自治監督之主管立場簽呈縣長批准記過處分，後來再予撤銷其記過處分係局長為寧入息事，消弭警民間之隔閡起見，要求縣長准予撤銷。

許議員素華

本人認為貴科處理非常不當，基層幹部之記過，請問貴科有無實地調查過，警局乃是當事人，自然袒護自己橫加罪於村長，當無疑問，苟使私仇着意陷人於罪，豈不冤枉，目下村里長職位頗不受器重，自應加以保障愛護，對於事件尤宜慎重善處，貴科不予實際調查輒信一而之詞，不無生策，又如記過後再行撤銷，此種出爾反爾之措施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答：

本案之處理並非僅憑一面之詞，實由鄉公所、代表會以及警局之調查均有事實依據，當然鄉鎮公所代表會受我們指揮監督，但是鄉長暨代表主席之證明我們就不能不相信的，至於撤銷是因局長經縣長批准首肯撤銷，站在我們的立場並不希望撤銷的。

許議員素華

科長說明前後脫節，請問鄉長主席是否提出否認，村長是否承認有策動，貴科處理案件務宜慎重，現鄉長、主席既已提出否認，自應派員調查，事實分明，如果切實有據即請坦率承認錯誤，相信當能獲得村長們之諒解。

答：

事情發生後，本科即以電話詢問鄉長，主席承認，過日並經旋等二人承認切實無誤，他們實不能出爾反爾，對於本案之處理，本科特別小心，慎重，絕不使枉縱。

張議員曉

一、希望科長愛護部屬，維護部屬，儘量不使吃虧才好。
二、科長對於村長記過處分，既已決定自不宜輕易撤銷，此種警鈴解鈴作風，亟應糾正，以維政府威信。

答：

一、我們應以大公無私之秉正精神，絕不能以本位主義做事，該好就好，該壞就壞，愛護部屬雖為主管最高原則，實因不得已而予記過處分。

二、撤銷記過是局長要求縣長首肯的，本人祇不過是一個幕僚人員而已。

許議員素華

有關此案以科長態度始終不肯承認錯誤，村長代表之訴願祇不過是由訴，希望走得合理解決，並不要求取締記過，本人希望如有過錯即應誠懇接受，過勿憚改，而漁名村長亦應一併處罰，以維政府威嚴，實不應濫作撤銷。

答：

本人做事一向對事不對人，且業務範圍廣泛，容易得罪人家引起誤會在所難免，但仍保持一貫精神，絕不偏差，因有警局之證據信口雌黃，在法律上自應負責，我們不能不相信它，其撤銷原因乃局長為了團結警民情感，要求縣長首肯的，本人祇不過是個幕僚而已。

鄭副議長春滿

村里長之記過處分，本人相信都是從增精神刺激，並不收到實際效果，最好希望貴科承認錯誤了事，惟村里長皆屬差務公僕，並無入願意擔任，希對地方反映儘量打探，相信當可瞭解實情，然後處理，當會獲得各方之諒解，免予答覆。

蔡議員團圓

一、工作報告中列有公共造產委員會之成立，並計劃以及進度情形如

何？

二、本縣肥料商現有幾家？

答：

一、公共造產委員會之成立宗旨，在於要求實施地方自治之自給自足，即應開發地方自治之財源，本縣較易造產之處甚少，故未成立，近 省府一再要求故在六月間成立，並經召開二次委員會議，目前暫以造林為主，其造產計劃及業務，預算等現已編訂辦法送請貴會審議中，屆時希望多加支持，俾對省方有所交代。

二、現有九家。

許議員財

西安村公蓋之恢復，業已要求數年，近據鄉公所報告數次計劃書到府後，均未蒙受理，希望飭屬指導計劃，俾期日恢復之。

答：

現已呈報到府，不日當可報省核准恢復。

許議員素業

一、村里長都是義務職，且仍視同公務員，本人建議貴府擬定辦法，辦理村里長人壽保險，酬勞其能安心從公，使貧困之村里長無後顧之憂。

二、湖西鄉公所秘書乙職，據聞經洽鄉長同意，後又不承認之說，究竟其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答：

一、辦理村里長人壽保險乙節，曾經要求省府已獲允予辦理，後因顧慮到全省通盤問題，而未付諸實施，現正由省府考慮中。

二、湖西鄉秘書職，因懸缺頗久，又逢選期即將來臨，亟需人力，為加強鄉鎮基層人事原則下，由縣長召集有關鄉長，徵得口頭同意，始予派令，到差後工作表現尚稱良好，既是同意，自應維持政府威信。

藍議員丁貴

人事問題，民意代表不予干涉，希望尊重各有之權責依據有關法令處理之。

答：

湖西鄉秘書是經鄉長口頭同意後，依法辦理的。

呂議員清水

鄉鎮公所秘書係隨鄉鎮長進退，理應由鄉鎮長自由遴選才對，聞此次湖西鄉公所秘書之選派，科長過於干涉，以致鬧出不愉快情事今後希望加以考慮。

答：

本案業已詳細答覆許議員，我們是依法辦理的。

二、財政部

答覆人：朱科長瀛洲

紀錄：黃東華

藍議員丁貴

一、臨時入員加薪迄未實施，據聞：係因少數人經費無着，故為主任秘書所積壓，希勿因少數人影響全體，請早日補發。

二、出售縣有房產如公開標售，仍難避免糾紛，因現住者均曾自費整修過，而補償費問題並未列在合約之內，將來如何處理，實為問題，宜比照台中市組織委員會，以估價方式，優先讓售現住者，藉以維護現住者權益，並防止糾紛發生。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現行征收辦法未分等級，似欠合理，若各地營業情形不同，如高雄市，做一次鮮魚長途運輸，即可抵本縣兩月之運費，故應依照車輛耗油量征收始為合理。

四、縣府員工住的問題不公平，可否由福利社盈餘金補貼無宿舍人員之房租，並希合理改善。

答：

一、臨時入員加薪問題業已解決，按最高標準每人每月調整二百元，並溯自七月份實施。

二、標售縣有房產問題，目前繼續研究中，補償費等問題本府已考慮到，尚未定案，願府會共同洽商妥策後執行。

三、將藍議員意見提供上級，俾合理解決。

四、本府已在文津購置部份房屋供職員住宿，今後只要力所能及，當予逐步改善，並願俾照藍議員意見，特別注意這一點，至於房租津貼係上級規定，無法變更，本府同在宿舍福利方面應享受事項，當與縣長多加研究。

藍議員福田

一、漁船綜合所得稅雖建議改善多次，迄仍無效，請問：四十八年度

港納部份可否免予罰鍰，或准予分期繳納。

二、貴科允自下年度起，力求合情合理從輕課稅，究以何種方式實施？

三、小店舖營業稅較前提高甚多，究竟有何原因？

答：

一、滯納稅部份業已移送法院，此乃稅法所規定，唯有聽候法院處理，請藍議員原諒。

二、減輕漁民負擔一事，確為值得考慮與研究，本人未到職前，對澎湖有粗淺了解，在省府會報中即主張應減輕澎湖漁民負擔，因此下年度對這件事要特別慎重，總之以合法為原則，儘我個人力量，能減多少即減多少。

三、小店舖營業稅係根據省府頒發的費用換算辦法賦課，若商人真正認為過重，可提出事實資料，本科當予調查盡力為之。

許議員記感

一、漁稅問題貴科曾予絕對考慮，惟希望科長具體表示，本席始能心安，亦好向漁民交代。

二、魚市場承銷人佣金問題，上次會中曾允以百分之二。五，營業稅按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七十課征，然目前仍照舊未變。

答：

一、減輕漁業綜合所得稅，要在合法範圍內儘力去做，這件事不久的將來即成為事實，我認為：第一要合法，第二要公平合理，目前具體答覆頗感困難。總之，以合法為原則，盡力而為，尚請各議員指示高見，以便參考辦理。

二、承銷人方面，會中確實提到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七十，佣金是百分之二。五，這件事可以考慮，如果不能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三十，將來研究算為百分之六十，我是這樣說法，未悉許議員滿意否，費用方面，根據府會赴台調查，折衷擬定為百分之三，請許

議員多指教。

許議員記感

一、據悉：台北市魚市場為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高雄、台南等地莫不能過且過，澎湖當亦可比照辦理，請勇為比照上述三地方情形執行，未悉科長以為如何？

二、漁船綜合所得稅不宜再拖，據調查，全省二十噸級以下漁船，僅有百分之二十是課稅，餘則完全未課征，本席認為最少應減輕一半，可否辦到，請肯定答覆。

答：

一、關於這一點未答應前我要求，希望漁民們予政府合作，儘量申報，並請有關方面，尤其希望許議員多予協助漁民踴躍申報，這是第一點說明。

二、這件事已拖了很久為了地方，我當然是接受許議員意見的。

蔡議員揭回

本席建議財政科勿易長，永遠幹下去，因為，大凡議員建議改善事項尚未獲得解決而每遇易長，舊任可以說而不做，一走了之，新任則推諉不知情。關於減輕四十八年度漁稅一事，由於退稅困難，前任科長曾答稱：「分期繳納可有辦法」，詎料如今乃是移送法院，我說財政科長不要換人，即基于上述理由。

答：

關於滯納稅，剛才已答覆，業已移送法院，因為稅法是這樣規定，至於分期納稅一節，可與法院商量，也許可以辦到，蔡議員所希望的我們也願意辦到。

許議員記感

此次赴台調查戶稅，發覺本縣戶稅標準高過台灣本島十倍，且有不公現象，比喻：我家產值七十萬元，戶稅應為三千五百餘元，實際上則僅為二百餘元，相反之，價值僅三萬元漁船，却以三十萬

答：

元價值計課實在太不合理最吃虧者為呂清水議員，他所有的漁船均為最低廉者，但所負擔稅額則與其他漁船無異，堪為最無理的課征。貴科優遇富豪而苛刻漁民實屬不該；希按台灣本島標準賦課。

許議員記感

下期戶稅開征之前，擬邀集貴會，以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研商財產計算的合理標準，這樣答覆，未悉許議員滿意否？

藍議員丁貴

請問農會代辦鄉鎮公庫一案，上級何以不准？

蔣指導員文雄代說明：

過去因為農會不願代理，遂交由合作金庫代理，如今要收回似有困難，上級的解釋大意如此。

藍議員丁貴

台灣銀行違背政府扶植農會之政策，實太缺乏誠意，且看不起縣府，扶植農會乃政府一貫政策，縣長的本意也即在此台銀憑什麼不准，也不給縣長一點面子，據悉：全省三百餘鄉鎮，僅有二十餘鄉鎮係由合作金庫代理，餘均由鄉鎮農會承辦，希代為爭取。

答：

本府將擬訂「鄉鎮農會代理公庫方案」建議上級，我是說話算數一定要辦。

蔡議員團圓

本會一向予台銀最大之支持，台銀反這樣待我們，建議將台銀未用之公地全部予以收回。（無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舊消防隊房舍標售風波，各界反映不佳，今後辦事希詳加研究。
二、房捐應實地詳細調查，財產應折舊計算，年年不予折舊是不合理

的，義務必須公平合理，人民始能心服。

答：

一、關於第一點是去年的事情，今後當遵照指示研討，慎重處理。

二、上級訂有普查辦法，可望明年開始實施，當做到公平確實。

蔡議員團圓

出售縣有房產，貴科處理情形如何？

答：

出售公產問題相當難辦，因上級已規定處理辦法，如比照中市辦理，必須重新請示，總之將慎重處理。

蔡議員團圓

應請注意房產前後部份價值有別，為防範圍標情事切勿分批出售，應一起出售為宜。

答：

本案刻正處理中，當遵辦。

鄭副議長春滿

一、據聞：今年田賦增加一倍有無事實。

二、據報載：所得稅將廢除防衛捐，是否屬實，除所得稅之外其他稅捐之附征是否亦考慮廢除。

三、戶稅標準不一致，據悉：白沙湖五一六一號漁船，經白沙湖公所查定戶稅三八〇餘元，而後該船前往湖西作業，誤被湖西鄉公所重復課稅，惟稅額則減為二三〇餘元，該業雖為重復錯誤，但發生於同時同一漁船，顯示各鄉鎮資產估價標準並不一致，在縣內標準應一律始為合理。

答：

一、蔣指導員文雄代說明：未增加仍為一百多萬元。

二、蔣指導員文雄代說明：為配合 總統新頒佈的投資條例，並配合新的工業經濟計劃，許多稅法可能修改，按該計劃內規定，所

得稅要停征防衛捐，惟是否真要停征，因上級未徵詢下級意見，故內容不詳，不過照事實言，若要停征即應全面停征。

三、對於本科業務多指教，我是虛心接受的，此事必須做到公平合理，若照說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因本人不悉此事，請副議長賜告該船名，以便調查。關於戶稅標準，擬會後訂期召集各鄉鎮主辦人員研擬統一標準，以求全縣劃一。

三、教育部

答覆人：洪科長玉山

紀錄：廖振輝

王議員明發

一、學校經常費問題近來由於物價不斷上漲，深感不敷支應，尤以國校為甚，按目前各學校經常費仍與二、三年前同樣標準，是否考慮調整，未知科長高見如何？

二、報載：教育廳業已決定初中入學考試廢除常識乙科，並自明年度起實施，其利弊如何，未悉科長有何觀感？

三、抽考雖可提高學業成績，但在技術上頗值研究，時間監考老師與級任導師互相勾結作弊情事，難免養成學童不良習慣，應請注意糾正。

四、師範畢業生服務三年後即被征集入伍，其適當代課人材除高中畢業生外，實難覓得合乎要求，惟高中畢業生未曾接受師範教育，難免影響教學，本縣為補救此一漏洞，業已招收高中畢業生開辦養成班，其結訓後之出路如何？

答：

一、學校經常費之調整，每次省行政會議席上，縣市都有提案要求，奈因全省通盤問題始終未獲省方同意，後經此次行政會議討論結果，由各縣市自行斟酌財政情形調整，並報經財政廳核准之，目前以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較高外他縣市亦感無法調整，而本縣財源更感短絀，自亦未便予以調整。

二、初中入學考試免試常識科之決定後，各地人士見仁見智互持不同意見，頗受反映，尤以台北市書販利用教員反對甚烈，事屬既定政策唯有「充耳不聞」，其目的不外乎消除惡性補習，減輕學童課業負擔，增進學童健康，這是正確的看法，尤以省辦高中縣辦初中之政策與免試常識業之相繼決定後，根據此次行政會議處長

報告，台北市近郊學生將可能減少轉向北市就讀現象，彼等認為既可升學自無須每日遠途跋涉之苦，既節省費用又可充分溫習功課，至於免試並非免教，這點應為各方瞭解，雖此業發表後部份誤會將以口試代替筆試，但為廳長加以否認，惟將來免試後是否確能收到消除惡補之效，抑或偏向國語算術而疏忽常識之現象實為當局值得研究的問題。

三、抽考老師為爭取榮譽流為作弊情事，如經發覺當予嚴勵糾正。

四、師資訓練班之開辦乃為防止老師入伍後師資之低落，以及二省高中畢業生出路問題，並希望澎湖青年自己負起社會各種專業責任來，因此要求省方設立師資訓練班，現在全省僅有八班，澎湖即為八班之一，其訓練期間為一年，授與各種師範課程結訓時經省統一考試合格後即為正式教員，現學員五十二名，其中代用教員三十五名，結訓後本縣師資當能提高。

鄭副議長春滿

一、科長說明師資訓練班，全省僅有八班，但其學員大都適齡役男，是否准其結訓後征召？

二、白沙縣中成立後之校長入選如何？

答：

一、師資訓練班之學員，因係補習性質無法取得正式學籍，不能享受學生一切待遇，對此教育廳曾有指示，適齡役男自不能服役，本縣學員中僅有二名適齡役男外並不甚影響。

二、縣中校長之人選，此次行政會議時業已要求廳長推薦，其條件必須能幹、實幹、苦幹，並獲允予一星期內答覆，倘無法介紹適當人材時，當再報告縣長羅致。

鄭副議長春滿

一、本縣學員中適齡役男雖祇有二名不甚影響，但為全省性問題，應請科長建議教育部，為其爭取學籍，准予修業後入伍，以資鼓勵

其修業興趣，切勿使其中途被報，徒負期望。

二、教育廳如不推薦仍請秉此實幹、苦幹、能幹之原則遴選之，並儘量選擇本地人最宜。

答：

一、建議取得學籍一節可再反映一下，又如業已接受三分之二以上課程者，可予要求服役期間准假返縣參加畢業考試，務期能取得教員資格。

二、縣中校長之人選副議長看法與政府所持觀點相同自當秉此原則遴選之。

許議員素業

一、湖西國校校舍業已年久失修而臨倒塌現象，希早望日搶修以免發生不測。

二、鄉村正當娛樂甚感缺乏，雖偶然演戲亦受限制，建議科長對社教、國教應宜並重，希望貴科將電影巡迴隊普遍下鄉巡迴放映，現鄉村都有電力，以期提倡正當娛樂。

答：

一、本縣國校校舍問題本人甚為瞭解，現以東吉國校最為嚴重。業已着手搶修，其次為池泉、外垵，再次為中屯、後寮，再即為湖西國校，以及南寮分班，南寮分班業已搶修完竣，對於校舍之搶修本府有一原則，必須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之原則下隨時搶修，否則暫時停止使用，以策安全，湖西國校工役室業已停止使用，但其辦公室已予整修，雖另有三間教室失修，但非本府一時財力所許，對此本人預計於明年年度編列專款徹底整修。

二、加強鄉村正當娛樂演出外台戲在不浪費原則下業已放寬尺度，此次省運獲得良好表現後尤感加強正當娛樂與展開體育活動之需要，要求電影巡迴乙節，本府業有夏天巡迴離島，冬季巡迴本島之措施，當再加強巡迴放映之。

藍議員丁貴

一、國校教科書希望建議白文化，目前各國校高年級國文課本仍嫌過深，殊不科學，按外國教育國校四年級即注重數理教學，因此術科程度頗高，雖我國國文程度甚高，但國文係一種意志之傳達，本人認為語文之研究應用教於初中，高中期間，在容易消化程度內着重數理教學，提高術科程度，以待時代潮流，希望建議改善之。

二、國校觀摩會雖稱示範教育，但多舉行難免影響老師興趣，變成形式化，浪費時間與精神，實失真正教育意義，且時間浪費過多而影響經費之調節，希望注意及此。

三、鄉村教員宿舍甚感缺乏，希有通盤計劃，逐年爭取預算興建之，否則希於校邊租賃民房供教員住宿，以資鼓勵服務精神。

四、目前各學校學雜費逐年增加，實為一般平民所不勝負荷，難免影響貧民優秀學子之升學，又如教科書之提發，內容完全相同者，如無過多破損，可以准其使用，儘量減少家長負擔，以符節約。

五、本縣社會教育應請平民化，不應偏重知識階級，比如貴科舉辦各種活動、晚會等，招待對象多為機關首長公務員等，一般平民接受教育機會較少，務宜普及一般民衆才對。

六、初中教育目前可說業已進入義務階段，但以本縣僅馬公、白沙設有中學，而湖西、湖南、西嶼尚未設立，應請科長爭取逐年設立，以備義務教育之延長。

七、報載：代表會要搶斃科長，深感莫明其妙，究其內容如何希有主張。

答：

一、此次行政會議席上，各縣市科長曾就文字過深問題提出反映，並獲廳長加以說明，此次免試常識科之目的，亦即認為範圍廣泛文字過深，學童不易瞭解，只有要求兒童之死背，徒增兒童負擔與

導致書販之推銷課外補充教材，因而養成惡性補習之加重，取銷常識乙科不但可以減除惡補，且可充分加強數學教學，迎合時代需求，而國文係我國基本語文，是社會事業的基礎，入入必須瞭解的基本條件。至於免試常識後，如何加強算術與國語教學，正由教育廳邀請專家研究改進中，相信課本當能改編。

二、觀摩會舉辦過多反成形式化乙節，業已注意到這點，並將全縣性取消不辦，只辦鄉鎮性，甚至校內觀摩性儘量避免形式力求現實與節約。

三、宿舍問題，本縣教育經費約佔預算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倘再要求恐難獲准，但如雜島宿舍確實不堪使用者，即由縣長隨時決定修理，而教員搭車半價優待之措施，亦即為縣長重現解決宿舍荒之間接辦法，本科雖有逐年興蓋之計劃，奈因財政短絀甚感束手無策，仍希貴會提案送府研究之。

四、學校學雜費太高乙節，因學生逐年增加，中學發展快速，而政府經費有限，若不賴學雜費之通補，實難維持，但可反映一下，至於本縣中學祇委書籍相同可以利用者，即不硬性規定購新，制服亦不勉強購製二套，儘量減輕家長負擔，並對獎學金提高金額與放寬請領尺度，因此今年獎學金預算可能超支，屆時仍請貴會通融與支持，至於省立二校則非本府權限，可予建議一下。

五、加強社會教育乙節，曾於縣務會議時要求各鄉鎮列入社教經費，並責由鄉鎮公所每年必須舉辦一次社教活動，如果試辦成績好，當多加舉行。

六、省府為準備義務教育之延長必須發展初中教育，因而希望各鄉鎮設有中學，這是政府之政策，此次白沙縣中之成立亦則根據此項原則，明年湖西或者西峽如已具有成立條件者當予以計劃成立之。

七、鎮民代表林君越俎抨擊深感啼笑皆非，此輩關係整個自治法規問

題，本人甚盼提出適當之處置，林代表身為中興國校家長，曾至縣府要求本人修建該校後墻，本人未予同意，因本縣國校園墻均由地方負擔，而中興國校園墻土地全由政府負擔，化去一五〇多萬元，曾受多方指責措施不公，雖因後墻未予修築，實因政府化費過多無能為力，林代表不但未能諒解，反在代表會抨擊，這種越級責罵政府官員，如不適當處理，相習成風，恐將影響民主政治前途，實堪感慮，謝謝藍議員提出藉此機會解釋一下。

藍議員圍圍

一、此次本縣省選選手表現優異，成績斐然，縣民莫不稱賀，但查本縣環境差異，季風凜冽，一入冬季戶外運動遭受停頓，是否等辦規模較大之體育館，解決冬季戶外運動之難題，以提倡體育活動。

二、此次政府決定免試常識之用意在求減少惡性補習，但如加重於國語算術之補習，豈不等於零，希望注意及此，務使學童確實享受到政府之德旨。

三、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問題，白沙中學業已獲准成立，將來湖西、西峽、望安是否具有足夠條件繼續成立。

答：

一、要求建設體育館，在目前本縣財力恐難做到，現在預擬配合單方兵工於海濱設立簡易游泳池。

二、免試常識以後是否加重國語算術教學問題，此次行政會議時曾經談過，部份學校暫時可能加重，但為收免試後消除惡補之實效，必須改進入學命題方式，省方業已針對此一問題之改善，聘請專家研究中。

三、將來湖西、望安、七美如鈞標準與縣中學，當視實際情形計劃之，至如現有縣中之校屬馬公或湖西亦為將來普遍設立後值待研究的問題。

蔡議員問

體育館經費雖屬龐大，非本縣財力所許，但希望特別考慮澎湖冬季為風所困，無法展開戶外活動，故希強調省方格外關懷，爭取專款補助興建，不但可以培植體育人材，且可因正當娛樂活動之展開，改善社會風氣，實為貴科不應忽視之課題也。

蔡議員答

一、縣中第一師深蒙科長極力爭取業已獲准，惟其住居荒山，一人冬季砂塵為害，學生因交通不便而影響溫習時間，教員因環境之差異，宿舍之未設無微不至，一切仍感空虛，聞科長不負責任隨便聘派敷衍塞責，深感未妥，希望致力改善之。

二、縣中一師通學生中居住案山、石泉、前寮之學生早晨現無直達交通車，必須提早趕到紅木埕轉車，不特增加學生無謂麻煩，且將寶貴早晨佔去大半，影響學生溫習時間不鮮，是否建議開出專車接送，裨益學生進修。

三、石泉分班業已成立，本人謹代表家長們致謝，今後仍希予關懷務期有所成就，並希將北面防風牆早日興建之。

答：

一、縣中師管問題今年教育廳派來三位均夫報到，因而與校長商量結果就地解決，至今二位代用教員，二位兼課教員外都為合格教員，雖不拘理想是事實，為求補救此一缺點，特於晚間假馬校實行自修指導，情形頗甚良好，東衛、白沙亦有補習，不能參加補習者，即以作業要求自修，以提高學生程度，中學生並非義務教育，談不上惡性補習，深獲家長們的贊同，至於宿舍問題已有腹案，預定在空街國校靠派出所邊之二間教室改建為宿舍，此處環境交通均便，當為適當地點，並在他處新建教室二間供給東衛國校使用，此項可能明年付諸實施。

二、學生專車可與車管處聯絡一下。

三、石泉國校家長的合作精神深為感佩，本人相信家長的合作對於該校教育前途當可預期有良好的成績表現，該校園地業由家長準備石料中，本科當予協助促其早日完成，至於將來環境之整理，當再與家長們取得密切聯繫研究改進之。

許議員財

一、望空國校西邊之園地業已擴建良久，其佔用地係為民衆所捐，惟迄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捐地後高須年年被征回賦，實在不勝其擾，希望飭屬早日完成手續變更登記。

二、望空國校宿舍之新建，上次大會曾已建議過，如果無法新建亦希將其舊有宿舍修復之。

三、公教人員之房租津貼規定四十元事實上無法租到房舍，希望建議提高，或者將其確有租賃民房者照實核撥。

答：

一、捐地尚須完稅乙節恐不止望空一校，他校可能亦有類此情形，可予調查在近日中解決。

二、新建宿舍實有困難，可將舊有宿舍設法整修之。

三、要求政府補助房租津貼乙節，限於法令頗有困難，最好希望家長會補助為宜。

呂議員清水

辦理教育務期平等，科長對於市區國校與鄉村國校頗有區別，深引為憾，比如中興、石泉國校水電、圍牆以及一般設施均其齊全，相反鄉村則不然，湖西國校就是一例，該校校舍已有倒塌之虞，未能及時搶修深嫌未妥，又如教室樣式竟有甲乙級之分，請問科長對於中興國校之優厚，反受抨擊豈非教育措施不公引起之弊，希望今後切勿存有輕重之分，教室之樣式尤應力求一致。

答：

要處教育平等乙節，給水工程係按學生入數予以設置，又如新式

周所大都已告完成，西溪國校之電化並已獲得解決，雖在某些方面未能如意，今後當力求糾正，湖西國校以及其他國校之校舍已有修建之計劃並對湖西二間教室之興建預定在明年中完成。

蔡議員囑回

希望科長切勿因中興國校事，遭受少數人之抨擊而氣餒，影響該校教育工作，提供參考。

答：

請蔡議員放心自當檢討力求改進。

吳議員文義

一、竹灣國校雖過去地方協助不夠，但自林校長到任後已改進很多，據聞科長不甚重視印象較差，因而年年減班，今後希望倍加關照，對該校已倒塌之二間宿舍更應優先考慮修復，以抵補過去之忽視，而鼓勵家長會之興趣關懷。

二、外台戲在鄉村雖為演出頗受民衆歡迎，然改善民俗網要規定一年之間限制二次至四次，但因本縣民衆居於孤島環境差異，鄉村一切娛樂深或缺乏，為迎合村民之興趣與信仰，本入希望貴科邀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儘量放寬加演尺度，以符村民需要，希能採納。

三、西嶼各國校經費之撥支手續甚感麻煩，盼望貴科與財政科交涉直接由縣庫支付，儘量簡化，及時提領以利教學。

四、社教問題希能配合農復會及教育廳之補助，爭取各鄉中心國校設置電影機一架，以加強各國校電化教育，並解決鄉村社會教育，如果實現相信裨益鄉村民衆當非淺鮮。

答：

一、竹灣國校之減班實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編成一班，理應減班，其目的在於減輕政府負擔，為省府要求儘量減班併班之措施，至於宿舍確困難使用始予拆除，當在財力許可下新建之。對於各

國校之要求本人絕不敢持有偏見我們只有求其進步再進步。

二、外台戲加演放寬尺度會後當即召集有關單位研究之。

三、西嶼國校經費提領手續當在縣務會議時再提出檢討，儘以方便為原則要求簡化之。

四、電影機之配置可予建議上級爭取補助。

吳議員文義

竹灣國校過去雖然較差但已改進，面目一新，尤其林校長到職後深獲家長會之支持頗能協調，過去科長毫無貢獻仍希倍加予以考慮，優先修復倒塌宿舍，彌補過去之忽略期能鼓勵家長會之關懷。

答：

宿舍之修復本人甚為贊同，此次省方有所核撥五十萬元三對等基金，縣府和地方必須分擔五十萬元，勢要發動募捐，本案如能成立當可解決。

四、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科長安德

紀錄：康翁松

張議員晚

開發漁業，必須建設漁港棧領漁船及引擎變漁網等等，惟扶植農業勢必開闢水利最為重要，本席所悉本縣湖西鄉港底水利庫建設工程，經前任水利局局長朱彭勘察決定後，即派員施行測量疏濬，全部工程費六百萬元，該水庫完工後可容納水量四、五十萬噸，並可灌溉農田一千甲左右，本縣農村甘薯可能收穫兩季，增產至四百萬元之多，此一工程非常簡單，將拱北山之水流把住起來則可利用，不僅左灌溉價值極大，且對將來發展觀光事業仍有莫大幫助，希科長研究後極力向上方爭取補助提早實現。

答：

年前水利局局長，經縣勘察時仍認港底乃是本縣建設水庫之唯一地區，據他估價該總工程費，須要六百萬元之譜，倘如設置該水庫無使用地塘之面積，約需損失六、七十甲土地，而該工程完成後可灌溉至鼎滯、來衝、彭南地區外尚可供應本縣飲水問題，當時章局長也已採劃該地面圖與棋帶土質逐省化驗加以研究，其間章局長不幸因病辭職遂告中斷，設如開闢該水庫來說，凡受損失之六十多甲所有農民應肯同意，這點實值得研究的，理應先行徵求地方意見後再作研究。

鄭副議長春滿

一、日前本席赴西嶼鄉參加該鄉鄉民代表會時聞大多代表所提建議縣府擬辦的該鄉鐵貫道路，經鋪裝柏油路竣工不久，頓告龜裂，紛紛提出指責鄉公所監工人員之不力，據建設課負責入答覆始悉係是縣政府主辦的，今後凡有公共工程時，應會同鄉鎮公所辦理，以免重蹈前轍。

二、自縣府辦理農村甘薯地地下虫防治工作以來，其成果頗有良好，頃聞科長報告本年度經費而積二百七十公頃，該經費乃由農民負擔一半，這節比過去縣府辦過一次是項防治工作之經費，悉數是由政府負擔，以此觀之實不合理，難免農民引起厚於薄此之議，希科長今後對此防治工作，宜應擴展面積，尤其該經費由農民負擔三分之一外餘款應由農復會與農林處分擔三分之二，而普通推行防治以杜地下虫之根絕。

三、聽說最近縣府通知本縣區漁會，申請漁船引擎研領之登記手續逾期遷移，致影響承領者從事捕魚期內未獲適時適用，希科長應把握漁汛期應付在明年度如再舉辦是項申請時，應配合漁汛期提前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使多漁民望洋興嘆，不至影響本縣漁業之增產。

四、據馬公鎮自來水廠告停長消息，最近農復會擬補助辦理小型自來水廠之申請乙節果有事實者，請科長逕向該會辦理申請，若審核准可將這批機器設置在洋子地帶，這樣一來則可解決白沙鄉歷年的水荒問題，該機器之補助有無事實究其內容如何？

五、在本縣醞釀已久，使縣民望眼必穿之通渠跨往西嶼鄉的大橋建設究竟何時才能實現，請加說明。

答：

一、凡辦理公共工程時應配合鄉鎮公所其意甚善，奈因鄉鎮公所現有技師者，對鋪裝柏油工程多非外行，而且人員缺少除本身忙碌於承辦工作外，實無法協辦的，至於赤馬至內墘村間段之道路，經鋪裝的柏油路面竣工後不久已告龜裂乙節，在施工時是依照公路局規定標準做的，因於本年度該鄉下雨，雨量比過去為多，迨至時天後來在車輛絡繹不絕，使路某鬆動致以破裂這是原因之一，今後凡有公共工程要配合鄉鎮公所這節希予照辦。

二、本縣農村的甘薯地地下虫防治工作，在四十九年會計年度編列的預

算是二百七十公頃，於實施中因藥品不夠而致停止，所謂實施防治有馬公鎮、白沙、湖西、西嶼等鄉其面積僅有二百三十公頃而已，該地下水防治其效果農民深覺瞭解，本府擬定於下半年會計年度，即明年二月起普遍實施之計劃，其面積是二千公頃，決定推廣至望安、七美等鄉，該經費乃由農民負擔二分之一，其噴射器具擬向農復會申請補助，這是本府現有腹案，不過是將其數字先行報請農復會，俾資申請外匯，採購藥品之參考。

三、本府經向財政廳申請二十馬力之漁船引擎，其經費約需三百萬元，本案須由該廳同意後始准外匯，目前尚未奉獲指示。

四、建設小型自來水廠之補助，這是美援會配合公共工程局非是農復會辦的，該廠之建設本府經已向有關機關要求過了，倘若建設時非經費問題，大部份是鄉村的地質問題，比如西嶼鄉開鑿的深水井，地鑿至一百五十公尺時即告中斷，致使該鄉民大感失望，但以將軍村經建設之自來水廠是最高，領袖莊縣視察時，視其雖為村里的水荒嚴重，親自下條與農復會恩准撥款特別補助的。

五、興建通梁至西嶼鄉的跨海大橋，據本科所設計的總工程費約需三千萬元，該案鄂省議員在省議會開會時也經提出建議過，後來周主席甚為重視即下令公路局派員來縣勘查結果，認為只需一千五百萬元就可完成，該局工程師以照中屯橋之設計，全部利用兵工估價約需十五萬人四百工作天就可竣工，對該筆經費來源之籌措，以本人看法除分期施工外公路局是恐難做到的，尤其該地區的海流與中屯橋之水勢概不相同，照小弟看法如採取克難方式仍是困難重重，此一工程究竟何日興工須俟省公路局決定，該案目前尚在計劃中。

詳議員素業

一、縣府經辦的湖西鄉柏油路面竣工後不久，頓告破壞，該鄉民的非議滿城風雨，是否縣府之設計差抑或承包商偷工減料，凡對今後

的公共工程務其實實在在做到一勞永逸之效。

二、上次監察委員蒞縣視察本縣行政，斯時在座談會中質詢本縣民權路，照原都市計劃所設計是十五公尺寬度，而改變為十一公尺之原因，究其內容是何請加說明。

答：

一、湖西鄉經鋪裝的柏油路，照省公路局規定標準是三級，稱為簡易路面，乃無法維持百年之計，完工後省府亦有派員來縣勘查過了，對此工程歷年由省補助九十三萬三千元，該款項中三分之一從為養路費，而三分之二為是留作折設工程之用，至於竣工後不久即告破壞這一節因雨量過多，致使土質鬆懈，來往車輛頻繁擾動破壞的這是原因之一。

二、本縣市區的都市計劃在李縣長主政本縣縣政當時，認為市街從無兩立店舖有碍市容之美觀，尤以本縣環境若無兩立店舖恐受季風吹襲之影響，基於將來市區之繁榮致以減少其寬度的，當時本人站在建設科的主管立場仍是主張十五公尺，反對變更更為十一公尺之寬度，該案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後，由出席委員表決結果經半數以上委員贊成同意改為十一公尺，故照表決通過付諸實施的，對此問題監察委員小組不過是提出質詢變更內容而已。

詳議員素業

經建設的民權路寬度十一公尺是不合規定，然以本席不僅是該段道路之建設凡對今後的整個都市計劃應更進一步研究之必要，縣府過去是重視都市計劃委員會而視視議會職權，貴市今後對該委員會與議會之權限應予弄清楚，而符政權與治權之旨意。

答：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議決案，再送交貴會同意乙節，恐有困難，該會組織章程乃是省府訂定的，有關該會委員本府已有函陳貴會指派議員代表為委員，凡召開該委員會臨時費會代表委員也有出席

參加，這也是尊重貴會的意見之一，如欲明瞭開會內容，由當日參加的委員轉知各位議員是無二致的。

監議員丁貴

一、都市計劃的區域未決定前是議會之權限，應將原計劃送交議會審議通過後付該委員會執行，這是上次都市計劃法令修改的，如舊分局前開闢圓環之計劃貴府應送交本會審議才對，這點提供科長參考。

二、本席於前次大會中經迭次建議之山水至五德里間段道路，究竟何時才能實現？

三、第二漁港開闢的道路都是集中在一條道路並無通往中興路之適當道路，本席看法為了配合將來空襲時之疏散，應以漁港為腹心地，連結開闢道路與中興路主要交通孔道配合，使能夠四通以交通暢流。

四、依縣府計劃將舊分局前建設圓環，這以本席看法未臻理想，以本縣環境不如維持原有交通地位，較為適當，未悉科長觀感如何？並請將其設置利弊說明一下。

五、自東街水肥庫倒塌後，對本縣農村之蔬菜栽培不無影響，希逕飭鎮公所從速修復外，如該工程應由包商負責賠償，應於法律規定內提出請求，以利本縣農業之生產。

答：

一、都市計劃委員會經省府與內政部核定的單行法其組織規程除原則問題由議會決定外技術問題及事業計劃是不必提交議會審查的，例如第二漁港開闢當時，本府僅呈報省府層報中央核准後付施工的，據我所悉縣市政府單行法修改是經議會通過，但是都市計劃路線之建設這屬技術問題，可由本府設計報經省府層轉中央核准就可實施，不過有關都市計劃之詳細規定容後當加以研究。

二、山水至五德里該段道路，這本府已令鎮公所發動該里民先行義

務勞動整修涵洞，及開拓土壤在案，據該所呈復為農忙期故未克做到，一俟農閒期後即施工。

三、馬公第二漁港的交通路線，及舊分局前建設圓環這案須要配合地方環境，最近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時常提出討論再作研究。

蔡議員團圓

日據時代的政府乃是專制政權，而吾國政府是民主治權，對此政權與法權宜應區分清楚，以本席看法有關都市計劃的市區路線之改變，應送議會審議才對，請第二漁港新生地的道路應儘量留寬乙點並對第二漁港通行至中興路之路線，希科長應加研究重新考慮變更一下。

答：

以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現有十五位委員本人僅是其中之一，實是無權表示過分意見，最近召開該委員會時將此一問題提交該會研討，這點請予原諒。

許議員紀成

據科長答覆凡都市計劃新開路線照規定是交委員會表決的，本席不太滿意，本會雖有推派代表參加該會委員，僅有三位乃是寡不敵衆，如提付表決時是無法獲勝的，希科長今後凡經該會審議通過之議決案請送本會參考，未悉科長之主見如何？

答：

可以

藍議員丁貴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職權以本席看法只是計劃非是確定路線之權，這點提供科長參攷。

答：

這點當呈請省府釋疑。

五、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張議員曉

紀錄：謝文喜

一、據貴局與憲兵隊，時常取締機械腳踏車冒用軍油一節，查本縣至今尚未設立汽油加油站，一般機械腳踏車，無處購買其所需燃料，實感束手無策，希望局長與憲兵隊協調，可否在本縣未設立汽油加油站之前，暫請放寬其取締，未知局長主見如何？

二、新局長應有新作風，該號船齡逾期，不堪使用，每年僅有列支萬餘元之修理費，確實無法維持船體修理，且本縣救難工作大都發生於強烈颶風中，希望貴局應儘力爭取上級補助，重建新船，來負起本縣救難任務，而將該號拍賣充其新建經費才對。

三、為加強本縣刑警警隊陣容，希望局長應拔擢本省優秀警察人員，充任為刑警隊長或者隊員，較易於破案，未知高見如何？且刑警警隊汽車現不堪使用，併請局長多予爭取補助款購置新車以備緩急之需。

四、據聞：舊分局前興建圓環直徑為十一公尺，以本席之看法未臻符合本縣實際情形並不理想，希望局長研究一下是否裝設管制紅綠燈較為適當。

五、有關警察教育條例修改後，一般警政工作效率都有提高，希望局長能夠建議上級，提高警察俸級使其樂於服務。

答：

一、警察局與憲兵隊取締機械腳踏車之問題，因為近來軍油失竊案情重疊，乃奉防衛部的命令加強取締冒用軍油查緝，曾經嚴令本局與憲兵隊調查民車使用汽油之來源，我們希望石油公司提早在本縣設立加油站，對此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但本局對是項工作

完全無法放鬆的。

二、魏徽號之問題，自本人到任後即簽請縣長撥出整修費萬餘元，修復一次現可使用，雖船齡逾期，仍然具有重責，如離島發生重大事故，必須依靠該號，因此本局既已函請台灣船台公司設計與估價一艘四十噸之警艇，所須經費若干，俟將來預備將魏徽號出售後，尚不足金額當爭取省方補助。

三、本縣刑警隊長因患病在台療養，應以本縣警政任居本省二十一縣市中最苦，尤其是警員宿舍更加苦惱，致警員不希望來澎服務最大之原因，本人對此問題以盡善盡美的努力為部屬解決，並請各偵探員先生多加支持。至於刑警隊長若不返來履職時，擬羅致本省優秀人員升任刑警隊長或是隊員，本人非常贊同，尤其是本縣人本人希望增加，因為本縣人生活安定，在工作上一定會提高其效率，只因刑警隊長受官階限制，本縣優秀人員也無法調升，待有機會當向省方爭取之，張議員之意見本人自當接受來做。關於刑警隊之車輛，限於經費困難，本年度無法解決，須待明年度編列預算時作為參考。

四、舊分局前興建圓環問題，乃都市計劃委員會之事，本人也曾和建設科研究到興建圓環是否適當符合實際需要，此問題我們正在研究中，關於張議員建議裝設紅綠燈指揮交通問題也值得考慮，現在台北市已將紅綠燈漸行取締，其實紅綠燈對交通不但沒有幫助，反而阻礙交通，因此台北市都改為閃光燈，本縣是否裝設紅綠燈我們再作研究。

五、現大專畢業生與警官學校畢業生官階比較，警員官階較為嚴格，例如高中畢業生在一級行政機關可做到委任九級，比如高中畢業生再受警訓一年後，只有同委之待遇，確未能得到公平，本人也曾任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今後當再建議省方研究。

許議員素葉

一、請問局長沙港派出所與村長之糾紛情形經過如何？請說明一下。

二、訴願字句究何解釋？

三、白沙鄉轄下之四個離島居民前來馬公須辦旅客登記，未悉業已改善否，希望建議儘量寬以便往返。

答：

一、沙港派出所警民糾紛，發生於局長任內，據聞：原因乃鼎灣王村長開設彈子房販賣撲克牌，經警員取締後，羞於面子問題竟反控告派出所主管及警員，經我們派員調查結果，認有故意誣捏之嫌，後即由民政科基於主管立場記過處分，雖非出於本人任內，本人獲悉後，為期消弭警民間之隔閡，即親往解釋盼勿誤會，返局後並要求民政科撤銷記過處分，旋於湖西警民座談會上當眾說明，並要求為團結地方，儘求警民間之融洽相處，對於該巡佐以往服務成績頗為良好，除予告誡外，並要求不再發生任何糾葛情事，對此可能因見仁見智看法不同所引起之誤會。

二、訴願分為行政與違警罰鍰兩法，按違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違警案件之判決者，得於接獲判決書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又第四十七條規定受理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翌日起十五日內裁定之，對此前項之裁定不得再提起再訴願。

三、遵照防衛部命令之規定辦理，除虎井、西嶼外均要登記的。

桶盤

許議員素萍

該素于局長處理至為不當，訴願並非王村長一人，係該管區之村長代表連名訴願，請問訴願倘非事實是否視為誣告，又貴局調查人員於派出所召訊證人，在警員面前那敢傾訴，貴局如認為不當為何不移送法辦，尤其是於議會調解時要求于局長列席說明，竟未獲採納反而將事前備妥之切結書蓋章承認錯誤，于局長維護部屬橫加罪於村長之嫌，本人認為貴局調查資料不實，希望慎重處理以釋民疑。

答：

並非訴願是陳情，本案業於本人到任前處理完竣，經調查結果大部村長都不予承認該王村長為攻訐警員可能有連絡情事，此案既已過去，且係芝麻小事，本人乃要求所長及鄉長予以疏通，但為王村長要求調動該巡佐，因恐相習成風未予答應。

郵副議長春滿

一、本縣環境衛生以往良好，本次經農復會視察後，認為有進步甚感遺憾，原因係本縣注重大街道，未及注重小巷之清潔所致，實際上確無進步，嗣後希望局長做到大街小巷並重整潔。

二、警員宿舍在鄉村裡甚為重要，如有毀損部份，請局長應予提早整修，俾利安息。

三、對於本縣自殺案之防範，未知局長有何計劃與措施。

四、在每次大會中，本會各位同仁都希望將警察局儘量避免詢問，免得自找麻煩，如上月份本人因二子不幸病歿台北，不得已將遺骨運回白沙，按本地風俗人死於外地，骨灰就不准運入村內，故在本人房屋咫尺之間，搭棚暫為安置，忽然遭警員前來阻止，謂由：使用公地為何不向派出所申報呢？查該地確為私地，但本人也將地主同意，不在此影響交通然後備用，當時殊感莫明其妙，這般談何警民情感，嗣經檢討結果，本人以往並未得罪於警員，只在前次大會，曾提出質詢，有關警察局對縣民炸魚疑犯乙案，移送法辦，而法院傳票到庭通知書逾期送抵被告，使就誤失掉伸訴時効責有煩言而引起該警員不滿，而增加麻煩不鈔，這點請局長免於調查追究，冀免重演本人之不利，以上幾點提供局長參考請免答覆。

答：

副座及各位議員先生都為民衆喉舌，希望在大會中，對警察局儘量提出質詢與賜教，並希望在平時亦能隨時指教，因為警察人員甚

多，唯恐管理不週，難免少數人員之服務態度與做法也許偏差，相信今後本人之作風決改善警員的服務態度，隨時教育訓練部屬，並且自己隨時反省，這點本人順便說明一下，其外副座之意見甚好，本人當誠懇接受。

吳議員文表

一、關於員警待遇問題，自局長到任後既已改善甚多，目前唯有派出所主管未給發職務加給，為鼓勵提高其服務精神，希望局長應建議上級考慮做到。

二、目前各派出所經費很少，各雜島員警經常實感困感，每逢公事出差馬公全無法領到出差費及膳宿費，未知如何解決，又如上級發給雜誌及紙張等，貴局又將辦公費項下扣抵，深感不夠用，希望局長爭取預算或照行政機關編列其他事業費，供與派出所流用。

三、查歷年聯檢處檢查所，船舶總隊幹事及澎湖區漁會西嶼辦事處，同設於大葉寮，為了全鄉漁民辦理一切船員手續，聯繫甚妥，堪稱方便，最近聯檢處檢查所及船舶總隊幹事遷往內垵村，這樣不但未能與區漁會辦事處聯繫，亦不便漁民，事經全鄉漁民反映甚鉅，希望局長建議上級是否可將聯檢處檢查所及船舶幹事遷回大葉寮。

四、竹灣村公共遺產小型中山堂，為該村村民某合場所，業被駐軍佔用，請局長與軍方交涉，將該處收回，以利村民聚會。

五、本縣物價評議委員會，據各方反映激烈，實無存在之必要，查該會只有評議調整髮及豬肉、茶室等之價格外，對日常必需品價格不是不理，況未能做到公平合理階段，請局長應該撤銷。

六、無牌照司機駕駛卡車，本縣愈來愈多，大部份工程車都是無牌照司機駕駛，例如西嶼鄉裝設柏油路之工程車，全是無牌照司機駕駛在村內道路超速行駛，危險至鉅，請局長取締，以防車禍之發生。

答：

一、關於派出所主管沒有職務加給，本人亦同觀感，希望貴會作成議案，本人當建議上峰採納。

二、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辦公費於民國四十一年經省府通盤調配，迄今未見調整按現在每人一百元之辦公費，實在困難，各派出所警員來馬公開會，未領到出差費是項屬實，對於雜誌及報紙不由派出所辦公費扣除，本局亦無法負擔，關於派出所辦公費，要由本局自行調整恐較困難，今後當建議上峰。

三、按照警備司令部規定，船舶總隊幹事須配合聯檢處檢查所聯合辦公，現本人兼任船舶總隊長，關於該所遷移時，曾經考慮過，並呈請警備司令部考慮，嗣經奉命不准，又在西嶼警民協會中，代表曾提到此點，至今我們希望貴會作成議案，本人當再請求警備司令部，為漁民之便利重申予以考慮。

四、關於竹灣村中山堂之問題，因駐軍甚多，在營房未蓋竣之前，當然需佔妥公共房屋暫為營房，此案當提交公共遺產處理小組，建議防衛部研究之。

五、物價評議委員會係民政科主辦，本人不太了解。

六、吳議員之意見很寶貴，本人當研究處理。

藍議員丁貴

一、關於旅社搜查，按照規定勿論何時都可以實施的，尤是至深更三時突擊搜查，勢必影響旅客心理錯亂，據業者紛紛要求可否改在十二時以前搜查，未知局長主見如何？

二、請局長應儘量選拔優秀人員派充派出所主管與警員，才能獲得警民間之和藹，使民衆得到信賴，未知主見如何？

三、對於未成年之不良少年感化辦法，應予廢除，現感化院設備不夠妥善，且輔導員亦未盡理想，一般不良少年不但未能修德感化作用，易於從增弄成不良習慣，請局長建議將該辦法及早廢除。

四、馬公市區水肥清理，應該規定時間予以限制，現馬公市內早晚全是肥車不擇地點，擅自放置，挑肥精雜，臭氣冲天甚不美觀，希望局長應有妥善之處理以整理市容而利觀瞻才好。

答：

一、關於旅社搜查問題，自本人到任後不容許隨便搜查，除非發生重大事故者外，本局不希望搜查，今後當做到理想與要求。

二、派出所主管警員，應選派優秀人員是當然的，但在多數警員之中，難免有少數警員服務態度較差，對此今後當加強訓練。

三、關於不良少年移送感化院是法院之職權，今後在聯繫會議中當提出研究參考。

四、對於水肥車之問題，本人同一親戚，會後當與主辦人員連繫改善，希望能於早上八時前工作結束。

蔡議員囑圖

一、近據內政部已修改違警法令，本縣仍然使用舊法，未知局長認為有無修改之必要？

二、環境衛生確為一件難辦之工作，各方面都須配合財政，因本縣雖島星散，一般民衆貧苦難堪，談何衛生，這次農復會視察稱本縣衛生較有進步，依本席的看法認為無進步，未知局長有何親感？若委挽救本縣衛生名譽，請局長應先撲滅蒼蠅及蚊子，並與衛生院研究改善其方式。

三、請局長應加強消防設備，本縣冬季驟雨即來臨時常引起火警，依目前本縣只有二部消防車，恐較缺乏，希望局長應爭取上級補助，增購消防車輛以備無虞。

四、關於新建警艇問題，希望應注意到性能與耐用性，此點提供參考。

五、指揮交通警員只顧車輛未顧行人難免發生意外，請局長飭令交通警員也應顧及行人安全之指導。

六、據聞憲兵隊通知旅社，如軍人投宿時須憑假證登記才可，旅社是否有此權利，請予說明。

七、對於離島通訊器材，請局長應爭取上級充實設備。

答：

一、關於舊違警法未合乎時代本人也這樣感覺，違警法之修改，內政部已作成草案，尚未經過新舊條立法程序。對於本縣違警之處理，本人規定以巡邏方式來做，比如警員發現有警違之嫌，預先通知負責人改善，當第二次巡迴到該處處理成果是很好，倘若未處理再由警員勸導，到第三次巡迴未處理，本局就以違警法輕重處分，此為一種勸導方式，並在下月一日起馬公地區全面的施行。

二、有關環境衛生問題，今後本人當與有關單位協同研究改善，並請各位議員先生加以支持。

三、當容後向上級爭取之。

四、蔡議員卓見很好，待假台公司計劃後，請教航海有經驗者加以研究。

五、當飭交通指揮警員特別注意及改善。

六、本人記憶警備司令部下令，當地投宿軍人以補給證就可，外來者須根據假證，對此本人不太明瞭，會後當與憲兵隊連繫。

七、關於通訊器材問題，本縣最近有增加五處，只遺憾保養人材，本局已呈請警務處准予設立無線電通訊隊，至今尚未解決，如奉不

准，本局將提出二名優秀人員訓練之。

許議員財

查望安郵船總隊幹事一名，辦理漁船一切手續費難應付漁民，經本席於前次大會中建議增派一名，最近忽然離開，未知原因何在，希望局長火速推派一位協助以利漁民。

答：

因為貴鄉助理幹事經費由區漁會負擔一半，縣府負擔一半，今年度區漁會奉漁管處函該一半經費未便支出，因此將該員停薪留職，今後當與民防指揮部連繫，是否可由望安鄉民防指揮所借察兼

辦。

六、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紀錄：黃史華

許議員記咸

據西嶼漁民稱：今年發放中秋節貧困征屬優待金谷，有大公平，富裕征屬領到優待金，真正貧困征屬反而未領到，請派員調查今後並希刀求公平。

答：

貧困征屬優待金谷問題，係根據鄉鎮調查初審資料予以核定，須夠貧困程度，否則依法不予發放，本科一向至為重視公平合理，間有調查不確，勢所難免，關於派員調查一節，由於征屬人數太多，受普查實際上總有困難，可予抽查。

王議員明發

優待金谷在節前幾天可以領到，可否提前發放，俾鄉間征屬有充份時間領款應用。

答：

依據規定係節前兩天發放，唯須俟財政廳專款撥到後始能發放，雖儘量提前發，惟各鄉鎮人多，無法一天發完，馬公鎮人數尤多，可洽商加派業務人員發放，今後倘鄉鎮有款，可否先行墊款提前發放將與財政科研究辦理，雖島地區望安鄉係由郵局代為送現到家，遲發原因大多受氣候惡劣，交通阻絕所影響的。

藍議員丁貴

一、役男一到適齡即應予征集，凡遲齡後男則不應再予征集，蓋遲齡役男多有家累，入伍後家屬生活問題堪慮，征屬不名譽情事時有所聞，實乃基於生活問題無從解決所致，為了解決征屬生活問題，其救濟金額應予提高，並按月發給。

二、役男入伍家屬來馬公送行，政府未設休息處所予以接待，請認真

辦理，並飭各鄉鎮切實改善。

答：

一、遲齡役男家屬負擔繁重一事，中共省府均已注意及此，提高金額，將來在會中可以建議，力陳澎湖普遍貧困，無謀生機會，商請上級特別加以考慮，至於按月發給，則撥款手續太麻煩，恐辦不到。

二、徵送役男入營，每次均假中正堂招待家屬，唯人數無法預計，甚感困難，下次當予研究改善。

藍議員丁貴

按月發給一事，科長答稱：怕麻煩至為不該，本席所提乃係一種建議，希努力為之。

答：

所謂麻煩乃指財政廳撥款手續而言，並非本人嫌麻煩，當可建議，惟收獲恐不多。因一年三節均須提前籌措財源實有困難，將根據貴會紀錄建議較為妥當。

鄭副議長春滿

一、役男退伍返鄉僅領一至二日旅費，離島地區役男常因氣候影響交通受阻未能按日返鄉膳宿成問題，貴科曾允予研究改進，未悉研究情形如何。

二、兵役法流於形式，就以申請區劃補充兵言，本來獨子、孤子，或父母超過法定年齡等情即可申請，但理想與事實却未能配合，因為該項申請係以戶籍為根據，比喻：兄弟多人，於三十九年以前辦理分戶，雖為形式上分居，實則依然共同生活，因與法相符，自可申請區劃補充兵，反之，兄弟兩人，其兄僑居國外，或失蹤，或實際已分居，惟戶籍上則未予辦理手續，其弟雖實際負有扶養義務，却受名存實亡的戶籍限制，反不能享此特權，因此建議上級重視實際問題，勿流於形式，考慮可行辦法。

答：

一、此事本人曾於動員會議中建議，並經決定改發五天旅費，是否已見實施，因本縣最近尚無退伍人員，故不得而知，政府一向關心退伍的事，如果能獲悉返鄉日期，當可安排一切接待事宜，離島人員膳宿更不成問題，唯軍方基於保密，不予通知返鄉日期，本科不得妥領，故在接待方面不無困難。

二、我也有感覺，並曾建議過，但上如實際上有困難，未這樣做，會後繼續作詳細建議。

張議員晚

一、体格檢查為征兵檢查最重要工作，如未能公平，盡善盡美，征兵制度將得不到人民之信心，請問市區與鄉村役男的體位百分比如何？據聞：體位判定有不合理現象，例如鄉村青年皮膚黝黑，外表健康，實則有內疾不易看出，輕易判予甲等體位，相反的市區青年膚色較白，外表雖弱實則健康，即判予較低體位等情，如此說屬實，應予注意。征兵檢查委員會組織須健全，希延聘優秀軍公醫師，及地方公正人士，妥為配合會同辦理。

二、兵役協會工作不多，聞各分會將委派幹事，勢將增加經費開支，本席認為可將全縣各分會幹事集中民衆服務處聯合辦公，配合該處全責為征屬解決困難問題，至於幹事入選，應起用省籍青年，裨益事半功倍。

三、役男入營均予熱烈歡迎，退伍返鄉時却無人問津，應同樣重視，予歡迎慰問，以資鼓勵。

四、國民兵訓練營目前既未施訓，應予縮小編制，節省開支，編餘人員宜調民衆服務處，會同兵役協會幹事聯合辦公。

答：

一、此次征兵檢查係延聘澎湖醫院、六十醫院、及海軍第二醫院醫師配合實施，聞有部份役男持證明書要求判定體位情事，唯絕未僅

憑證明書即予決定，須經委員會嚴密檢查辦理，從不馬虎。

二、兵役協會係根據行政院頒佈辦法非設不可，由於各縣市役政人員不夠用，省府根據各縣市反映，向行政院要求的，實際上也是派在兵役科協助兵役工作。

三、軍方基於保密，退伍返鄉日期無法獲悉，過去縱使知道返鄉日期，在中正堂設歡迎會，實際上役男抵澎下船後即各自返家，役男對政府有怨言，可能因旅費太少所致，今後如獲得改善，料不致有此問題。

四、國民兵訓練營目前未編列預算，也無開支，僅有一管理員，由本科支臨時人員薪。

許議員素葉

一、征屬施醫辦法不切實際，人民反映甚多，蓋遇有急症或重病，需用高貴特效藥時，不但手續煩，且非報准不可動用，事關人命，尤須爭取時效，這種辦法太不實際，請建議修改辦法，俾病患征屬真正受惠。

二、申請區劃補充兵，請公平慎重處理，據悉：有一役男係獨生子，父母均已屆法定年齡，但申請補充兵時，以家有財產為由未獲准，貴料應確切調查實際情形，實否有財產，勿輕率批駁不准，此事務必公平慎重，不應有徇私徇情等事。

答：

一、動用特效藥手續業已改善，倘院方認為必需，可先動用後報備，今後當也可以照辦，從今以後如發現非這種情形，可隨時打電話告訴我，料不會有其他情形發生。

二、關於補充兵事，如聽到閒話，請告姓名事實，倘有徇私徇情等情，絕對對辦，我們是絕對依法做的。

許議員素葉

軍政未能確切配合，使整個兵役政策脫節，役男入伍退伍均須有

通盤計劃，予以適當安排，以資鼓勵，必須建議上級改進。

答：

退伍安排不理想一事，建議後歸建議，採納與否是問題，軍政系統不同，役男本身不守團體紀律也是原因，當盡量反應再提出建議。

蔡議員問

一、兵役協會任務何在，征屬困難問題很多，本席建議該會工作重點應置於解決征屬困難問題上，經常訪問征屬，保持連絡，宣導有關法令，解決疑難等，定可收安定民心，鼓勵士氣之效。

二、

兵役法為期人入皆服役，有鼓勵大家庭制之嫌，但所得稅總法則鼓勵大家分戶增加稅收，兩者相互矛盾不太合適，本縣普通貧困，兄弟眾多者家庭負擔頗重，入營後更無法照顧兄弟家屬，政府應體卹地方實情予以改善，並建議上級減免征屬之各項稅金，當可裨益役政良多。

三、

征屬施醫特効藥可先行動用後報備一事，民衆多不明瞭，應廣為宣傳，使征屬能充份利用，得到實惠。

答：

一、兵役協會之任務在協助役政工作，而目前均派駐本科協助兵役業務，彌補人員不足，蔡議員的建議，可飭各分會實際下鄉展開工作。

二、

兄弟多分居後不能相互關照，不獨本縣，他縣市也多次建議，可以繼續建議，唯能與否採納仍是問題。

三、

特効藥問題，擬假村里民大會時廣為宣傳。

蔡議員問

據聞：澎湖醫院並不樂意辦理征屬施醫，原因是縣府拖欠醫藥費已三年未清，請立即撥款繳清舊欠，以免影響整個施醫工作。

答：

欠醫藥費是過去的事情，並已繳交一部份，撥款部份係財政科的事，與本科無關，不過滙後當隨時簽會財政科儘速撥款。

蔡議員問

一、輔導退伍軍人就職，希貴科切勿忽略，現今人浮於事，臨時人員位置尚且不易覓得，即使有之，若入伍還鄉後即失而不可復得，應設法輔導就職，安定其生活。

二、

征屬生活問題應該同樣重視，該問題若能適當解決，諒不致發生許多征屬不名譽情事，請問科長觀感如何？

答：

一、退伍後無職業問題，上級規定公立機關員額入營後仍保留底缺，但私立機關是沒有辦法的，給予儘可能協助，優先錄用。

二、征屬生活問題，省府刻正修訂補助辦法中，可能願感到我國現行動員工作係向國外學來尚未臻理想，須逐步修正改善。

許議員問

請縣府勿任意更改鄉鎮的征屬優待金發放資格初審資料，以求公允。

答：

非縣府任意更改，實乃鄉鎮審核未合規定，如依法詳細記載，當不致發生類此情形，本科當重視初審資料，今後尚希各鄉鎮初審時特別注意，如有不合規定者，應詳予記載。

七、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紀錄：謝文喜

許議員記感

據日前有位姓林伊叔父愿甘贈與土地一筆，碍因政府未便認定是項事實，不得已以叔侄系統形成買賣移轉登記，到貴科辦理登記手續時，為評定地價之不公平，賦課其增值稅較原申報額，增加二、三倍使貧苦老百姓負荷難堪，其原因何在，有關消防隊之土地移轉時候，是否按實申報與征收增值稅，如何請予說明。

答：

因該筆土地在同一地號，相差不一月之間申報二次，第一次申報八〇〇元，第二次申報為三四〇元，有些點出入，事經提交土地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評定為四二〇元，我們亦有同情到家境之貧苦的，評議員如認評定不當，我們也可重新評定，希貴會作為建議當即照辦。

許議員記感

- 一、嗣後召開土地評議委員會時，如遇民意代表推派委員因公晉省時，可否延期開會。
- 二、希望科長對馬公市區地價昂漲問題，應有硬性之規定，並擬定方案，作為公平合理之依據。

答：

- 一、今後貴會三位委員不在中，我們應予改期開會。
- 二、許議員意見很好，當循此這辦法來做。

藍議員丁貴

在本縣駐軍佔用民地，閱經四、五年有餘，而所有權者尚未領到其補償費，繼續地價稅款，這般情事人民吃虧甚大，為求公允俾即民艱，請科長向上級儘力爭取早期清理才對。

答：

關於補償地價本科非常重視，地方政府以盡最大力量，一再公文呈報催迫，省方肯答在三個月內付款，是項懸案就會解決的。

王議員明發

關於本縣國校興建校舍及圍牆等，佔用了民地，經過時久未辦妥一切移轉手續，仍然徵征田賦等情，請科長應速清理防範類似情形之叢生。

答：

對此本科一再通知學校到府辦理手續，但校方罔聞不理，故本科是沒有辦法的，這是校方之錯誤。

王議員明發

如馬校興建圍牆佔用了私人之土地，本人記憶任職教導主任，曾有公文報到貴科，由貴科派員勘測，至今毫無覆示，如此是不應該責成校方的。

答：

這是由地政事務所測量的，而該所測量資料交到教育科，會後當與教育科協辦之。

八、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洋

紀錄：康蒼松

藍議員丁貴

據聞一般民衆消息遞來縣府對公文之處理太慢，經調查結果凡各科室擬辦的公文呈到秘書室時被秘座積壓這節，是否事實應請加以改善。

答：

本府對公文處理較慢這點，凡對來文應視其內容與性質如何而以分別處理的譬如平常公文均有按時作復，惟有一部份應與縣長商量才能解決之重要公文，因縣長公務繁集未克準時處理者，諸如公地承租因過去含有內容不清而致發生糾葛之案刻由本府擬具原則，呈報省府核備中，而在未核示前對此公文呈緩辦的，俟核示後當隨即處理，而藍議員提供意見，當誠懇接受飭屬慎重注意加以改善。

藍議員丁貴

服務於省屬機關的臨時雇員之待遇，業已提高調整，聽說該公文已下達本府被秘座積壓起來，究其內容是何？

答：

本府臨時雇員名額，報奉省政府核准者有一四八人，除農復會補助四、五人名額外本府負擔尚一百多個人之經費對此問題本入自本年六月間到任後，就感覺到非常嚴重的乙件事，如依照這次省府令自七月份起之待遇提高，一來本府現有臨時人員以每一個人准照最高標準月以二百元調整計算年約需增加三、四十萬元之鉅費來源刻在籌劃中，但對本府現有臨時人員，我們是不希望他們的失業亦不希望解雇的，不過對現在多的四名之臨時雇員，該經

藍議員丁貴

費是無法負擔，對此問題擬在本年，年底將舉行一次考試，如成績獲優者准予留用外倘若成績壞者，當予解雇之計劃。

答：

過去本府臨時雇員向來是由各科室視其業務須要自行任免的，擬將改由人事室統一管理，這案當提交該室研究，有關臨時雇員之聘派這點，如根據人事法令是有規定雇員時間，可是如認有需要者可再繼續留用外如認為不需要者是無法留用的，有關人事法令請黃股長報告一下。

人事室黃股長有興補充報告：

臨時雇員之僱用，應視其預算如何而定的尤其僱用期間與辦法，是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了服務單位因有重要業務之需要，與預算有着始准留用外，餘是無法繼續留用，應予解僱之規定，然以本府現有臨時人員除非預算無着而致不得不予免職外絕對是不會隨時予以解僱的。

九、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紀錄：廖振輝

張議員晚

本縣人事工作向甚良好，奈因本縣青年過去由於日據時期無法獲得中等教育，大都高等科畢業即告輟學，按目前人事法令，高等科畢業不能視同初中資格，惟准社會處、農林廳解釋，又可視為同等程度，就是孰非令人費解，對此本人曾於上次大會要求呈請省方釋疑，據稱尚未覆示，事關本縣青年有為前途，應請主任於會後專程晉省，建議省方特准本縣高等科畢業者視同初中程度，俾本縣青年多有就業機會，藉可健全本縣人事制度。

答：

按目前人事法令高等科畢業者未便取得雇員任用資格，為解決本縣青年出路問題，本人擬辦鄉鎮人員及雇員資格甄試，提高本縣青年就業輔導的機會，休議員要求建議省方特准高等科視同初中程度乙節，屢次入事會報席上曾作多次建議，可再反映一下。

呂議員清水

據聞：湖西鄉公所秘書乙職之遺派，未經鄉長之同意因而發生物議，殊感未妥，本人認為秘書乙職，儘量由鄉長遴選任用，俾利鄉務之推行。

答：

本人到任未久對於本案詳情未臻瞭解，當將貴見轉呈鄉長。

十、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張主任卓夫

紀錄：謝文喜

許議員素萍

據聞湖西鄉西溪村民屢次在村里民大會中，反映貴處計算公里及調整後票價甚為不當，未知其內容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本處有二種計算方式，一種計算方式是現車管處為出發點公里計算，一種計算方式是以師部為終點計算，結果比原路線稍長一些，按兩種計算方式西溪村去的路程為八、四公里，回來的路程為八、八公里。其票價計算方式假若計算出來數字如不足五角者以五角計算，超過五角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且基本票價為一元，乃依據公路局之標準計算，非本處故意這樣計算，請在座議員先生原諒。

許議員素萍

貴處殆無公平合理的計算，不但西溪村民反映其他村里亦復如是，咸認貴處處理不當，尚有票價可稽，希望主任應有妥善處理才對。

答：

關於公里計算方式，最早是以縣政府前面為出發點，自車管處遷徙後以車管處為出發點，固現在之里程與前之里程有點出入，關於許議員之建議，我們會後當研究一種方式或者重新測量一下。

鄭副議長春滿

學生專車時間之調配不當未能配合實際需要影響學課至鉅，以本席所悉，學生專車早上五時開車，家長不得不在四時起床準備早餐及便當，此段寶貴的時間都化費在趕車上，因此學生之學課業受甚大之影響，致使中途輟學者亦復不少，希望主任在年底新車

到齊，希能配合實際需要重新調配庶免影響通學學生之上學。

何股長答：

關於學生專車時間調配問題，是請學校配合我們的時間，茲因學生逐年增加，本學期已達九百餘人，比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五十，照數計算須調配車輛十六輛，目前本處只能維持到十四輛，實無從達到期望，如果年底新車運來就可迎刃而解。

鄭副議長春滿

何股長之答覆，本席認為事實，但在一般民衆之觀感上，都認為貴處因學生票價較廉，致使刁難學生專車，本席希望主任無論在何困難之下學生專車都能按適當時間開運使家長能得到信心。

答：

副座之卓見很寶貴，理應採納，本人不是因學生之票價較廉而故意刁難學生專車，主要原因是在於車輛不夠分配，若新車到齊就可解決。

藍議員丁貴

據聞有一車掌與站長口角即被免職，經過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答：

記得有一天，他要回白沙參加体检，恰逢當天部隊放假車輛不夠調配，料想体检大概半天就可結束，所以站長令他簽請公休，但不服並且在旅客面前與站長大吵大鬧，如認為站長處理不當應找業務課長亦可處理，不然來找本人當即設法，但他不按順序去做只管大吵大鬧又前經記二大過的紀錄在案，一位車掌這樣的做法駕駛員也跟着這樣做，那麼人事管理方面就會發生問題，為此不得不予以免職。

藍議員丁貴

車掌是一位勞工，按照勞工法規定工人之福利應予保障，而体检又是為了服兵役，應准予公假不該令他公休，本席認為處理不當

嗣後應有所改善，請問主任自到任後開革了職員若干。

答：

關於藍議員之意見本人可留作參考，本處現在每一輛車是一位駕駛員及一位車掌，以吻合公路局之規定暨及現有的收入是無法維持平衡，至於當日應准公假不是公休，實際情形事實上人員是不夠用的。

藍議員丁貴

貴處對於公休人員有無正式命令公佈，只憑口頭說是無根據的，至今主任是否制定了司機服務細則，在那種法令上規定車掌被記三大過之後應予開除。

答：

藍議員之意見本人誠懇接受，今後決以研究司機車掌獎懲辦法。

許議員素業

剛才主任對於公里及票價計算之答覆不確實，不但騙了議會而且騙了全縣民衆，希望主任應重新測量一下。

答：

許議員如認為不確實，我們可重新測量，希望貴會推派一位縣政府主計室及建設科工商股各推荐一位連同我們派一輛車子，重新實地複測以釋是項疑結。

藍議員丁貴

請問主任貴處每年度編列購買零星機件預算乙共值五、六十萬元之巨，未知採用何種方式採購請予說明。

答：

本處依照縣府規定在三千元以下之機件可由本處自行購買請主計室驗收，三千元以上者，本處先行估價然後送請縣府核准後辦理。

藍議員丁貴

據開車管處與主計室職員時常出差赴台灣本島採購機件與材料有無事實。

答：

以往鄭主任時是有的，自本人接任後或有消耗公家經費，為此須購一切機件都以信函各商行估價然後購買之。

許議員素業

一、據青螺及白坑兩村村民在每次村里民大會中，一再建議貴處每日至少有一次駛過該村，請問主任貴處是以營利或者以服務為目的，假使以服務為目的者希望每日至少能駛過一次以利交通。

二、本縣現有少數公務員仍然通勤，建議主任可否優待教員辦法予以優待乘車。

答：

一、本處非營利為目的都是以服務地方為前提，在車輛缺乏之情形下是值得考慮的，待新車來後是可以解決的，不但除白坑及青螺兩村之外，其他村里如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增加，關於白坑及青螺之問題本人留作紀錄將來一旦車輛運來此問題當可解決。

二、關於教員乘車優待辦法，是縣長及教育科長在縣務會議中提出的，本處是無權決定的，關於少數通勤公務員優待問題，會後當簽請縣長研辦。

藍議員丁貴

請問主任貴處辦事細則有無明文規定車管處在車票站應自行代售車票，開白沙鄉民衆服務站也爭取代售車票，以本席看法民衆服務站不該與村民爭取售票，現在赤崁村有二位村民爭取代售，希望主任分給二家代售，未知意見如何。

答：

自從發生糾紛之後，奉縣長諭：暫時由本處派員自行售票。經上月份赤崁村民在村里民大會中，要求本處將車票交由村辦公處代

售，這點我們非常贊同，本處將來計劃興蓋一座候車室及小型之售票房，關於土地問題希望該村提供我們就會解決。

藍議員丁貴

村里辦公處非營利事業機構，在鄉鎮公所辦事細則內有無規定由村里辦公處代售車票，本席意見希望王主任分給兩家代售較為適當。

郭副議長春滿

赤崁村辦公處代售車票，係為經該村村里民大會中提出表決通過，雖法令上無是項之規定亦無規定任何人才可代售，且為消弭地方意見，本席認為由村里辦公處代售較為妥當，而該村售票之計劃，是將其盈利充作該村地方建設，本縣旅客往還除馬公總站之外，其次就是赤崁站最多，因此赤崁站之候車室本席認為有興建之需要。

藍議員丁貴

副座說村辦公處代售車票是經村里民大會決議，依據法令觀點來說，鄉鎮公所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亦可辦理營利事業，而且買賣是商業行為並非公營事業。本席之意見不是不同意興建的，因為車管處現經費困難應該積極籌備經費，作為增加車輛之需要。

張議員曉

一、本席有點意見供給主任參考，本人曾赴本島各地考察多次，看到台北市公共汽車較有增加收入車站，都收回自己經營，希望主任仿台北方式自營之。

二、以本席所悉，過去購買機件時常發生不良之現象，本席有點意見貢獻主任參考，嗣後購買機件時，應用公文函送各商號估價，然後將每商號估價單內較廉價之機件挑選購買，這樣可節省貴處開支，尚免受外傳之誤會，豈是一舉兩得。

答：

張議員意見很好，本人當誠懇接受。

藍議員丁貴

本席對於增加收入是不異議的，只有願慮到赤崁站由貴處雇員代售，一旦發生僱估公缺時，未知主任理應如何處理。本席目的希望貴處及早擬訂辦事細則，將各代售票處也應依法成立。

答：

赤崁站售票員與本處訂有合約舖保以備萬一。

王議員明發

鎮港至五德間道路，主任在前次大會中答覆本席如將該段道路加寬後即可行駛，至今該段道路業已加寬完竣，希望主任提早通車。

答：

鎮港至五德間之道路，雖已加寬但還有一部份填土工作尚未完竣，待填土工作完成後，我們當可行駛請予放心。

十一、民防部門

答覆人：李參謀主任性常

藍議員丁貴

紀錄：康蒼松

據馬公市內的電影院及人民團體消息，最近接到貴部通知自製壁上防空標語，這乙節有無事實。該種宣傳標語，人民是無負擔自製之義務，如有需要者應由縣府編列預算辦理才是合理。

答：

為加強防空措施，而提高人民防空警覺，經奉省民防總部下令後本部先行通知本縣民防團為單位自製是項標語，至於龍宮電影院附近一帶，是民衆日常雲集位置顯現，因此本部選擇在該地點為防空標語宣傳牌之處所，故採取自動自發的方式通知該影院自行製作並非強制。

十二、業務檢查部門

答覆人：汪代理主任鴻甫

紀錄：康蒼松

藍議員丁貴

請問現在貴室的主任是誰請說明。

答：

自前任業務檢查室，陳銜主任離職後，其職務是由本人負責，而民政科王祖蔭指導員乃是兼任機要秘書的。

藍議員丁貴

自治比機要業務較為重要，本縣縣政不應由自治指導員兼任機要秘書之職，而致影響地方自治業務之推行又近聞縣府同仁說：貴座對府內職員出差之批核，經常削減其出差日數，這點是否事實請答覆。

答：

本府各科室經該主管批核的出差日數，曾在卸任李縣長時就指示，須要經由業務檢查室審核，故不得不視其業務實際須要秉公處理，以我個人並非出於故意核減而以刁難本府同仁的出差。

藍議員丁貴

貴主任為業務檢查室主任，是否正式派令，抑或口頭之命令，其內容是何。

答：

是口頭的。

藍議員丁貴

希向縣長爭取正式的派令，尤其科長與機要秘書業務檢查室主任等職之職權何位為高，聽說近由科長批核之公事，時被主任批改究其規定為何。

答：

業務檢查室的職權，是司掌縣府所有公文之管制與本府各單位工作之考成。譬如縣長批交的有時間性之公文處理，倘如日期已到尚未辦理者，應由本室督促以我個人現在的辦法是親自接洽主辦人員藉以掌握處理公文之時限。

藍議員丁貴

據本席所悉，省府周主席曾已通令各縣市，凡是人民向縣市政府提出之請願案，應於接到一星期內須將處理情形答復請願人，這節未給貴府對此案處理有無積壓或者拖延之情形請說明。

答：

不過應視其請願內容如何，凡是易於處理者當立即予以解決，而較重要一時無法辦到者，有所難免致生拖延的並應將其原因報告上級核備，然在業務上本室都在督促主辦人員時常注意的。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張議員晚

紀錄：黃東華

一、為使全縣民衆普遍瞭解檢驗血型對每人收取檢驗費二元是項措施有無法令依據，如無此種硬性規定，請予停止收費，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二、國校供水設備，縣長到任後來未曾爭取，與仁國校各項設施俱全，僅欠供水設備，該校雖有水井一口，蓋深度過甚，兒童力弱頗感不便，請迅予建設該校供水設備。

三、東街環境衛生示範計劃區，據聞已遭擱淺，反而改在通梁實施，希維持原案在東街實施。

四、吉貝民衆對小型自來水設備甚感興趣，願由村辦公處或以人民投資方式經營，惟孤蘇離島將軍村已開鑿深水井，如吉貝村民衆這般踴躍，政府應予贊助，請按期或分年列入計劃。

答：

一、血型檢驗繳納收費係依行政頒佈規定，僅收費二元為限，因所必需的血清須向國外輸入，成本為一、四八元，故有此規定，本縣經縣務會議決定，國校學生收費標準酌予降低外，倘無力負擔者准予免繳。

二、國校供水設備逐年增加，與仁國校可優先考慮。

洪科長玉山補充說明：

國校供水設備，由各鄉鎮中心國校先開始，分配原則按水源，學生人數並配合駐軍需求逐步增加，本年原可申請三個自來水塔，但由於經費有限，且保養成問題，故小規模學校均未予申請，如果明年學生人數增加，辦公費可能容納，尚加以考慮。

三、東街環境衛生示範區原擬計劃未動，並不會落空，儘量爭取兩地

同時實施，詳細情形請北院長說明。

北衛生院長純志補充說明：

東街環境衛生示範計劃，因八七水災，省環境衛生試驗所將全力經費支援災區重建，未能顧及，同時該所認為東街地勢不重要，加之東街水肥厚倒塌，該所頗感遺憾，故目前暫不予考慮，通梁地區因最高當局極為重視，且經常有外賓遊覽，故決定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整個方案昨日始完成其次另一方案，並非將東街計劃移去通梁，倘東街本身條件具備，下年度經費有著，該所仍予考慮。

四、我們第一主要解決飲用水，第二步驟開鑿灌溉用水，開鑿吉貝深水井併列統一業尚上級爭取。

吳議員文義

一、小門漁港碼頭未能獲得政府關懷，甚感遺憾，該港位居漁翁島北端海面作業漁船唯一的避風地點，民衆且願貢獻石料，據估計小型避風港僅需數萬元即可，請特別考慮之。

二、民間演出外台戲限制太嚴，民衆頗有怨言，偏僻鄉村正當娛樂奇缺，雖島環境尤其特殊，惟有演戲既可調劑鄉民們生活枯燥又可減少不良風氣之養成，計算化費亦不較到馬公看電影為多，希下決心召開一次會議，查實外台戲演出限制以副民望。

三、西嶼深水井施工一拖三年均告失敗，請縣長下決心重新開鑿，防範水荒。

四、請配發每中心國校一部電影機，以加強電化教育，並充實鄉區娛樂，使社教與國聯聯結在一起。

五、縣長前允撥助三千元，配合當地兵工修建小池角介壽台，惟該台失修已久際此諸多物價高漲，按三千元補助於顯已不敷所需，至少需要修理費達八千元之巨，西嶼各界曾開會決議，願負擔三分之一，請縣府撥助三分之二，可不採納請即予明確答覆。

答：

- 一、今年度本縣中心建設工作為全力支持第二漁港工程，故其他地區本年度將無法容納，此問題有整個計劃，將逐步實施，僅為時間問題，可紀錄下來，將來爭取補助後實施。
- 二、會後照辦，並建議上級儘量放寬尺度。
- 三、縣府對此工作並未放鬆，應放棄原井或另鑿新井，曾屢次呈請省方定奪尚未獲覆，如上級認可，將優先在西嶼鄉開鑿。
- 四、教育科時時刻刻計劃此事，會後囑該科擬訂方案，按需要情形盡量辦理。
- 五、修建介壽台乙事本入並未遺忘，將與財、建兩單位研究辦理，此事拖延原因除西嶼外，七美、望安、白沙介壽台均當修復，為了研究調度財源，不致厚此薄彼，故稍有延誤時間，我們同時感激軍方的兵工支持。

吳議員文義

- 一、漁管處一向著重大規模漁港，漠視偏僻地區小漁港，故要求上級補助難免困難，惟小門漁港僅需數萬元，若縣長下了決心必能做到。
- 二、外台戲是小問題，倘縣長願肯負責，料應放寬其尺度不致成問題。
- 三、西嶼軍民對介壽台問題非常的熱誠而重視，駐軍則表示無條件供給兵工相助，如斯補助款再削減為五千元如何？
- 四、議員，稅吏毆鬧滋事，業已分別議處，是不與人事評議委員會原議決相符？縣長對本案觀感如何？

答：

- 一、小門漁港，視本身力量能調度則優先考慮，並籌財、建兩單位優先研究。
- 呂科長安德補充說明

漁管處本年度預算將全力應付第二漁港工程，縣府亦以全付精神與力量傾注該工程，其餘所編列預算則移充既建漁港碼頭保養之用，同時漁管處亦曾指示：其他新開闢碼頭容於明年年度預算考慮，今年度款難照辦。明年度再盡力爭取，請多多原諒。

二、洪科長玉山說明

演外台戲省府規定一年三次，每次不超過兩天為限，民政廳也曾指示，必須按照改善民俗網要辦法切實辦理，本縣已經放寬為年十六次，唯據悉，演外台戲莫不挨戶分攤經費等不合理情事，殊多浪費，故不得不加以限制，如將十六天分開，不集中於一季節中演出當可調劑民間娛樂。

四、孫主任秘書是人事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請他報告處理經過情形
孫主任秘書學津報告：

這件事情的發生感到非常慚愧，事情既發生在縣府立場，僅能就本府職員違背職守部份加以處理，其他部份人士我們不便講話。站在政府的立場，只是處分職員不能到酒家，就此觀點加以研究，因此調查「白宮」是否酒家，根據警察局報告，以及工商股登記資料，認為它是醉飯店，致於內部有酒女一事，業已得警局說明，依法頗有抵觸違警問題，所以凡由「南東西」復至「白宮」而發生事情的財政科人員均從嚴處分，建設科人員本來並不負本案責任，唯實質問題則「白宮」也有酒女故予連帶處分，要點為醉酒拘查，根據警察局詢問筆錄，如果許某要林光輝回去時吳齡不加拒絕，可能未發生問題，當時在吳齡也許好意，實際上謹因此一點語言衝突而引起事件，故認為吳齡應有部份責任而予以申戒，餘則林光輝記大過，陸紹松記過，其餘財政人員申戒，建設科人員警告處分。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處理本案，有我們的看法，也有困難，好在本案並沒有什麼了不起，並已獲得各議員之諒解，事既已過去，希望不再追究此問題，望原議會方面今天開會，

非常和衷的，有問題盡量提出來，我們誠懇的答覆，請吳議員諒解，不要再談了。

吳議員文義

該案本不嚴重，不過，全體人員既受處分，則議員也應予處分，否則我們將感到格外難過，本席建議將全部處分均予撤銷，由當事人公開向議會道歉，未悉縣長以為然否？

答：

本會人事評議委員會主持人已說明，我個人的意見是這件事已過去，過去的事不要再提，同時我們重申前令嚴格禁止，今後決不再有關似事件之發生，關於吳議員的意見，本人的意思是希望能不要再提，請原諒。

藍議員丁貴

主任秘書答覆過於馬虎，言詞中諸多為政府立場、看法、困難等語，究竟有何含意請說明。

答：

會後答覆，請原諒。

藍議員丁貴

一、吉貝碼頭修復懸崖傷李前縣長應負責任，不過縣長於競選期間，曾允許當地民衆，當選後無論如何將予修復，此語可釋為徐縣長已答應負擔李前縣長的責任，希勵行諾言，早日着手修建。

二、西溪軍事征用地補償費已遲三載迄未發放，民衆吃虧頗大，政府再三拖延，實影響威信，請設法馬上發給。其他地區仍然要趕發。

三、山水里道路迄未整修，政府欺騙議員，民意代表不能瞞騙老百姓，可否之虛請予老老實實來說，所謂應付質詢尚付闕如說而不做，請肯定答覆何時可能開工。

四、遷派湖西鄉公所秘書問題甚不合法，民意代表不予干涉，希望遵

重各有之權責，務請依據有關法令程序處理之。

五、請撥予總工會運用資金，俾勞工團體興辦福利事業，改善勞工生活。

六、水肥庫倒塌案，刑事部份雖經依法查辦，尤其是民事部份之賠償，依法解釋須於一年內行使賠償請求權，否則失効無從收拾，請縣長特別注意時効問題。

七、貧民施醫數額太少，貧民叫苦連天，請儘量增加預算，如有困難，宜發動向社會人士募捐，移充該項施醫之用。

八、本縣施政方針多注重消資建設，應通盤計劃着力生產建設。比如：建設科遲遲無法獎勵農村副業，現家畜飼料缺乏，不久將來恐有肉荒之虞，又家畜診療所缺乏醫療儀器、藥品，如同虛設，請設法改進。

答：

一、藍議員幾點意見極有見解，且富有價值，關於第一點兄弟確答覆要修，我的看法是逐步修建，工程人員也支持此意見，因為逐步加強可一擄永逸相信必可達到父老之期望。

二、軍用地補償費因公文及其他手續致誤時日，現款項已撥到，即日發放。

三、山水、五德間道路，過去因逢農忙季節，民衆未能配合加寬，現已和地方負責入洽妥，最近期內即可施工。

四、湖西鄉公所秘書問題，曾於縣務會議後與有關縣長當面談過人事調劑事宜，而後依據口頭協議實施，經過情形大致如此。

五、會後與財政科及有關單位共同研究妥善方式。

六、水肥庫民事責任問題，藍議員意見非常寶貴，即屬有關單位從速辦理。

七、貧民施醫預算太少是事實，社會募捐因涉及範圍廣大，須詳細研究，將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如能實施，裨益貧民施醫工作良多。

八、責成建設科農林股獎勵農村副業，增加生產，裨利培植農村經濟。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到。

許議員素華

一、縣單行規章議員不一定全部清楚，本席建議，每屆議會開始之前將全部單行規章送議會，分別轉達議員查閱以便了解。

二、縣府一向未重視議會決議案，執行也嫌過馬虎，例如：本席曾建議改善縣府員工房租津貼問題，執行情形如何迄未見復，府會雖是一家，惟請勿過份忽視議會。

三、青螺、白坑班車，須俟該段道路加寬後始能通車，請縣長開始着手拓寬，以便屆時能予立即實現。

四、車管處票價里程計算錯誤，張主任已允重新測量，特請縣長督促迅予解決。

五、建議比照通勤教員乘車優待辦法，對通勤公務員宜應援例設法優待。

六、請注重鄉村社會教育，希加強電影巡迴放映，並請放寬演外台戲之尺度。

七、沙港警民糾紛，本席不願再贅述內容，唯希望勿以為事已了結，為了政府人民間之情感，警民團結，希望對本案有適當之處理。

八、請設法集體辦理村里鄰長及鄉鎮民代表人壽保險，酬勞其能安心從公，使貧困之村里鄰長或代表無後顧之憂。

九、沙港派出所轄內村里醫藥頗成問題，請在中心地點鼎灣設一固定診療所，以利民衆就醫。

十、軍用地補償費不但未發，尚須繳納稅金，倘如逾期遷妥移送法辦，實在不道義而不合理，希勿迫繳納稅或移送法辦以求公允。

十一、新渡橋的村里鄰事，請按前例發給腳踏車，以利交通。

十二、有關縣市單行規章，依法須送縣市議會議決後方能實施，會後彙

集一份送貴會參閱。

二、議會建議案政府方面一向十二萬分重視，承辦單位間或有所疏忽積壓，實屬不該，會後囑詳細檢討，關於房租津貼乙案由於佃多窮少，每人均佔房子住實際上稍有困難，因而政府出資租房予職員住宿，唯這種情形今後只許減少不容許增加，將儘量籌劃財源，逐步增建宿舍。

三、加寬青螺道路，會後囑建設科、地政科實地勘測辦理。

四、飭車管處會同有關單位重新測量。

五、本案將加以研究討論，若錢有著落，可酌量辦理。

六、加強社會教育，並放寬演外台戲尺度，將併案研究，使得鄉村娛樂能夠加強。

七、關於沙港警民誤解，許議員提供本人寶貴的意見，本人會後研究如何密切配合協調，發揮高度力量，站在協調地方，充實力量立場，本人有此責任。

八、辦理村里鄰長人壽保險，本府已呈報省府，目前省府正在研究中。

九、本府特別重視此問題，同感鼎灣位置最恰當，並已由衛生院及湖西鄉公所會同赴實地勘察，刻正進行中。

十、沈科長學烈代縣長答覆：

征用地今年少部份仍未使用，故須納稅，明年起當可全部減免。

二、會後交民政科，財政科調查，如有此項規定，應予照辦。

許議員財

一、水坵西港檢查哨未完成前，提前開放以利漁業，請縣長將交涉結果事後覆示之。

二、漁民集訓時期，上半年以四月底，下半年以十一月為宜，婦女隊宜於十一月、十二月集訓，以免影響生產。

三、望安國校西塘佔用民地部份，迄未辦理轉移登記，請政府迅予代

辦手續。

四、望安國校宿舍破陋，請予新建或整修，以利教員住宿。

五、本席於首次大會中所建議，籌建縣島公教之家乙事，據聞：將付諸實施，有無事實，其擇址何處請說明。

六、公教人員房租津貼過少，請向上級建議，按房租實額發給以濟於事。

七、請轉飭有關單位尊重鄉鎮征屬優待金谷初審資料，勿予任意更改，使免無聲抗議。

答：

一、本人將儘力愛與防衛部，聯檢單位接洽，予以詳情答覆。

二、再與船舶總隊及有關單位聯繫，明年一定利用漁農假期施訓，儘量避免影響作業。

三、交教育科轉囑該校從速辦理。

四、修建教室及宿舍問題，明年度有通盤計劃，可派員勘察辦理。

五、建立公教之家計劃業經縣務會議通過實施，地點預定在第二賓館附近，本業不致落空，請予放心。

六、征屬優待金谷，政府規定須詳細調查，務請調查確實，詳細記載，希轉告鄉鎮人員，縣府當尊重鄉鎮原始資料予以審核。

王議員明發

一、教室、宿舍應予並重，請設法增建教員宿舍，如經費不夠，採取國民住宅興建辦法，逐年營建，以解決教員住宿的問題。

二、師部遷移問題可否與石泉國校交換，其進行情形如何？

三、各國校辦公費不夠用，請予調整，小規模學校請縣府配購腳踏車，以利交通。

四、請在體育場附近建設簡單游泳池一座，以利軍民習泳。

五、請於短期內填平縣中操場，並設法解決給水設備。

六、曾有建議過在馬公市區請設殯儀館，以利民衆辦理喪事，現在喪

宅莫堂大都擺在街頭甚碍觀瞻及防害交通希早日設立之。

答：

一、今年預算不許可，明年當予教室、宿舍並重，我們希望照此辦法逐步實施。

二、商業中心區遷移案交換石泉國校一節，單方基於配合作戰需要，僅允予考慮，恐採納成份較小，現在進度已研究到增值稅問題，由於增值稅必須繳庫，並指定為公營事業之用，而我們是建營房，上級是不同意刻列為本府中心工作，繼續處理中。

三、調整學校辦公費，購腳踏車乙案，交教育科、財政科研究。

四、游泳池上次大會劉議員再全曾提過，我們重視此問題，並抱有遠景，如建設一標準游泳池約需二十萬元，希儘量得財源早日實現。

五、縣中操場防衛區已允一俟推土機有空即可協助辦理，至於給水設備，本人已答覆過，洪科長亦補充說明，如能逐步解決，也正足我們最大希望。

六、殯儀館問題已呈報社會處，該處答謂：省府補助僅重於省轄市，縣市應自籌財源，今後當再研究財源問題。

許議員記威

一、縣長履新以還閱歷五個多月，有所謂於政報告以一般行政居多，其他並無顯著績効如對本縣向省方爭取建設補助若干請予發表。

二、縣長曾允東街國校鑿井一口，該空頭支票可否兌現？

三、第二漁港能否如期完工甚為堪慮，縣府仍保持樂觀態度實屬不該應從速籌劃財源，三、四期工程同時施工，本席建議先向省府借款施工，若屆時無款歸墊漁會一定協助解決，必須抱定有錢無錢均要做到底的決心始能如期完成該工程，請縣長肯定答覆。

四、商業腹地地增值稅問題格於法令恐不易辦到，本席建議蓋建房屋一併出售，則增值稅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五、漁稅問題承銷人部份財政科已允比照高雄、台南等地標準辦理，唯綜合所得稅尚未獲結果，本人所爭取乃稅率，請縣長重視此事，以減輕漁民負擔，使其生活能夠扶上軌道。須知本案影響所及，相反的結果不願經由魚市場拍賣的，估計約一、五〇〇萬元而將鮮魚未經加工運銷外地致承銷人應酬紅利減少還是政府稅收隨之銳減甚鉅。

六、虎井目前擁有漁船四十艘，一遇風浪無處安避，該處魚產量比率冠於全縣一、二位，其避風港實屬重要，請迅予派員測量設計，並希開鑿深水井一口，本人願協助爭取補助款早期實現。

七、魚市場基礎設計工程，二十三萬元工程費業經移交縣府猶久尚未着手，如果不夠政府當應補助，請從速辦理。

八、據悉：社會處及統管會今年曾補助新竹南寮村三十二萬元，作為改進漁村環境衛生之用，料明年仍有是項計劃，希省府機會極力向社會處爭取，而本人願甘竭力向統管會負責爭取十六萬元之補助款以期相互建議能發生效果。

九、政府未編列預算而辦理漁民集訓殊屬不當，今年集訓即因此無法分區實施，改在馬公集中施訓，漁民反因集中在馬公受訓而徒增損失約在五十萬元，須知漁民之損失無疑為國家之損失，明年度施訓務請編列預算實施以杜流弊。

十、頭翠村對面白沙礁標幟燈已遭颶風吹毀，請派員勘查修復，俾利船隻交通之安全。

答：

一、本人在各項建設當中均係逐步實施，今年度有四個大工程，均已分別提出報告，我不能說不負責任，說出的一定要做到。關於首次報告，無論財建教均將於四年當中要達到我預定的目標，然由於財源人力物力均有限制，必須逐步實施，其過程中當有許多配合的小工程均未提出報告，沒有顯著表現也即惟恐提出後做

不到，總之，我是實實在在去做，一定將我的計劃按照年度付諸實施。

二、東衛國校水井，將檢查舊案，如有須要交有關單位研究設計。

三、第二漁港二期工程業已如期完成，三期工程已先行匯到六十萬元，車戶存放銀行，關於三、四期工程同時進行一節請議員所提若干意見，本人也有同感，並囑呂科長辦理，唯財源如何解決是個問題，蓋如果照此方式建設，萬一將來因此而影響到人事經費，則我的責任實在太大，為考慮這一點故未積極進行，將來擬盡量向上爭取財源外，並加速處理新生地問題，在齊頭並進之下，希望漁港工程能同時施工。

四、市中心區邊移審許議員所提意見，在此一籌莫展之際無法詳細答覆，擬交有關單位共同研究。

五、漁稅問題曾面陳周主席，今後在縣府立場應盡最大力量輔導申報，並發動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等協助輔導申報，如百分之百能

做到，將來類此問題即不會再有發生。

六、虎井避風港除加強現有碼頭外，避風港建設科刻正專派員配合漁業發展計劃，深水井問題農復會已表示全力支持，我們當不會放過此機會。

七、魚市場基礎工程可由本府先行墊款招標興建。

八、有此機會當儘量爭取。

九、當飭有關單位照辦。

十、交建設科實地勘查搶修。

許議員記載

第二漁港問題本席保證將來若有問題，將由漁會籌借二百萬元歸墊，請縣長從速發款施工，並勿此誤。

儘力爭取貸款，俾三、四期工程能同時進行，將來週轉與歸墊是

答：

另一問題，不祇許議員關心，我也重視，這是賦與兄弟的責任。
蔡議員福田

一、徐縣長對於此次「白宮」不愉快事件處理並不適當，本席認為縣長應先受處分，蓋府會本係一家，而該事件常屬小事，身位家長的縣長夫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希縣長過後處事要有決斷，勿感進退維谷，當行即行，當止即止，千勿因過份仁慈貽誤大事才對。

二、政府主管來應詢問時，其語尾多含蓄敷衍實責之詞，庶幾今後較無可否，是非，務請明白答覆。

三、請問府元來一般建議係政策性，抑或營業性請說明。

答：

一、關於第一、二點實質意見，本人非常謝謝。

二、第三點：以遵照上級政策，並符合縣民需要，提高生活水準，增加國民收入，繁榮地方為大前提，兄弟當勉本府全體同仁朝此目標邁進，同時希望貴會全力支持，期能達成預期目標，至於做法須按輕重緩急，逐步實施，還請貴會多予提供實質意見，本人定誠懇虛心接受。

蔡議員福田

一、既為政策性，有關農村電化問題屢次建議，何獨風櫃里未見實施，本席謹提醒縣長，仍有風櫃一里未完成電化，倘甲類不行乙類也可，此為最後一次拜託，可否於本年內實現請肯定答覆。

二、交通較前稱便，仍未臻理想，蓋公共汽車不准攜帶行李乘車，鄉間民衆多感不便，請特為考慮本縣特殊環境，儘量放寬限制卡車附搭乘客以示便民。

三、商店門口偶然船隻入港貨物臨時積堆時，警局取締方式以勸告並予登記蓋章行之，殊易引起糾紛，似有欠當，請加考慮。

答：

一、風櫃電化問題雖經多次研究洽商，惟總公司答謂本年度無預算，無法辦理，假設總公司核准，由於材料等問題，今年內是不可能辦到，電力公司方面曾提供意見，希望時間拉長些，可減輕民衆負擔，明年度當無問題。

二、貨車搭客本縣已放寬為九人，蔡議員要求再放寬尺度本人在此不能答覆，因為上述辦法係過去經過程序而規定，會後交警察局，專管處研究。

三、囑警局酌量情形執行。

六局長士庭補充說明

警察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責任下，須加以整理，不過違警處分以不虛罰為原則，儘量勸告，惟執行技術方面當儘量改進，本局所訂巡邏勸導登記辦法，將自十二月一日起全面展開，十二月以前將挨戶通知，規定可放物品與禁放物品以增加商人瞭解，期馬公鎮環境衛生交通秩序能煥然一新。

蔡議員福田

本席所建議乃屬臨時進貨而言，並非固定經常陳列商品，請予放寬取締。

呂議員清水

一、擬設縣府曾會商研究開發漁業問題，本席提供幾點意見供縣長參考，並願共同研究。過去澎產鮮魚因無冷凍運輸工具，常見鮮度不夠而降低魚價，影響漁民收入頗鉅，且本縣近海作業漁船數量已達飽和點，欲求新聞漁場，每逢冬季漁業多告停頓，本席建議爭取美援款項建造一艘一百噸級冷凍船，夏季運銷鮮魚打開銷路，冬季充作母船，赴南沙羣島調查資源，若該區域富於經濟價值，或許可作為本縣漁業的新基地，也是解決澎湖漁船冬季作業的一個途徑，本方案尚待府會合作研究，未悉縣長高見如何。

二、湖西國校教室失修已久，請設法修建。

答：

一、各議員所提意見實在大有價值，將召集有關單位及漁業界人士研究。

二、修建教室宜於明年度特別注意辦理。

蔡議員圍圖

一、縣長過去服務於軍方較為單純，行政機關殆不相同，請問兩者有何懸殊之處，那一種工作較為困難。本席認為府會並非一家，政治須俱藝術化，這是兩者高度配合而言的。

二、本縣環境衛生過去風聲聞名普及全省，此次農復會竟批評退步，實感遺憾，不過為了挽回聲譽，希望有關單位擬具計劃，力謀改進。

三、政府如能將馬公公公有市場（舊市場）一律改建二樓，則市場與攤販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四、鄉鎮農會代理公庫乙事，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努力，期望下年度至少馬公、湖西、白沙三鄉鎮能夠承辦。

五、市區中心地計劃似欠將來性，有再加研究之必要，應配合整個都市計劃，將第二漁港新生地併案研究之。

六、據聞：西德漁撈技術已進步到捕撈中層魚類階段，本縣似應急起直追加以研究。

七、車禍責任之鑑定，人民不甚明瞭經過情形，往往得不到補償費，本席認為其責任歸咎兩方，即使行人有責任，也多少應予關懷，以免人民白遭犧牲，且怨言政府。

八、水肥庫倒塌後水肥均直接售予農民，有碍衛生健康甚鉅，修復水肥庫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九、圖書館地點不適宜，民衆未能善加利用，希遷移適當地點或與衛生院舊址對換。

答：

一、在郵隊是實實在在在做，目前則感覺責任重大，須發覺問題解決問題，針對民衆須要，做到盡善盡美境地。

二、改進環境衛生方案刻由有關單位詳細研究中今後並希望各位多予支持共同努力於最短期間內挽回聲譽，爭取農復會支援。

三、支有關單位研究。

四、專業向省府儘量爭取。

五、共同研究期能盡善盡美。

六、歸併漁業發展研究會討論。

七、車禍最好不出，萬一肇事，將提交車禍鑑定委員會中爭取，站在道義立場也應該如此，縣府一向重視此問題，蔡議員提詢此意見後我們多為強調縣府立場，儘力要求負責任，藉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權益。

八、水肥庫問題於十月份縣務會議中曾經討論，在大水肥庫未修復以前，擬適當村里補助建造小型儲肥庫，此問題並特囑有關單位務必按水肥處理程序辦理，以確保國民健康。

九、圖書館與衛生院舊址對換一事，經由農復會補助興建澎湖醫院時，曾有一條件要求將原衛生院址撥充購買宿舍，假如此問題能會解決，我們也願意將圖書館遷至衛生院舊址。

許議員素萍

本席認為澎湖環境衛生不見得退步，也許比以前更有進步，農復會以補助款作為誘餌，實屬不該，我們更不應該為農復會的錢而改變計劃，僅憑整頓商店門口並不能改善環境衛生，應加強宣傳使民衆了解衛生之重要，進而自發自動實踐，整個環境衛生始能改善。

答：

遷解。

乙、第四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九日	月 日
一	日	六	五	四	期 星
第五 次會	停	第三 次會	第一 次會		九時
討論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繼續審核本縣四十九年度 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審核 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十二時
	會			議員報到	午
	停	第四 次會	第二 次會		二時
		繼續審核本縣四十九年度 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繼續審核本縣四十九年度 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五時
	會				午

二、第四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曹	長	長

台 告 報

縣政府各科室室主管席

鄭大洽	1	財	16
鄭春滿	2	葉素許	15
劉再全	3	義文吳	14
劉金奎	4	隱明陳	13
藍丁貴	5	團團蔡	12
王明	6	水南呂	11
7	8	9	10
蔡福田	許記威	張	曉 陳伊族

紀錄席	紀錄席
-----	-----

記者席

席 聽 旁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王明發 許記威 陳伊族 劉再全

蔡聖圖 藍丁貴 蔡福田 呂清水 許素葉 張晚 許財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錫聘 議事部主任許扶搖 縣府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敬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文華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各位同仁：今天召開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為四屆議會成立以來
的第二次大會，也可謂本屆議會的結尾會議。檢討本屆議會三
年來雖無顯著貢獻，卻也無多大過失，各位同仁均能一貫至誠，
團結合作，秉公為民服務，克盡為民喉舌之責，並協助政府推行
政令，尚可自慰，尤以各同仁合作無間，予本人最大之支持，謹
此致謝，今後尚祈不吝指教，俾利改進。

第五屆議會將於下月成立，希望各位同仁，本着以往的優良表
現，繼續團結合作，期確能做到「府會一家」，為國為民造福，
進而建設台灣省為三民主義模範省。關於秘書室扼要工作情形，
請高主任秘書報告一下。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

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業經程序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分別
送達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本屆九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議員提
案十五件中已執行者十件，執行情形均分別以書面送達各位，不
另贅述，現尚未答覆的各議案計有下列數項：

(一) 議員提案

第五號案，鄭議長大洽提：為本縣警察宿舍甚為欠缺，擬請將馬
公鎮重慶街八號舊警舍標售，此得價款全部充作增建警察宿舍
經費案。

第六號案，藍議員丁貴提：建議縣有房產之出售，請以估價方式
讓售現任戶優先承購，倘現租戶不欲承購者，再行標售案。

第十號案，張議員晚提：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委託物資局代辦販售
澎湖地區機械腳踏車用汽油案。

第十四號案，鄭副議長春滿提：建議層峰繼續發給公教人員年終
獎金以資鼓勵案。

本案縣府已於今晨函(50)118澎湖縣人乙字第0六二九號)覆本
會略以「查此次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經遵照中央規定，將以往
之加發一個月薪金及年終獎金，合併計入「調整待遇」財源之一
部份，如仍於給年終獎金，不獨與中央規章不合，財源之籌措，
亦殊有困難，該縣議會之建議，礙難採納」於茲一併報告。

第十五號案，劉議員訓奎提：建議政府調整公教人員房租津貼暨
子女教育補助費案。(已轉省府尚未覆示)

(二) 人民請願案
第四號案，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 陳自鶴
茲請縣府將擴展圍墾計劃予以變更以避免損害民產業。

(三) 臨時動議
動議人：許議員記威
請縣府重新評議馬公段六〇四地號地價以蘇民困案。

本案業經土地評議委員會開會，有妥善方式解決。

(乙) 審事事項
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散會：正午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六九

時間：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 晚 許志葉 陳伊旒 劉再全 蔡國圓

吳文義 王明發 呂清水 藍丁貴 許 財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張 晚 王明發 劉再全 許素葉 陳伊旒

吳文義 蔡國圓 呂清水 藍丁貴 蔡福田 許 財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計

室第一股長林敬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高主任秘書宣讀縣府賀電：

澎湖縣議會鄭議長並轉全體議員先生公鑒：貴會三年來公忠體

國為民服務，對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及促進地方建設工作，厥功甚偉，茲值貴會第四屆末次會議，特電馳賀，並申謝對諒愛護與

合作之熱忱。澎湖縣長徐諒黎(50)子奇印

(乙)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丙) 臨時動議

動議人：藍議員丁貴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四屆議會行將結束，對徐縣長之電賀至為感奮，特值開會之

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散會：正午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蔡國圓 吳文義 劉再全 王明發 陳伊旒

呂清水 藍丁貴 蔡福田 許 財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

二、審查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劉再全 吳文義 呂清水 蔡國圖 藍丁貴

王明發 蔡福田 陳伊族 許財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縣府提議案 審查通過二件

二、議員提案 審查通過一件

三、人民請願案 審查通過一件

(丙)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四十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本縣五十年地方歲入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議員提案

種類：民防建設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呂清水 許記威

案由：請政府速編預算在漁港新生地擇址興建船舶總廠辦公廳乙

所以便漁民辦理一切手續案

理由：船舶總廠業務繁重在平時經辦的船舶業務之良好與否則直

接影響將來動員工作殊深且鉅况本縣漁船日就飛躍發展極

有數百艘之多愈感業務之繁雜惟現假借港口派出所樓上辦

公雖處海岸距漁港尚遠其辦公處所既屬狹窄難堪空曠且偶

有漁船急欲出港應辦手續其往還耽誤費時頗巨亟謀在漁港

新生地早期擇址興建辦公廳以便漁民而壯市容觀瞻

辦法：送請政府從速籌建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救生醫院院長 許整理

案由：懇請貴會致函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懇台澎省勞工保險局

推為本院為公務人員及勞工保險特約醫院案

議決：同意推薦

十一、臨時動議

種類：建設

動議人：呂清水

附議人：鄭春滿 陳伊族

蔡福田 劉再全

案由：建議交通部開放馬公與東港、恆春間長途電話以資通信而

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澎湖離島呈散四面環海居民大多以海為田每逢夏季漁汛

期過後因受季風影響漁船大舉轉移台灣本島各地作業就中

寄港走港恆春等地作業者計達百艘之多須要經常與其家屬

保持連繫事項頗多然由於該等地與馬公間尚未開放長途電

話漁民在作業上至感不便故使本縣漁民便利作業以增加生

產開放上述等地間之長途電話殊屬緊要

辦法：建議交通部採納開放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蔡國圓

王明發

陳伊族 呂清水

案由：電請糧食局速撥本縣花生貸款俾便農民適時運用案

理由：冬逝春來農耕將開始本縣農民莫不盼望早日得花生貸

款適時運用查本縣花生貸款歷年來均於元月上旬以前即可

撥到唯今年遲未撥來農民至為焦急據悉糧食局因調措關係

該批貸款勢必稍拖時日為顧及農民生計並期達成增產目的

亟應請糧食局把握時効從速撥款

辦法：電請糧食局從速撥款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族

藍丁貴

王明發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加寬鄉區柏油路面以利行旅安全案

理由：本縣陸上交通數年來飛躍猛進尤以公路建設鋪裝柏油路面

四通八達裨益交通良深民衆莫不感戴政府惟鄉區柏油

路面多嫌過窄際此鄉區日益繁榮大小車輛絡繹不絕受感交

通安全之必要茲為適應實際需要並策交通安全計亟應加寬
鄉區柏油路面

辦法：請縣府籌劃加寬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滋 附議人：藍丁貴 呂清水

陳伊族 蔡國圓

案由：請糧食局速配美援豆餅以補助本縣養豬副業案

理由：本縣地質既瘠天惠闕如每年農作物之收穫僅可維持四個月
之民食以致朝不保夕尤以冬期季風凜烈草木枯萎各種飼料
更為奇缺農村養豬事業至為困難唯以糧食局撥澎之豆餅足
賴彌近是項豆餅供應業已中斷歷三月之久飼戶均已面臨東
手無策應請糧食局火速將豆餅源源運澎以疏養豬事業危機
議決：通過